

南華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國大陸城鄉差距之成因及其影響

**The Origins and Impacts of Urban-Rural Differences in
Mainland China**

指導教授：胡聲平 博士

研究生：李佶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中國大陸城鄉差距之成因及其影響)

研究生：李 信 澄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郭 魁 廷

張 子 揚

胡 聲 平

指導教授：胡 聲 平

系主任(所長)：郭 魁 廷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誌謝

終於來到感謝的時刻，從學分班到正式成為研究所的一員，面對一班應屆畢業的年輕同學倍感壓力，學習的障礙，過程的瓶頸，幸虧有一群優勢的教授在課堂上一一教導，觀念大開，讓我更肯定重回學校的決定是明智的。

要感謝的人很多，從鼓勵我重回學校的關老師，熱心介紹南華大學讓我認識的黃大哥及在幕後默默關心鼓勵的二姐。學校教過我的教授都是我的貴人，而特別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胡聲平博士，給了我很大的空間，了解我的能力，在我最無頭緒的關頭上立即指出一條明路，讓我能順利完成寫作，謝謝教授！而子揚老師一路上的教導及關心是我寫作能力提升的關鍵，冠廷老師多次的協助更讓我學習到完成研究目標的貢獻度與重要性，謝謝兩位教授。

每項研究都可產生更多議題值得探討，因此我了解本論文尚有不足之處，若有機會再撰寫，必將更細心研究及多方請益。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幫助過我的人，激勵過我的人，謝謝！

摘要

根據中國官方、學界及世界銀行的統計數字，中國大陸城鄉差距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成為中國在亞太地區乃至於世界經貿系統中競爭力衰微的隱憂。本研究期能透過包含社會階層化中的衝突觀點及功能觀點；二元經濟理論以及循環累積因果理論，進行解釋與比較，探討影響中國大陸城鄉差距的有關因素，並透過分析這些因素所造成的城鄉發展影響，以探討城鄉差距問題的持續惡化情形及對國家整體的負面作用。

研究的主要發現，在於透過社會階層化中的衝突觀點及功能觀點，掌握中國大陸決定城鄉角色與資源分配的原則，乃是社會中既得利益者權力的分配，而非社會的需求或共通價值。造成中國大陸城鄉差距的政策性因素，主要體現在國家經濟政策的城市偏向和政策上的財富分配不平等。政府在執行就業、資金投入、財政稅收政策、教育及各種醫療社保和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實行城鄉分治，優先發展工業和城市的政策，為促進工業和城市的發展制定了許多優惠政策，而以犧牲農業發展和農民利益為代價，通過工農業產品價格的「剪刀差」，將資本從農業轉向工業。同時，農民承擔的負擔有增無減，農業生產資料的價格有升無降，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進一步擴大。最終，為確保城鎮經濟發展成果及全面性政治控制的戶籍制度，結構性的深化城鎮與農村間的發展差異，加上教育資源分配失衡所導致的人力資本累積差異，致使城鄉差距終至不可回復的地步，即使近年來經濟力的大幅躍昇，仍無法控制全面性的資源分配失衡，無論是公共衛生、交通及基礎建設、產業投資等各層面都持續加劇城鄉差距問題。

關鍵詞： 城鄉差距、社會階層化、剪刀差、基礎建設、資源分配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the statistics of official, educational world and World Bank, the mainland China urban-rural gap order of severity is the world vanguard, becomes China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s in the world economics and trade system the competitive power as for the concealed worry that is on the decline. This research time can by containing the conflict viewpoint and function viewpoint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Second-hand house theory as well as the circulation accumulation causes and effects theory, carries on the explanation and compares, the discussion affects mainland China urban-rural gap the related factor, and penetrates to analyze the city and countryside development influence that these factors have, to discuss urban-rural gap issue persistent worsened situation and to national overall negative role.

Main discovery of research, lies in the conflict viewpoint and function viewpoint by social stratification, grasps the principle of mainland China decision city and countryside role and resource distribution, is in the society the assignment of those with vested interests authority, but the demand or common value of non-society. Creates mainland China urban-rural gap the policy factor, mainly manifests in the urban the wealth assignment in deviation and policy of national economy policy is not equal. The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city and countryside to partition in various other execution employment, funding and fiscal levy policies, education and medical social securities and welfare benefits and other aspects, gives priority to the policy of industrial and city, has formulated many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the promotion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city, but took sacrificing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nterest of peasant as the price, through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 price \"difference in price of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changed the industry from the agriculture the capital. Meanwhile, the burden that the farmer undertakes increases steadily, the price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has to rise not to fall, causing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o further expand. Finally, to guarantee the residency registration system of the town economy development achievement and integrity political control, the development difference between constitutive deepened cities and rural area, the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difference that in addition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assignment causes unbalancedly, causing the urban-rural gap to result in not the revertible situation, even if the large jump of economic power, is unable to control the integrity resource distribution to be unbalanced in recent years, the public health, transport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the industrial investment and other levels continue to intensify the urban-rural gap issue.

Keyword: Urban-rural gap, social stratification, difference in price of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infrastructure, resource distribu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8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13
第一節 社會階層化－衝突觀點及功能觀點	13
第二節 二元經濟理論	20
第三節 循環累積因果理論	26
第四節 中國大陸城鄉城鄉差距相關研究成果	31
第三章 中國大陸城鄉差距主要因素分析	35
第一節 城鄉剪刀差發展背景	35
第二節 戶籍制度的結構性深化	42
第三節 人力資本累積的不可回復性影響	54
第四節 全面性的資源分配失衡	58
第四章 中國大陸城鄉差距對國家發展影響.....	69
第一節 政治經濟層面影響	69
第二節 社會文化層面影響	76
第三節 面對國際經貿競爭局勢的隱憂	85
第五章 結論	93
參考書目	101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10
圖 3-1	戶籍制度對農戶及非農戶的規範.....	48
圖 3-2	除戶籍制度外相關法規對農戶及非農戶的規範.....	53



表目錄

表 2-1	功能論與衝突論之社會階層觀比較.....	20
表 3-1	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的歷史演進.....	45
表 3-2	城鎮居民、農村居民收入差距情況.....	65
表 4-1	不同地區城鄉收入差距的橫向比較表.....	7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2012 年 12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在北京發佈 2013 年社會藍皮書—「2013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內容明確指出，中國大陸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在總體上仍然繼續升高，城鎮居民家庭每人平均收入是農村家庭的 3.13 倍，且 2012 年 1 到 9 月城鎮居民家庭每人平均收入實際增長幅度明顯持續提高，但農村居民家庭每人平均現金收入實際增長幅度則有所回落，綜觀之，農村貧困人口總數目前估計超過 1 億人，而導致這些人口貧困的因素非常複雜，中國大陸的農村減貧任務仍然十分艱巨。¹

另根據中國大陸的西南財經大學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布的調查報告則顯示，中國資產最多的 10% 家庭占全國家庭總資產的比例高達 84.6%，收入最高的 10% 群體和最低 10% 群體之間差距，從 1988 年的 7.3 倍上升到目前 23 倍，²在 20 餘年間拉大超過三倍。客觀而言，在中國大陸近年來飛躍式的經濟發展下，城鄉差距不合理的快速加大，已成為社會整體發展的一大隱憂，未來更可能成為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動能的不定時炸彈。

城鄉差距問題已長久存在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過程當中，自 1949 年提出了加速實現工業化的發展目標起，中國大陸即選擇從農業中取得資本的原始積累，來作為落實快速工業化的途徑和手段，透過政策和制度手段，運用工農業產品價格的「剪刀差」，³將資本從農業轉向工業。據統計，在 1950 到 1978 年的 29 年中，共透過剪刀差大約取得了 5100 億元；在 1979 年到 1994 年的 16 年間，透過工農

¹「社科院報告稱中國城鄉收入差距有反彈風險」，中國新聞網，2012 年 12 月 19 日。

²「大陸貧富差距 擴至 23 倍」，經濟日報，2013 年 2 月 14 日。

³剪刀差一詞源於 1920 年代的俄國，指工農業產品交換時，工業品價格高於價值，農產品價格低於價值所出現的差額，因用圖表表示呈現剪刀張開形態而得名，用來象徵工農業產品價值的不等量交換。

產品剪刀差從農民部分更取得了大約 1 兆 5000 億元的收入，農民平均每年的總負擔高達 811 億元。

剪刀差的長期存在，是造成中國大陸城鄉差距持續拉大的最直接的原因，而始於 1958 年、以城鄉分割為特點的「戶籍制度」，不僅在身份上強化了城鄉的先天差別，更進一步成為持續加大城鄉差距的重要因素。中國大陸實施戶籍制度的目的在於控制農村人口流動，減少城市發展壓力，同時便於政府對社會進行全面性的控制，在施行當時與「農產品統購統銷制度」、「人民公社制度」被政府譽為「三套馬車」的社會進步動力。通過「城市戶口」和「農村戶口」的戶籍管理制度，將大陸社會切割為城市與農村兩大板塊，強迫民眾居住在自己的出生地，如果隨意搬遷就可能成為非法居民而被遣送回原籍。由於戶籍制度生硬地把農村人口控制在城市體制之外，農民和城市居民形同建立起世襲等級關係，城市居民藉此建立了住房、醫療、教育、養老等一系列排他性的福利制度，以及保障城市勞動力全面就業的制度，使得城鄉兩者的社會地位更加懸殊。

在戶籍制度的限制下，農民離鄉要有離鄉證，到城市打工要有暫住證，到城市居住要有城市居住證，遷徙還要經過公安機關的審批，即使農民在城裡找到一份工作，也享受不到城市居民所享有的各種福利，而市場經濟所必須的勞動力流動也受到百般刁難，不利於整體經濟發展，更不難想像在政府重重管理下，隱藏多少農民遭欺壓、剝削或索賄的亂象。而除了政策採剪刀差補貼方向、制度面加以戶籍管理的限制之外，城鄉差距難以從根本進行改善的另一原因，即為教育資源在城鄉的分配上呈現嚴重失衡狀況，城鄉居民受教育程度差異明顯，自然導致其他的農村改革方案或財政分配措施無法長期發揮效果。

城鄉教育資源分配失衡主要源於兩種不同的教育投資體系，城市的教育主要是以政府投資為主，農村基本是則農民自己投資為主。據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調查，目前農村的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只負擔 2%，省地兩級負擔 11%，縣

級負擔 9%，78%的經費要由鄉鎮這一級來負擔。⁴由於農村的辦學條件差，部分經濟落後地區的農村中小學甚至還有危房的情況存在，加上校園面積狹小，一些必要的教學和實驗設備缺乏，優質師資嚴重不足，全國有一半以上的農村初中畢業學生無法升入高中。特別是在一些經濟落後地區，個別家庭根本無力提供子女上學的費用，初中生輟學狀況嚴重，致使農村青少年接受教育的程度和品質遠落後於城鎮。當多數農村勞動力缺少就業必需的技能，將限制了農業剩餘勞動力的轉移領域，更增加了農村勞動力資源開發利用、實現充分就業的難度，對農村經濟發展的影響是深遠而複雜的。

綜上所述，自 90 年代開始中國大陸的經濟高速發展後，各項主客觀因素造成了城鄉之間的差距日益擴大，尤其當資源配置的各项條件由政府主導轉向市場主導時，資源逐漸集中於運用效率高的城市地區勢所難免，同時也拉大農業鄉村之間的所得與貧富差距。差距急遽擴大的結果除不符合經濟改革的目的外，更將妨礙社會穩定，從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影響中國大陸城鄉差距的各個有關因素，並分析這些因素所造成的城鄉發展影響，以探討城鄉差距問題從過去到現在的持續惡化情形，以及是否有獲得改善的契機。

評斷一個國家的城鄉差距問題是否嚴重，通常會以「基尼係數」作為衡量指標，基尼係數為義大利統計學家基尼於 1922 年提出的定量測定收入分配差異程度的計算公式。根據基尼的測算，基尼係數的取值範圍為 0 到 1 之間，其數值越小，表明收入分配狀態越趨於平均。一般經驗認為，基尼係數在 0.2 以下，表明收入分配處於高度平均狀態；基尼係數在 0.2 至 0.3 時為相對平均；基尼係數在 0.3 至 0.4 時為可接受之合理範圍；但基尼係數超過 0.4 時，即全部居民收入中用於不平均分配的比例超過 40%時，則代表收入差距偏大；基尼係數超過 0.5 時表明收入分配出現兩極分化，通常此類國家會引起眾多的社會問題。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由基尼係數所反映出來的收入差距，總的來說呈現一種上升的趨勢。據世界銀行的統計數字，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在改革開放前為 0.16，於 2003 年

⁴ 王春秋，「淺談中國城鄉差距」，雲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第 11 卷 5 期（2012），頁 51。

已經高達 0.458，超過了國際公認的警戒線 0.4，⁵因此成為許多學者專家關注的焦點。

除了抽象的指標之外，中國大陸城市每人平均收入確實遠高於農村每人平均收入，截至 2012 年第二季，農村居民每人平均收入為 4303 元，城鎮每人平均可支配收入為 12509 元，城鄉每人平均收入比為 2.9。其中，經濟落後地區的相關矛盾更為突出，中西部的部分地區城鄉每人平均收入比高達 4 以上。⁶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城鄉每人平均收入比小於 1.6，中國大陸是世界三個城鄉收入比高於 2 的國家之一，亦即為世界上城鄉收入失衡相當嚴重的國家之一。

如同前述，許多研究都將城鄉發展失衡的原因指向戶籍制度及資源分配不公所導致—尤其是教育投資的巨大差異。首先分析戶籍制度的問題，從注重登記職能到約束人口自由流動、再到著重利益分配層面，戶籍制度承載的社會管理職能逐漸增多，致使各方利益交錯，這也是近年來戶籍制度改革雖然呼聲很高、但推進很難的重要原因。戶籍制度主要包含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登記制度，登記公民的出生、死亡、親屬關係、法定住址等基本資訊；二是管理制度，即人口合法居住地的管理，所謂合法即政府將其編入戶口冊簿，視為一地正式居民，以保障其在就業、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權益。實際上，戶籍制度改革的重點就在於粘附於戶籍上的社會福利的改革。⁷

受城鄉二元經濟結構制約，戶籍制度最初將國民分為農村戶口和城鎮戶口，二者之間享受的福利待遇差異很大。推行農村土地承包制和市場經濟改革後，人口不斷向城市流動，隨著內地城市與沿海城市、大城市與中小城市等泛二元格局的形成，又增添了外地人與本地人的差異，同在一個城市生活，戶口不同，享受的教育、醫療、住房等福利待遇完全不同。1963 年以後，中共公安部在人口統計中，正式把是否以國家計畫供應的商品糧為主食作為劃分戶口性質的區分標

⁵ 黃如桐，「關於對我國貧富差距問題的研究綜述」，**環球視野**。

<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632>

⁶ 「城鄉差距是收入分配結構失衡的最突出體現」，**證券日報**，2012 年 12 月 14 日。

⁷ 梁瑜評論，「戶籍制度改革應避免引發新的社會對立」，**中國大陸經濟日報**，2013 年 1 月 12 日。

準，吃國家供應糧的戶口稱做「非農業戶口」，這些泛指城鎮居民，而農村居民即稱做「農業戶口」。⁸

1964 年中共國務院批准公安部「關於戶口遷移政策的規定」，對於從農村遷往城市的人口更加進一步的控制，規定中針對了以下兩類人口的遷移提出了兩個「嚴加限制」，一是對於從農村遷往城市和集鎮的人口，二是對從集鎮遷往城市的人口，這兩項限制直接堵住了農村人口遷往城鎮的大門，二元城鄉社會的壁壘更加明顯化。⁹直到 1978 年間的二十年裡，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的逐步深化期為戶籍條例所衍生出的種種糧油補貼、醫療保健、就業保證、教育、轉業安置、通婚子女落戶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政策，明顯偏向城市居民，造成社會不公。大陸社會也因為人為的切割，將民眾分明地隔成兩種身分—農業人口與非農業人口，城鄉間的人口流動因而長期處於停滯狀態，加上環境優劣差異極大，自然就形成根深蒂固的城鄉差異。

從經濟社會發展的長遠角度來說，改革戶籍制度，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功能是大勢所趨，但戶籍制度改革要如何避免在打破現有的利益格局，引發新的社會衝突與群體對立，則是有待分析與研究的第一項重要問題。

第二項問題則是將長久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的教育議題，2000 年時中國大陸每 10 萬人口中，城市與農村各種受教育程度人口數量比例相當懸殊，大學部分城市是農村的 18 倍；中學則是 4 倍；初中部分城鄉基本接近；只有小學是農村大於城市。根據全國人口普查的資料，2000 年全國農村勞動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為 7.33 年，相當於初中一年級教育程度，而同期城市勞動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為 10.2 年，相當於高中一年級，城鄉之間的教育狀況相差很大。¹⁰

此外，經濟落後省區中，到 2000 年只有 70% 的學生完成了 9 年制義務教育，而東部省份的比例是 100%，農村勞動力的教育程度 90% 左右集中在初中及初中

⁸ 韓長賦，**中國農民工的發展與終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7 月），頁 157。

⁹ 郭劍雄，**二元經濟與中國農業發展**（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14。

¹⁰ 馬從輝，「我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原因分析」，（四川：經濟學家，第 4 期，2002 年），頁 14。

以下的水準。另以學生平均教育經費為例，2001 年城鎮小學生均教育經費平均為 1484 元，農村為 798 元，城鎮是農村的 1.86 倍；初中生均教育經費城鎮平均為 1955 元，農村為 1014 元，城鎮是農村的 1.93 倍。在學生平均預算內公用經費上，城鄉差距更大：2001 年小學生均預算內公用經費，城鎮平均為 95 元，農村為 28 元，城鎮是農村的 3.39 倍；初中生均預算內公用經費，城鎮平均是 146 元，農村為 45 元，城鎮是農村的 3.24 倍。再從師資品質來看，城市普通小學教師總數中文化程度在大專及以上的教師比例為 40.94%，而農村只有 20.25%，城市比農村高出一倍以上，普通中學大學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教師則超出更多。¹¹除此以外，其他的一些軟硬體因素，如圖書館藏書、體育設施等等，城鄉也表現出巨大的差異。

農村教育的嚴重滯後，不僅表現在各項條件與品質嚴重滯後於城市教育，而且表現在農村教育嚴重滯後於農村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自身需要。不言而喻，農民收入增長緩慢、經濟困難是造成農村學生無法繼續升學的重要原因，但反過來，農村的教育狀況低下又進一步加劇了農村經濟的長期落後，使農村在教育和收入之間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因此即使不論公部門的投資失衡，農民家庭收入水準也限制了農村家庭對教育進行的投資。近年來，受教育費用日益上漲，學費佔據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對城鎮家庭來說，這一比例在 56% 左右，而對農村家庭來說，這一比重居然高達 164.6%，也就是說，有的家庭往往傾盡一年的家庭收入、加上到處借貸也不夠支付一個孩子上大學的費用，就連中小學教育的費用也難以承受。¹²農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長的相對緩慢與受教育費用的日益上漲必然威脅到農村孩子的受教育機會。

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城市人民為了保障自己子女的受教權，也推動許多形同對農民進城子女存在「就學歧視」的作法。受城鄉兩種戶籍制度的影響，城市公辦中小學不接受戶口在外地的農民子女上學。流動兒童即使能上公立學校，也要

¹¹ 趙滿華主編，*中國城鄉收入差距研究*（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 年），頁 96。

¹² 同前註，頁 122。

比當地城市學生額外多交費用，如有的要交學校 2000 到 5000 元人民幣的贊助費，另外每人每學期還要交 600 元人民幣左右的借讀費。¹³普通民工屬於低收入階層，交不起這些費用，他們的孩子就失去了享受義務教育的權利。雖然也有為因應普通農民工子女上學的需求，應運而生部分收費低、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民辦簡易學校，但這類學校在一些地方得不到承認、管理和服務。中國大陸國家教委和公安部 1998 年就發佈了《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暫行辦法》，但許多城市至今沒有提出民辦簡易學校設立的條件，城鎮規劃對民辦學校不予考慮，一些學校被迫多次搬遷，教學安定缺乏最起碼的條件，沒有明確社會服務機構，致使民工子弟學校不能辦理合法的辦學手續，處於三不管的半地下狀態，¹⁴有的被強制關閉，使流動兒童又重新失學。

上述種種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以及對農民工子女的就學歧視，既損害了他們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長期而言也不利於城市的發展，因為不少農民工子女，將來就是城市的市民，因就學歧視造就的文盲，絕對將成為城市發展的負擔，若無法從教育項目解決不平等的問題，城鄉差距的拉近也就遙遙無期。

除了前述兩大問題外，城鄉發展的差距還會顯示在社會各個層面，皆可作為重要的研究課題，如城鄉公共衛生資源分佈的問題，中國大陸每年的衛生經費支出大約 85% 提供於城市，只有 15% 撥給農村。¹⁵農村衛生投資比重不高、衛生保障體系不健全、醫療衛生管理和服務跟不上、公共衛生更是不如人意；目前農村的合作醫療體系基本上不復存在。1980 年以來，農村醫院床位數量增加不多，總體維持不足 80 萬張的水準，而人口淨增加 7000 多萬人，農村公共衛生資源占全國比重大大低於城鎮，導致資源分配比例下降。城鎮每千人口床位為 3.5 張左右，而農村一直低於 0.9 張，城鎮每千人口擁有衛生技術人員 5 人以上，而農村只有 1 人左右，城鄉之間差距高達 5 倍之多。可見，醫療衛生事業發展明顯滯後

¹³ 馬從輝，「我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原因分析」，（四川：經濟學家，第 4 期，2002 年），頁 16。

¹⁴ 趙偉，「中國的城鄉差距：原因與政策」，**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第 6 期（2004 年），頁 195。

¹⁵ 同前註，頁 196。

於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一方面，農村醫療衛生資源貧乏，醫療設施落後，一些地區的農村缺醫少藥，農民看病就醫難；另一方面，農民因收入低、醫藥費用昂貴而看不起病，部分農民的健康難以得到有效保證。連最基礎的醫療人權都受限於城鄉差距而無法平等，可以想見此一問題所衍生的各項社會衝突一旦引爆，將會對中國大陸的政經社文各方面帶來多大衝擊，均值得深入進行研究。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對於城市與農村問題之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兩者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後所造成差異的嚴重程度、由哪些因素所促成、以及未來是否有機會朝向平均的目標發展，因此在此領域的分析過程，雖然是面對一個較為複雜的課題，涉及許多的影響層面，但仍須先對該研究背景環境進行分析，由其所具有的經濟條件獨特性來獲得差異的事實存在，再由此一城鄉各項差異的統計特性進行探討。

在有關城市與農村經濟差異問題的研究方法，大致上包含以下幾個方向：

1. 針對城鄉差異衡量指標的研究或衡量指標的應用。
2. 分析當採取各種不同的標準，研究對城鄉差異改善的可能性。
3. 依循所得收入或消費支出、文化教育途徑等進行因素分解分析，推論影響城鄉差異根源。

城鄉差異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多元，會因不同的區域經濟主體及不同的時空環境背景，而有不同層次的影響，造成中國大陸城鄉差異的原因，可以包括歷史與體制因素、分配不均、價格與租稅因素、二元經濟體制、機會不均、政策變化無常、農村文盲人數眾多、公共投資少等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多重因素交互作用。且中國大陸具有極為獨特的發展歷程，不論是在社會制度、社會價值觀、人民生活習俗、國家規模以及所處經濟發展階段、經濟結構等，均與其他國家有著不同的國情，因此對於中國大陸城鄉差異問題可採用「歷史分析法」、「文獻分析法」二種方式進行研究，現分述如下：

（一）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歷史研究法是對於社會上種種事物的沿革與變化進行瞭解，蒐集有關的資料，並採用客觀的態度及透過系統化的整理工作，以求能對於事物的相互、因果關係做出解釋，而此研究法用於分析經濟發展概念，應著重於對相關環境、影響事物發展變化的主客觀因素，以及這些因素彼此間的內在聯繫與本質的分析，必須放到特定的歷史時空中進行，從歷史發展的來龍去脈、演進的歷史邏輯、承遞關係和發展趨勢中加以考慮及說明。¹⁶

由於歷史研究法針對經濟發展概念的研究，必須透過觀察別具意義的時空環境中進行。因此在本研究中，可從改革前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導致經濟瀕臨崩潰的農村經濟體制做一回顧，分析中國大陸如何透過制度變遷過程，將舊的經濟體制予以變革，建立新的經濟體制以推動農村經濟改革，並帶動城市工業發展。而改革開放後的東部沿海城市大幅成長，又為何無法對週邊乃至於西部內地農村發展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反而導致兩者差距日漸擴大形成社會隱憂，均可透過歷史研究法掌握各階段的背景脈絡與變遷軌跡。

（二）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主要是以各種檔案作為研究內容的分析方法，強調的是蒐集資料、處理與分析資料的技術，因為知識與真理的探求建立於對過去研究成果中加以累積而得，因此可透過各種統計資料及研究文獻，先進行各項議題的初步瞭解，在大量閱讀相關材料後進而提出各項假設及判斷。

文獻所包含的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國家重要領導人的談話內容、國內外報紙雜誌刊登之相關資料均可作為參酌，而對於近年來國內外專家學者研究中國大陸所發表的期刊、論文、專書之相關文獻、論著，中國大陸官方的統計數字與報刊資料都需加以掌握，如中國統計出版社的「中國統計年鑑」、「中國人口統計年鑑」、「中國勞動力統計年鑑」、「中國工業統計年鑑」、「中國統計摘要」、「中國農

¹⁶ 韓毅，「比較經濟體制研究的新方法：歷史的比較制度分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第 1 期（2002 年），頁 81。

村住戶調查年鑑」，以及由中國農業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農業統計資料」等，同時結合「社會發展藍皮書」、「人口與勞動綠皮書」、「社會保障制度發展報告書」，以及中國勞動與社會保障部之出版刊物等，加上台灣相關學術資料、報刊等，相互予以參照研析、進行比較，輔以理論性的解釋，進行實證研究，進而解釋中國大陸城鄉差異的發展變因。

依據前述，歸納出本研究擬採行的研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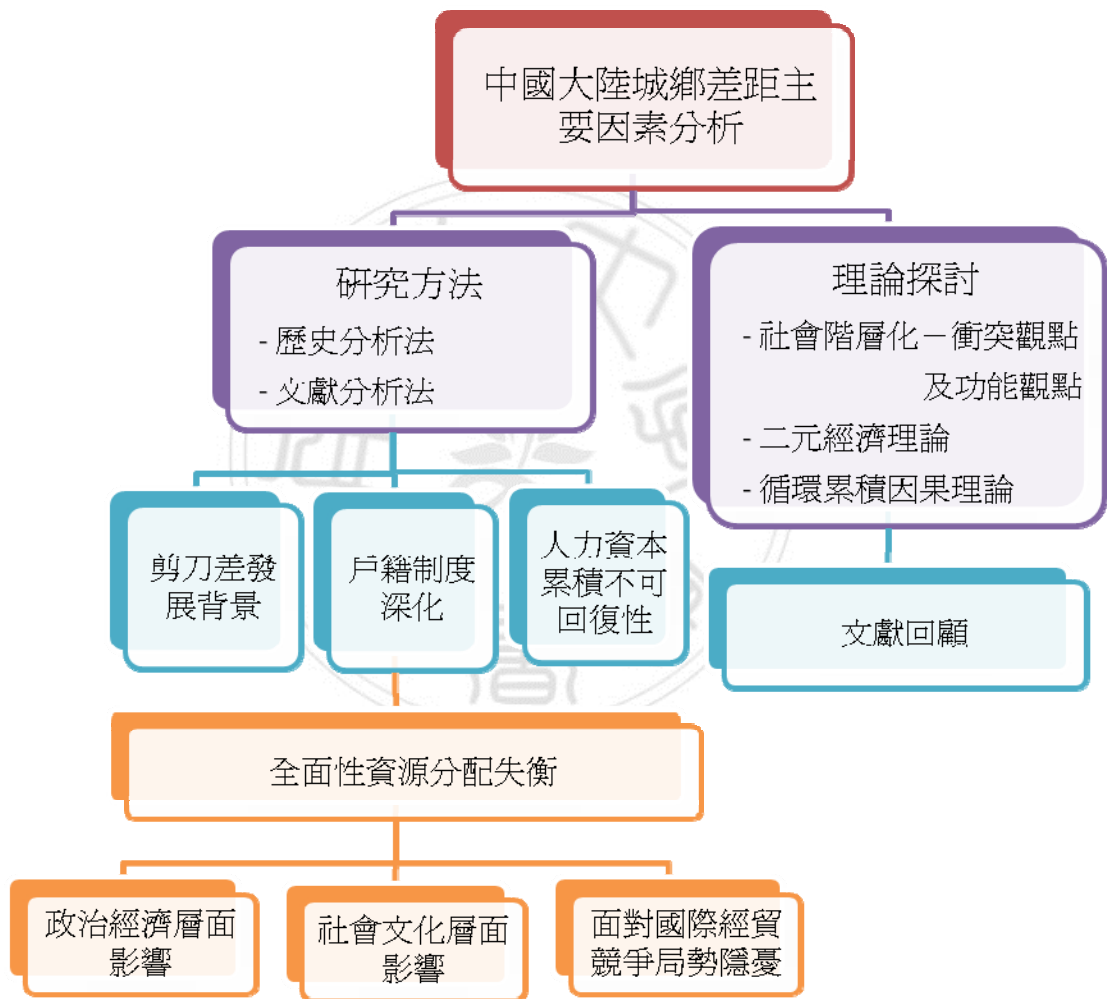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在研究上面臨的主要限制有下列幾個方面：1.研究資訊取得困難；2.中國大陸出版品內容良莠不齊，一定程度會造成研究分析的判斷錯誤，加上中國大陸學者的著作，或許會產生不夠客觀的問題；3.統計資料的部份難以全面涵括；4.研究變項取捨之兩難；5.無法實際走訪研究地區獲取第一手資料。

因為國際、中國大陸與國內學者多以經濟的角度去研究中國大陸農村經改，政治方面則多以農村自治方面論著偏多，加上所引用之文獻部分多數為中國大陸學者的著作，有可能引用到作者較為意識主觀或是偏向官方傾向的文獻，因此透過內容所進行的分析可能較不客觀，在統計數據的引用也可能會有美化、篩選數字資料的嫌疑。

至於統計資料方面的問題，主要是與統計尺度相關，中國大陸統計資料所採用的統計指標定義常與一般國際衡量定義有所出入，且不同時期所採用衡量指標可能並不一致，除了來自當前多位學者所完成的著作中引用的資料外，唯一可信度較高、可較完整引用的數據，也僅有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布的統計年鑑及公報與各省統計局的官方網站。另外的問題是統計數據的缺乏，例如農業普查在 1997 年才進行第一次，所以更早之前的統計數據資料可能會較不完整。而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又因其異於其他自由國家的政治體制，在具有獨特性之經濟發展下，所產生的城鄉差距問題必然有更多面向的成因，但限於筆者的研究能力與時間，僅能選取筆者認定較為明確且相關的測量指標如城鄉居民收入，而無法逐一對各個不同面向的影響進行分析。

最後的限制是礙於時間、經費以及其他層面之因素，無法直接前往研究地區獲取台灣沒有出版、引進的相關研究書籍等第一手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談，只能試圖從蒐集的文獻資料中進行文獻分析與歷史研究。

針對前述相關限制，筆者於研究時除依據經驗法則對於各項統計數據進行資

料判讀與篩檢外，並對照各來源不同之研究文獻與引用狀況進行參照審視，透過與富有經驗之學者專家請益研討，盡量排除少數極端資料與過於主觀之分析評論，並優先採用具權威及代表性之資料來源，經複式比對驗證各研究變項以強化本研究之可信度。另所幸近年來中國大陸研究資訊日漸開放，中國大陸農村經改領域之學者的學術著作亦受到其他國際學者的影響，陸續發表較以往更具多元的思考與批判意識，加上網際網路的發達，取得中國大陸報刊、書籍電子檔也較以往便利許多，皆能彌補部分研究的瓶頸。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本章先分為三層面探討關於城鄉差距問題研究的相關理論，包含社會階層化中的衝突觀點及功能觀點；二元經濟理論以及循環累積因果理論，藉由回顧三種不同理論的發展歷程，對後續探究中國大陸目前城鄉差距問題提供較豐富的解釋與分析依據，並深入進行解釋與比較，探討影響中國大陸城鄉差距的各個有關因素，並透過分析這些因素所造成的城鄉發展影響，以探討城鄉差距問題的持續惡化情形及對國家整體的負面影響，最後統整過去相關研究成果，作為本研究重要借鏡。

第一節 社會階層化—衝突觀點及功能觀點

社會階層化意指一個社會體系之中的成員，根據社會中不同的標準，如權力、聲望、影響力、經濟、政治等，被區分不同等級的歷程。功能論和人力資本論認為個人只要有才能、肯努力便能位於上層階級，而衝突理論和文化資本論則傾向將社會階層分為統治和被統治階層，而社會階層化目的便是區分出兩種階層及所造成的不同影響。¹

造成社會不平等或所得分配不均的原因眾多，經濟方面的原因包含少數人是否操縱著天然資源、人口總數的多寡是否影響國家的生產形態與消費市場、財稅制度完善與否、是否存在雙重經濟或區域間不均衡的現象。政治方面的原因則有政府是否直接參與經濟活動、政治參與程度之高度、工會力量的興衰、傳統政治菁英如地主、資本家的政治影響力，以及政治領袖是否致力於經濟發展。

社會文化方面的原因包含了有否改進人力資源，如設學校、改善公共衛生等措施、都市化程度、中產階級在社會中的數量、社會流動的可能性、種族與文化

¹ 許嘉猷，**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臺北：三民書局，1911年1月），頁27。

的異質性、社會流動的管道是否暢通，加上職業的改變、經濟成就、教育成就、權力控制及家庭結構與婚姻等種種條件是否自由平等。

根據詹火生教授的分析，社會階層化實質上就是在討論前述原因下所造成的社會不平等現象，人類的不平等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體質的或自然的不平等，是人與人之間與生俱來在體力、形貌或心智上的差異；第二類是社會的、人為的不平等，由於壓迫制度，以致不同的人擁有不同的生活資料、權力和機會，而我們所要討論的便是後者，是指一些和社會位置差異有關的分配不平等，包括社會報酬、資源、利益與權力的不平等分配。²

當然，探討社會階層化的同時，不能忽略其與社會流動是一體兩面的現象，在邏輯和時間上，社會階層化先於社會流動，因為有社會階層，才会有社會流動，一般而言，社會流動比較注重個人本身的移動，社會階層化則比較注重群體的社會結構，而在開放的社會（open society）社會流動管道暢通無阻；而在封閉的社會（closed society）社會流動管道閉塞受阻。總而言之，社會學家對社會階層化的研究主要可以分為三類：（1）社會不平等問題，也就是階層制度發生的原因與存在的事實之理論性探討；（2）職業聲望的比較，主要是比較各國職業聲望的安排順序；（3）社會流動的研究，特別是地位和職業的流動。³

區分社會階層的屬性，有職業、性別、年齡、教育、財富、權力等。而任何社會依其當時社會所共同接受的屬性，以形成階層結構的過程，稱之為「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⁴也就是說，社會階層化是指一個社會裡的成員因為權勢、財富、或聲望的高低不同而被安排在不同層次的地位或團體裡的過程，是社會不平等的一種表現。本質上，社會階層化關係到社會資源和權力的分配等兩大問題，所以決定社會階層化的因素，必然關連到社會資源和權力的分配過程，譬如，經濟資源的分配，呈現高所得和低所得的連續結構；而權力分配的結果，

² 張曉春、林瑞穗、章英華、詹火生，**社會學概要**（臺北：三民書局，十版，1996年8月），頁186。

³ 同前註，頁187。

⁴ 余雲楚，階級分析與中國，收於李明昆、李江濤編，**中國社會分層—改革中的巨變**，（臺北：商務印書館，1994），頁33-60。

則形成擁有權力者和未擁有權力者兩者之間的連續體。

根據彭懷真教授的研究指出：群體之間不平等的階層化因素，主要是根源於經濟關係、地位關係、和政治關係。經濟關係又可視為生活機會（life chance），凡是能提供生活機會、改善生活品質的物質利益，包括職業、財富、收入以及舒適的工作環境，這種生活資源的差別就是社會階層化的表現。在貨幣經濟社會裡，金錢就是資源，絕大部分的生活資源都可以用它來換取，所以經濟性資源分配，是社會不平等的一個主要層面。⁵

政治關係則是指政治影響力（political influence），泛指某一群體對其他群體統治的能力，或是對政治決策的影響力。有影響力的人便擁有較多的權力，而權力與生活資源有密切的相關，相互增強。地位關係主要內涵為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指一個人在社會大多數人心目中擁有比較崇高的地位及聲望，亦及社會肯定認可的位置，任何社會總會對各種位置作高低不同的評比，而且絕大多數的人都希望能擠身於較高的位置。

解釋社會階層的形成有兩個重要理論：一是衝突論，另一是功能論。社會階層的形成是因財富、權力和威望分配不均，為何這些資源分配會不均呢？衝突論者認為不平等現象是非無可避免的，亦非功能性的，是一種剝削與衝突的結果。主張階層化是人們為了爭奪稀有資源而引發鬥爭的結果，而階層化之所以能在社會一直持續下去，係因「所有者」（the haves）為保護他們的利益而支配和剝削「所無者」（the have-nots），因此，衝突論者認為，階層化既不公平，也不必要。而功能論者認為階層化乃是無可避免的現象，也是必要的，社會如無階層，人們將缺乏從事各種社會必須工作之動機，分別敘述如下：⁶

衝突論（conflict theory）所強調的階層化與階級鬥爭之間的關係，經由彼此之間的競爭來決定團體與階級的利益資源和報酬。從這個觀點來看，勝利者將獲得絕大部分的利益，並堅決保護及加強他們的特權地位。

⁵ 葉文輝，**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五版，1989年9月），頁38。

⁶ 宋鎮照，**社會學**（臺北：五南圖書，1997年8月），頁452-460。

（一）馬克思的階級衝突論

以馬克思為主的衝突論，對於社會階級現象解釋，是以個人及小群體利益為出發點，認為社會階級之形成源自於人類無盡的慾望。社會階級是由生產工具所決定，結果造成兩極化的情形：一是生產工具擁有者（資產階級），另一受僱者（勞工階級）。前者是支配階級，後者是受支配階級，兩者之間存在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關係。

馬克思認為社會階級的形成可劃分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社會階級是一客觀社會現象，具有類似經濟條件，在經濟生產過程中發揮同樣功能之人士，構成同一社會階級，此一階段社會階級具備客觀實質的共同性。而第二階段的社會階級，則為主觀意識之社會階級，此一階段同一社會階級人士，由於共同之處境、共同的利益，而產生相似的觀點、意識，以及對於敵對的社會階級同仇敵愾的態度，在這一時期的社會階級組織包含工會、政黨，發動暴動、革命，與敵對的社會階級對抗，更謀求推翻對方，以獲取統治權。⁷

在馬克思的理論中，社會階級與政治現象無法分割，社會階級之形成，以及階級鬥爭中，包含政治意識、政黨及政治鬥爭。而經由階級鬥爭，無產階級獲得勝利後，開創一個社會主義社會（socialist society），是一個在無產階級的仁慈獨裁之後，生產工具由大眾所擁有的社會，最後，一個社會才可能走向完全沒有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communist society）。⁸馬克思的這種觀念建立在兩個命題上，第一，社會生活具有相對的利益，可能產生緊張與衝突；第二，相對力量的鬥爭，可推動社會沿著一條不可避免的變遷路線前進。馬克思指出，經濟是這種衝突的主要根源，這不斷的鬥爭當中，就是社會階層的本質，控制生產手段者會剝削勞工階級，從而獲取財富和權力，階層系統因而建立，並透過家庭及政府等制度來增強。時至今日，馬克思的這些見解，仍是當今衝突論的核心，而運用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從事研究者亦不乏其人。

⁷ 張華葆，**社會階層**（臺北：三民書局，1987年2月），頁21-22。

⁸ 同前註，頁36。

在當代衝突論中，則是將馬克思階層理論的基礎放在經濟關係層面，主張階層化是剝削的且沒有必要，一些當代的衝突學者延伸了這個觀點，主要開始於密爾斯（C.Wright Mills）與達倫多夫（Ralf Dahrendorf）的著作，強調社會生活中的權力與強制（coercion），優勢團體與個人藉此獲得他們想要的，同時阻止居於劣勢者獲得他們想要的。⁹

因此，他們心理的特質很類似，社會階級意識也很強烈，形成特別的階層，並鞏固該階層的利益。密爾斯鑒於美國今日大型科層組織的權力或權威落在少數人手裡，意即大公司股東只有所有權，而沒有控制權，因而主張階層化的基礎是一種資源控制的經濟關係；¹⁰而達倫多夫強調權威關係造就了階層化，這裡的權威是指合法使用權力的能力，他提到了優勢者合法取得權力，而強迫其他人順從。因此，在達倫多夫看來，階層化是採取強制手段的體系，權力和權威則是體系用來控制人們的行為。階級的矛盾是由權威的性質所產生，發生衝突的導火線並不是主從間的經濟關係，而是一方對另外一方的權威使用。¹¹根據史密斯、達倫多夫等所提出的觀點，社會的支配性價值是由能夠把握或操縱其權力的策略性位置的個人或團體所設定，因此，決定角色與位置以及社會報酬與資源如何分配的，乃是社會中權力的分配，而非社會的需求或共通價值。

功能論強調社會不平等與勞工分工之間的系統性關聯，「不平等報酬的需要」，是功能論解釋社會階層化的主要論點，大部分的功能論社會學家相信，每個文化項目和社會組織，都對社會的生存及其運作有貢獻，故而社會的不平等，不僅是普遍的現象，且是必要的、無可避免的，它有維持社會的功能。¹²

（二）帕深思（Talcott Parsons）的觀點

帕深思將有等級的社會分化與不平等視為是社會中價值共識（value consensus）的結果，也就是對個人或團體的特性、成就、表現的共通評價（shared

⁹ 李明譯，傑達·馬特拉斯著，**社會不平等-社會階層化與流動**（臺北：桂冠圖書，1990年2月），頁31。

¹⁰ 陳強、張永強譯，賴特·米爾斯，**社會學的想像力**（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7月），頁39。

¹¹ 達倫多夫，**現代社會衝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101。

¹² 謝高橋編著，**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1982年9月），頁290。

evaluations) 的結果，這種共通的評價源自共通的需求、優先順序與目標，而這又是社會生活與結構性社會關係的基礎。帕深思認為社會階層提供維持社會秩序與和諧活動的功能，他提出階層的產生與其他社會體系特徵有關，也就是社會成員所享有的共同價值，在這些共同價值上，個人與角色被評估，以及被位階排列 (ranking)，因此，將個人分配到不同的地位或職務，是任何社會都必須處理的基本問題。他認為社會的「共同價值體系」包括：(1) 個人的技術和效用；(2) 個人對體系目標的作為和責任；(3) 個人對體系的忠實性與團結的表示；(4) 個人對文化價值的責任。而社會階層的產生是激勵社會的成員去實現社會的共同價值。¹³

在帕深思眼中，階層存在是因為人們相互間的評價，以及將其放在適當的位階上，人們因為有相同的社會化過程，接受社會的共同價值系統，自然同意哪些是重要的？哪些是不重要的角色與位置？而這些共同的協定與贊同，導致形成聲望位階 (prestige hierarchy)，就功能上而言，階層對於社會的成功的運作是必要的，因為階層能協調活動、將工作者放入適當的位置和將衝突極小化等。社會是整合的、穩定的以及相當平順的功能運作，階層體系則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功能，來確保社會的穩定。

(三) 戴維斯 (Kingsley Davis) 和摩爾 (Wilbert E. Moore) 之職位觀點

功能論沿襲生物學的觀點，認為長久以來存在於社會的活動，必然對社會有功能，否則早就被淘汰了，而戴維斯和摩爾就是從這個角度，來對社會階層化進行分析。人類為了要生存延續、有效的運作，必須建立一套制度，保證社會中最重要、最艱鉅的工作，由最有能力的人來擔當。¹⁴為了保證社會的崗位由適當的人選充任，無可避免的便要設立各式各樣的獎勵，視崗位的性質作不同的分配，而要依什麼標準呢？他們提出兩個準則：¹⁵一是崗位對社會的功能重要性 (functional importance)，重要性高的職位，社會階層高。二是履行崗位職務所需

¹³ 張華葆，**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五版，1993年9月），頁188。

¹⁴ 同前註，頁165。

¹⁵ 張德勝，**社會原理**（臺北：巨流圖書，1989年10月），頁270-271。

要的才能訓練，所受訓練越多者，社會階層越高。

戴維斯和摩爾兩人的社會階層化之功能論看法，主要是環繞在社會位置（social position）體系上的三個問題：1.功能的重要性－認為某些位置對社會生存的功能比其他位置更為重要。而決定功能的重要性與否，有兩個根據：首先根據地位的獨特性（uniqueness of positions），職位不容易被其他位置所取代。另一個是依賴性（dependency），如果有其他位置相當依賴它，則表示此位置是處在（key position），對社會具有功能上的重要性。2.才華與訓練－每個社會所需的才華和訓練是不一樣的，因此所賦予的報酬也不一樣，也就是所需要的才華不同，以及訓練的時間長短差異，將導致所給予該位置的報酬就不一樣。3.愉悅性－係指該位置是否為多數人所不願意去從事的，亦即缺乏愉快性。如果社會位置本身給人感覺到愉快，這些位置對社會生存同樣重要。¹⁶

因此，綜合功能論的看法可用戴維斯和摩爾的研究歸納如下，社會中某些職位的功能比其他位置的功能更重要，而且更需要特別的技術來執行此功能。但社會中只有少數人有此才能，只有部分人能加以訓練，學習到這些職位所需的技能。這些受訓練的人為了學得這些技能，在訓練期間必須付出不少犧牲。社會為了要吸引這些有才能的人去接受訓練，而且在訓練期間，又必須付出不少犧牲，因此，在其日後從事這些職務時，社會必須給他們這些高低不同的報酬，而這些報酬是稀有的以及其他人所想要的。這些稀有的、為人所想要的報酬，包括物質報酬、愉快和娛樂的機會、自尊和自我實現。

最後依據相關學者針對功能論與衝突論的社會階層觀點作出區分比較，見下表。

¹⁶ 葉文輝，**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五版，1989年9月），頁41。

表 2 -1 功能論與衝突論之社會階層觀比較

功能論	衝突論
1.階層是普遍存在的，必須且無可避免的。	1. 階層雖普遍存在，但非必須亦非無可避免。
2. 社會體系影響了社會階層型態。	2. 社會階層影響社會體系。
3.社會因需要整合、協調、團結而產生階層。	3.社會階層因競爭、衝突、征服而產生。
4.階層提高了社會與個人的功能。	4.階層阻礙了社會與個人之功能。
5.階層反映社會內共用的社會價值。	5.階層反映社會中權力團體之價值。
6.權力在社會內合法的分配。	6.權力在社會內由一小群人控制。
7.工作與報酬是合理分配的。	7.工作與報酬分配欠缺合理。
8.經濟結構次於其他社會結構。	8.經濟結構為社會之核心單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參考 Robert Perrucci and Dean D. Knudsen, 1983, *Sociology*,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p.228

第二節 二元經濟理論

美國經濟學家亞瑟·路易士（William Arthur Lewis）在 1954 年提出的「二元結構理論」(Dual Sector model)，被西方經濟學家稱為是解釋第三世界勞動力剩餘國家發展過程的最有價值理論，他也因此而獲得了諾貝爾經濟學獎。路易士認為，工業化開始之時，就是農業剩餘勞動力轉移之時；城市工業資本越是擴張，就越有可能將剩餘的勞動力吸收到工業部門中去。這種情況會一直延續到農業部門的剩餘勞動力被工業部門吸收完畢，農業的勞動邊際生產率不再為零為止。此時，若城市工業部門不提高工資水準，就不再會有農業勞動力的供給，由此導致工業部門和農業部門的結構發生變化，並趨於平衡發展狀態，最終會使「二元經

濟理論」過渡為「一元的經濟結構」，朝著現代工業化和城市化發展。¹⁷

「二元經濟理論」的中心是研究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結構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生產組織和制度不對稱性以及生產要素流動性是貫穿其中的兩條主軸，人口流動和勞動力市場則是分析的重要內容。在「二元經濟理論」的重要特徵中，整個經濟社會劃分成傳統部門和現代部門；現代部門通過以傳統部門吸收勞動力而得以發展；在提供同樣質量和同樣數量勞動的條件之下，非熟練勞動者在現代部門所得到的工資，比在傳統部門所得到的工資明顯來的多；且非熟練勞動力在數量上是相當充裕的，勞動力的供給很明顯地大於勞動力的需求。而城鄉收入差距和地區收入差距的存在，才會造成了勞動力從農村流向城市，從相對落後的地區流向發達地區，且城鄉收入差距的拉大，正好造成了農民對農村勞動的不滿足，從而產生向城市流動的動機。¹⁸

路易士在《無限勞動力供應下的經濟發展》一文中，提出了著名的「二元結構發展模式」，即工業帶動論。他認為發展中國家存在著以傳統方式進行生產、勞動生產率很低、收入僅夠維持生存的鄉村農業部門和以現代方式進行生產、勞動生產率較高、收入水準也相應較高的城市工業部門，現代工業發展的現代部門通過提供就業機會，分享物質設施，傳播現代思想和制度，相互貿易等途徑，是傳統部門剩餘勞動力向現代部門轉移，又是傳統部門獲益並得以改造、更新而轉化為現代部門，同時現代部門也得以擴張。兩類部門互聯互助且循環往復，推動和促進了二元經濟轉變為一元經濟，不發達經濟轉變為發達經濟，同時把發展中國家經濟的二元性明確地刻畫出來，以資本主義部門和自給農業部門兩部門勞動力的轉移為準，建造了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模型。路易士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結構概括為兩大部門，一個是資本主義部門，另一個是自給農業部門。在現代化發展初期，前者的高收入水準吸引著後者的勞動力資源，源源不斷地流入資本主

¹⁷ 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The Manchester School*, May 1954, Vol. XXII, No. 2。中譯本：外國經濟學說研究彙編：現代國外經濟學論文選（第八輯），**勞動無限供給條件下的經濟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48。

¹⁸ 同前註，頁66。

義部門，從而完成現代化初期的資源積累。

在中國大陸通常所指的「二元經濟」，是指在發展中國家的社會經濟裡，存在著以農業為代表的傳統經濟部門和以工業為代表的現代經濟部門，在這兩個部門之間，無論是以生產資源和技術條件來看，還是以生產方式和分配方式來看，都存在著明顯的差異。¹⁹

改革開放前，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城鄉二元對峙的情況嚴重，採用「二元經濟理論」可以解釋城鄉的現代和傳統部門的發展，在眾多的城市、鄉村中，包括了鄉鎮企業、國有企業以及三資企業²⁰的數量多的時候，我們可以將其視為一個促成現代化城市部門發展的要素之一；反之，如果此區塊裡在鄉鎮企業、國有企業以及三資企業的就業人口稀少的時候，即代表多數廠商不願到此區塊來進行投資，就業人口無法流動，則此區塊在招募不到人才的情況之下，廠商無法運作良好，也就無法帶動區塊內整體經濟成長。²¹

二元經濟的發展規律是在發展初期，兩個部門的勞動收入差異很大；隨著勞動力轉移，這種差異進一步擴大；此後，隨著勞動力進一步轉移，兩部門勞動收入的差異逐漸縮小，最終達到接近一致的狀況。中國大陸的城鄉發展差距為何無法與此規律相符，十分值得探究。

在路易士 1978 年所發表的《國際經濟秩序的演變》一書中，指出工業的發展受到農業生產狀況的制約，工業部門的大小是農業生產狀況的函數。可見，在現代化初期，工業資本的壯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對農業資本的吸收和農業勞動力向工業部門的轉移和流動。當然，無論是經濟資源還是勞動力資源從農業部門向工業部門的轉移和流動，在帶來工業經濟起步和發展的同時，也相應地造成了農業資源的減少和掏空。也就是說，現代化初期的資源積累模式是在城鄉二元結

¹⁹ 李培林，「中國貧富差距的心態影響和治理對策」，**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 2 期（2001 年），頁 116。

²⁰ 三資企業是三種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容許境外資本經營模式的簡稱，並各自有不同之設立限制，這三種企業分別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²¹ 侯風雲，「中國農村勞動力剩餘規模估計及外流規模影響因素的實證分析」，**中國農村經濟**（2004 年 3 月），頁 14。

構的背景之下，以「城掠奪鄉」的方式來完成的。這種模式一方面以農村資源向城市現代化部門的轉移為特點，壯大了現代化工業部門的實力，積累了現代化進程中的原始資源，另一方面，這種積累在城市經濟發展的同時，卻在某種程度上延緩農村經濟發展的進程，也縮小了農業經濟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比重，從而拉大了城鄉之間的差距，加深了城鄉二元結構的對立。

此外，荷蘭社會學者貝克（J. H. Becke）教授以社會文化的觀點研究二元經濟結構的資源流動行為。²²其經由對印尼社會的觀察中，瞭解到東方社會普遍存在的一種有限需求（Limited Needs）的特徵，這與西方社會中無限需求（Unlimited Needs）的概念截然不同。此外，他認為東方社會具有一種不以理性化的方式尋求利潤的特色。也因為存在這種基本行為上的差異，往往使得這些社會無法以西方型態的經濟組織去運行。

由此可知，相對落後的經濟發展區域中的人民，其行為在他們所具有不完整的資訊取得上存在著「有限理性」，因為基礎設施的不健全與制度上的障礙或多或少促使人民無法以西方式的理性作思考。另外，在社會心理上存在著與西方社會不同的價值判斷，以致於人民在生產與消費的習性，以及組織結構的構成上出現不同於西方社會的模式。即使制度上的障礙消除，這些人民仍將遵循一種不追求個人最大利潤的模式（Non-maximizing Pattern of Behavior）。²³在中國大陸，此種「個人理性」往往為「群體理性」所取代，究其原因則與中國傳統的儒家文化與中國家族的宗親思想有莫大的關係，雖然這樣的邏輯運作往往導致績效在相當程度上的下滑，但其卻能構成公平而穩定的局勢。

80年代學者哈理斯和托達羅（Harris & Todaro）曾用最低工資法造成的工資扭曲，來解釋發展中國家二元經濟結構下城市失業和鄉—城移民行為。²⁴城市最低工資法所規定的最低工資水準高於勞動力市場均衡工資水準導致了失業，高於

²² 林光彬，「社會等級制度與鄉村財政危機」，**社會科學戰線**，第1期（2002年），頁269。

²³ 陳小紅，「雙元性、成長中心與經社計劃和發展」，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年），頁176。

²⁴ 周天勇，「托達羅模型的缺陷及其相反的政策含義」，**經濟研究**，第3期（2001年），頁269。

農業的工資導致了鄉—城移民，鄉—城移民又進一步惡化了城市失業。在哈理斯和托達羅研究的基礎上，經濟學者巴蘇（Bharati Basu）於 2004 年發表的兩篇文章研究了城市工業部門效率工資即內生工資扭曲下的二元經濟發展。²⁵

巴蘇對發展中國家工資扭曲進行了再考察，研究了發展中國家工業部門效率工資導致的內生工資扭曲，在這些發展中國家中城市部門的效率工資促成了鄉—城移民。由於工資扭曲的內生性，移民增加了城市就業，降低了兩部門實際工資差異從而減少了工資扭曲的嚴重性。這與外生工資扭曲（最低工資）下鄉—城移民增加了失業的嚴重性，需要高成本的政策調節的結果截然不同，更進一步，內生工資扭曲下的區域間移民增加了城市工業產出和結構轉換。

巴蘇也研究了發展中國家二元經濟結構轉換和以效率工資和外部規模經濟為特徵的城市部門條件下的鄉—城移民，與外生工資扭曲下城市部門的集聚效應和外部規模經濟相比，由於效率工資（內生工資扭曲）條件下鄉—城移民的就業增進效應，效率工資條件下的經濟集聚比哈理斯—托達羅模型中最小工資條件下的經濟集聚大。在對現存外部規模經濟的考察中發現，集聚以一種與外生工資扭曲下移民效應不同的方式減少了部門內工資差異，改變了要素積累和價格變化的效應。

從本世紀以來發展經濟學二元經濟結構理論研究的新進展來看，二元經濟結構的研究具有許多特點，相關研究進入擴展研究階段，主要在大的二元框架下，通過修改其前提假設進行修正、補充和完善，不僅運用二元經濟結構理論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的新問題進行應用研究和擴展研究，例如，對二元經濟轉換中信用約束與教育的研究、對二元經濟中新問題的研究、對二元經濟工資扭曲的研究和對二元經濟轉換與收入分配的研究；而且還用來分析發達國家前工業化時期的經濟史，分析發達國家前工業化時期經濟由以農業為主經濟向以工業為主的經濟轉化機制。

²⁵ 巴蘇，「效率工資、集聚發展和二元經濟」，*區域科學*，第 38 期（2004 年），頁 607-625。

二元經濟結構理論作為一種分析方式逐步完善，甚至成為研究前工業化社會的一種與新古典經濟增長理論的一元結構模型不同的理論範式、和研究發展中國家的首要理論模型，如學者譚普（J. Temple）認為二元經濟模型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分析中起中心作用，並展示了這些二元經濟模型如何分析要素不當配置下的產生損失，要素市場扭曲下的總量增長，國際間部門要素生產率的差異以及規模報酬遞增的潛在作用。²⁶包括了二元部門的一般均衡模型可以用來研究經濟增長和勞動力市場的相互作用，且對研究貧困起源和勞動密集型經濟增長也有所幫助，還可以用來探索非正規部門的作用。

從對發展中國家二元經濟結構背景下經濟發展問題進行經驗檢驗研究的角度來看，依據二元經濟理論的結構分析方法和基本框架，運用一些發展中國家的經驗資料對發展中國家二元經濟結構背景下的經濟發展問題進行經驗研究，增強了研究的實證性。本世紀以來，二元經濟結構理論不再是做單純的理論推理研究，而是從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現實出發，採用發展中國家的經驗資料對現有的二元經濟結構理論進行經驗檢驗。例如從勞動力市場的角度，利用東亞五國的資料，重新審視了東亞經濟發展和減少貧困的模式，或是利用發展中國家的經驗資料，考慮農業剩餘轉化為工業品的現實購買力問題，以此研究發展中國家二元經濟結構中的有效需求和貿易條件問題，這些經驗研究增強了二元經濟問題研究的實證性。

中國大陸作為發展中國家具有發展中國家典型的二元經濟結構，由於近幾年打破了戶籍限制和經濟高速增長，大量農村勞動力在現代製造業或服務業部門找到工作，並獲得比農業更高的報酬。二元經濟結構的轉化不僅促進了經濟增長，而且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二元經濟結構背景下的現實問題也進一步顯現，需要加深對中國大陸二元經濟結構及其孳生效應的研究，涉及人力資本、移民、市場結

²⁶ 陳小紅，「雙元性、成長中心與經社計劃和發展」，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年），頁188。

構、資本積累、失業、宏觀經濟調控、收入分配和階級衝突等，以利於進一步為中國大陸城鄉差距問題提供幫助。

經濟學家所界定的二元經濟是把整個經濟分為農村的傳統經濟部門和城市的現代經濟部門，而中國大陸的二元經濟則在兩部門劃分的基礎上，形成了雙層剛性二元經濟結構，從總體上是城市與鄉村的二元經濟結構，而每一元中又分為兩層：從城市來看是現代工業與傳統工業並存，從農村來看是傳統農業與以鄉鎮企業為代表的現代農業的並存，而且不同層次之間關聯程度差，表現出剛性特徵。因此，對於中國大陸二元經濟結構的研究需要在藉鑒這些新進展的基礎上，進行深化研究，探索適合中國大陸特點的二元經濟結構轉化方式與路徑。

第三節 循環累積因果理論

另一項對於研究城鄉差距問題具解釋力的理論則為「循環累積因果理論」（cumulative causation model），由瑞典經濟學家繆爾達爾（或譯默達爾，Gunnar Myrdal）在 1957 年提出，繆爾達爾在批判新古典主義經濟發展理論所採用的傳統靜態均衡分析方法的基礎上，認為市場機制能自發調節資源配置，從而使各地區的經濟得到均衡發展，不符合發展中國家的實際狀況。²⁷事實上，長期信奉市場機制的發達國家也沒有實現地區的均衡發展。因此繆爾達爾提出，應採用動態非均衡和結構主義分析方法來研究發展中國家的地區發展問題。

他認為在一個動態的社會過程中，社會經濟各因素之間存在著循環累積的因果關係。某一社會經濟因素的變化，會引起另一社會經濟因素的變化，這後一因素的變化，反過來又加強了前一個因素的原變化，並導致社會經濟過程沿著最初那個因素變化的方向發展，從而形成累積性的循環發展趨勢。且市場力量的作用一般趨向於強化而不是弱化區域間的不平衡，意即如果某一地區由於初始的優勢

²⁷ 譚崇台，**發展經濟學**（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27 日，一版），頁 189。

而比別的地區發展得快一些，那麼它憑藉已有優勢，在未來會發展得更快一些。在經濟迴圈累積過程中，會產生有兩種相反的效應，即「迴流效應」和「擴散效應」。前者指落後地區的資金、勞動力向發達地區流動，導致落後地區要素不足，發展更慢；後者指發達地區的資金和勞動力向落後地區流動，促進落後地區的發展。總之，循環累積因果理論認為，經濟發展過程先從一些較好的地區開始，一旦這些區域由於初始發展優勢而比其他區域超前發展時，這些區域就通過累積因果過程，不斷積累有利因素繼續超前發展，導致增長區域和滯後區域之間發生空間相互作用。²⁸

區域經濟能否得到協調發展，關鍵取決於兩種效應孰強孰弱。在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經濟發展的起飛階段，迴流效應都要大於擴散效應，這是造成區域經濟難以協調發展的重要原因。繆爾達爾認為，要促進區域經濟的協調發展，必須要依賴政府的合理判斷與有力干預，這一理論對於發展中國家解決地區經濟發展差異問題具有重要指導作用。²⁹

迴圈累積因果關係使得經濟因素在某一變化趨勢上具有自我強化的機制，在新經濟地理學的基本模型：核心—週邊模型中，學者克魯格曼提出了區域間要素流動導致地區間出現分化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前向聯繫」和「後向聯繫」。克魯格曼之後的學者除了關注消費工業品的生產集聚之外，還研究了基於中間工業品投入、技術外溢等因素產生的集聚效應，國內外一些學者的觀點略將迴圈累積因果機制分為三種類型：

（一）強調生產集聚和消費集聚同時發生相互促進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

核心—週邊模型中導致經濟集聚的動力即屬於這一類型。生產集聚與消費集聚是相伴發生、空間一致、相互促進、缺一不可的。“消費集聚促進生產集聚，生產集聚又促進消費集聚”。區內產品主要在區內消費，小部分運送到區外，區

²⁸ 譚崇台，**發展經濟學**（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年11月27日，一版），頁191。

²⁹ 「累積因果理論」，**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ki/%E7%B4%AF%E7%A7%AF%E5%9B%A0%E6%9E%9C%E7%90%86%E8%AE%BA>

內生產規模擴大與消費(市場)規模擴大同步進行，運費是集聚強化的關鍵因素。

(二) 強調生產集聚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

在考慮勞動力市場共用、技術外溢等因素的條件下，工業品生產集聚的自我強化並不必然以消費集聚為前提。區內生產集聚效應(勞動力共用、知識外溢等因素)的發揮使得區內商品生產成本降低，價格指數下降，足以抵消將商品運送到區外的運費增加，使得區外對區內產品需求也增加，外部需求增加引起區內生產規模進一步擴大，企業數量增多，集聚效應進一步發揮，成本進一步降低，區外需求進一步增加，如此循環往復。區內產品相當大一部分在區外分散消費，消費集聚度遠小於生產集聚度，知識外溢、勞動力市場共用等效應是導致生產集聚自我強化的關鍵因素。

(三) 強調消費集聚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

目前關於消費集聚的深入研究還不多，學者劉藝容對消費集聚效應做了深入分析，提出了消費的外部效應、網路效應、消費制度、消費空間和消費效率等概念。消費集聚可以提高消費效率，由於消費集聚效應的存在，消費者傾向於向消費效率高的消費集聚地遷移，而這種遷移使得消費集聚地的消費效率進一步提高，如此循環往復，消費集聚得到不斷加強。導致消費集聚自我強化的核心因素是消費的外部效應和網路效應，以及服務品的供給要求一定的需求門檻及其不可向區外輸出的特性。

此外，城市是經濟集聚的空間載體，促使經濟集聚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也是促使城市興起與發展的動力機制。工業化過程中城市興起和發展的動力機制包括三種：基於外部需求增長和工業生產集聚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基於內外需求互動的乘數—加速數效應、基於內部需求增長和消費集聚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這三種動力機制在城市發展的不同時期分別發揮主要作用。

城市的經濟活動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滿足來自區域外部需求的經濟活動，另一種是為當地居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經濟活動。區外對區內產品的需求對區域經濟發展意義重大，從世界工業化和城市化史中可以看出，在工業化推動城市化

的初級階段，外部需求是一個重要的推力，無論是老牌工業化國家對殖民地的商品輸出，還是新興工業化國家的出口導向戰略，或者是中國改革開放後的城市化進程，外部需求是不可忽視的因素。在這一階段，城市生產的商品大規模向外輸出，外部需求增加促使區內生產集聚效應加強，生產成本相對於區外降低，導致區外需求進一步增加，形成基於生產集聚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³⁰

外部需求的增加除帶來城市生產集聚強化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之外，還帶來了導致城市內部需求增加的乘數一加速數效應。根據乘數一加速數原理，外部需求（出口）增加會使得區內產出和收入增加，從而帶動區內消費和投資增加，消費與投資需求增加帶動區內產出和收入第二輪增加，如此循環往復，區內需求和產出不斷增加。乘數一加速數效應也屬於迴圈累積因果效應的一種，但這一效應的發揮受區內收入和支出漏出的影響。所謂收入漏出是指區內收入中流向區外並在區外消費的部分，所謂支出漏出是指留在區內的收入在購買商品時並沒有購買區內的商品，而是購買區外的商品。收入和支出漏出越大，乘數一加速數效應越弱。換言之，城市轉型是通過乘數一加速數效應，用區外需求帶動區內需求，實現城市發展的動力從基於外部需求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向基於內部需求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轉變。

在城市轉型的過程中，外部拉力和基於生產集聚效應的迴圈累積因果機制逐漸減弱，內部拉力和基於消費集聚效應的迴圈累積機制逐漸增強，從而完成城市發展的動力機制的轉換。基於消費集聚的迴圈累計因果機制形成的基礎在於：1. 消費的正外部性。與生產的正外部性類似，消費的正外部性是指某個經濟主體的消費使另一個經濟主體受益而前者又無法向後者收費的現象，如私家花園對路人的影響。2. 消費的網路效應。網路效應最初被視為資訊產品的消費特徵之一，事實上絕大多數產品的消費都像資訊產品一樣，消費者從中獲得的效用不但取決於該產品本身，還取決於有多少人在消費該產品。當某地區消費某種商品的消費者

³⁰ 劉欣，「轉型期中國大陸城市居民的階層意識」，**社會學研究**，第3期（2001年），頁79。

數量遠遠超過其他地區時，則在該地區消費該商品比在區外消費同等數量的該商品獲得更大效用。3.消費制度和消費工具的完善降低消費成本。任何消費活動需要通過特定的消費工具和消費制度來實現，如信用卡、電視購物等都是消費制度與工具的創新，消費規模擴大能帶來消費制度和工具的完善。根據以上分析，當區內消費規模擴大到一個臨界值，區內消費效率提高，即同等的消費在區內可給消費者帶來更大的效用，卻只需支付更低的成本，從而吸引區外消費者向區內遷移，而這種遷移導致區內消費規模進一步擴大，消費效率進一步提高，基於消費的迴圈累計因果機制就此形成。

城市轉型是否能實現的關鍵在於城市發展過程中外部需求的持續增加給內部需求所帶來的乘數一加速數效應是否足夠大，以至於能達到消費集聚效應和迴圈累計因果機制形成的臨界點。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同樣經歷先縮小後擴大，再縮小再擴大的過程：1979 到 1985 年隨著農村經濟體制改革的率先推行，農村改革率先於城市在全國展開，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極大地調動了廣大農民的生產熱情，長期受到壓抑的生產力被得到解放，農民收入得到迅速的提高，城鄉居民收入比由 1978 年的 2.57：1，縮小為 1985 年的 1.8：1；而 1986 至 1994 年隨著改革的重心由農村轉向城市，城市經濟發展明顯加速，城市居民收入迅速增多，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趨於擴大，於 1994 年上升到 2.86：1，超過了改革開放初期的水準；³¹在 1995 年以後由於農產品漲價，農民收入增多，城鄉差距重新縮小，但 1997 年後農村經濟持續增長缺乏後勁，全國農產品價格持續的下跌，農民的收入增長緩慢，使城鄉收入差距明顯反彈，城鄉差距再次連年加速擴大，並持續朝向擴大化的趨勢，2001 年為 2.9：1，2002 年為 3.11：1，2003 年進一步擴大到 3.23：1，2004 年在國家採取多種惠農措施的情況下，城鄉差距雖還維持在 3.21：1，³²但如果把城市居民收入中一些非貨幣因素，如住房、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等各種

³¹ 吳敬璉主編，蓋爾·詹森，「在農村創造非農工作職位轉移農業勞動力」，比較（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 年），頁 251。

³² 同前註，頁 252。

社會福利考慮在內，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可能更高。由此可知，中國大陸政府目前在介入城鄉差距的問題所採取的手段，仍無法加大擴散效應的發揮。

第四節 中國大陸城鄉城鄉差距相關研究成果

台灣戰略學會秘書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識中心兼任教授王崑義，在其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城鄉裂變與中共的農村改革－結構、制度與國家」一文中，從階級結構、國家理論與新制度學派的研究途徑做一整合，希望藉各個研究成果結合中國中心觀，就農村革命與農村改革的因果關連性，藉由經濟體制解構社會變遷歷程，探討大陸社會變遷造成城鄉間的差異，是具全面性與豐富理論性之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所李清潭教授，在「中國大陸城鄉差距問題－兼論第十個五年經濟計畫期間農村發展」的研究中，說明在 2001 年 3 月 15 日，中國大陸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十個五年計畫綱要》（簡稱《十五計畫綱要》）中，對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遇到各項挑戰和問題，提出十五期間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指導方針。其中關於農業、農村和城鄉差距等挑戰的因應是主要研究課題，由於農產品供求已實現總量大體平衡、豐年有餘，長期以滿足溫飽為基本目標的中國大陸農業，已將進入一個適應小康社會發展要求的新階段。但國民經濟結構中仍有三個不合理問題：產業、地區以及城鄉結構不合理，包含了工農服務等各產業之間的結構，由於農業基礎地位不牢固、工業結構有待重新組合、服務業在全球競爭中薄弱，內外均有調整的必要和空間。而中國大陸的地區發展嚴重失衡，東、西部經濟和社會發展差距過大，直到 2000 年為止，西部地區的 GNP 還不及東部地區的二分之一，應加快中西部地區發展速度，以有效控制並縮小地區之間的发展差距。

在學者趙人偉、格理芬基斯編著的《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一書中提到，

中國大陸農村內部所得分配不均，是因為在 1980 年代農村收入中仍以農業生產性收入為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且農業生產主要以作為維持生計為主，而在趙人偉與李實所編著的《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則是歸納出影響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因素為：經濟成長或發展、經濟改革或體制變遷以及經濟政策及其變化。而二位學者也認為如果要解決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可以藉由農村非農產業的發展來拉近城鄉收入的差距，或者是改善農村農業貿易條件，以縮小城鄉收入之差距。³³

此外，大陸農業、農村面臨的主要問題及農村發展形勢的險峻，可由城鄉就業和福利困境的對比得知，在 2000 年大陸城鎮實際失業率達 8%，超過登記的失業率一倍以上，約存在 1,500 萬失業人口，相對地，農村剩餘勞動力或就業不充分勞動力超過 1 億 2 千萬人，城鄉綜合失業率達 15% 左右；另至 2000 年止，城鎮社會保障體系建設仍不健全，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沒有參加失業保險和基本養老保險、三分之二以上職工沒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社會保障金總量嚴重不足，失業者每人平均領取的失業救濟金還很低，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都是城鄉差距持續擴大下的未爆彈。³⁴

省份之間的經濟社會差異，更因地理條件的限制，而益趨嚴重，造成了貧富差距的「三差」問題—即「城鄉差距、貧富差距、東西地域差距」及「三農」問題—即「農村問題、農業問題和農民問題」，這些社會問題隨著中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將更為突出。

學者王少國提出了二元經濟結構的觀點，考察了城鄉二元結構、城鄉人口比、農村非農產業比重等影響城鄉差距的主要因素，並將其中的二元經濟結構視為影響城鄉差距的主要因素，指出只要傳統的農業部門還沒有擺脫二元結構的不

³³ 李實、趙人偉，「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9 年），頁 144。

³⁴ 胡鞍綱、常志霄，「中國的城鎮貧困與新的反貧困戰略」，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32 期（2000 年 12 月），頁 205。

利地位，城鄉差距就很難縮小。³⁵二元經濟結構是指因為戶籍制度造成以都市和農村作為區分，而以重城市輕農村為經濟發展方式，而這種方式主要是中國大陸當局為了先把都市的經濟發展起來，而犧牲了部份農村的發展，而此二元區分之下的結構，造成了城鄉之間人口貧富差距的拉大。

學者蘇雪申提出，城鄉收入差距過大是中國大陸經濟二元結構的突出表現，並且城鄉收入差距擴大會加劇城鄉經濟之間的割裂狀態，並形成一種惡性循環。一方面，城鎮居民收入的高增長使他們對農產品的支出比重下降，其消費支出重點轉移到新興消費如住房、汽車、旅遊、教育之類的行業。城鎮居民消費的擴張對於農業的帶動作用非常微弱，對農產品的需求有限，結果必然是農產品過剩，農民收入難以增長，另一方面，農民收入增加遲緩，導致農村居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不足，城市生產的非農產品也難以獲得農村這一大市場，這樣，農村生產的農產品和城市生產的非農產品都難以擴大，第二、三產業和第一產業相互缺乏所需要的市場環境，各自的發展都會遇到市場狹小的障礙，特別是農村經濟發展不足會進一步加劇國民經濟的二元性與加深城鄉差距。³⁶

學者吳德美則是提出中國從 50 年代戶籍制度建立以來，在國家政策主導下，產業發展與勞動力的分配就有很強的城鄉差異性，即農村發展農業，城市發展工業，未經國家政策的允許，城鄉的勞動力基本上是不流動的，³⁷1980 年代中期以後，中共允許農民進城務工經商，但這群農民工因受人力資本條件與政策之限制，多數的農民工只能在都市的非正式部門就業。農民工的非正式部門就業，與都市職工的正式部門就業，在勞動力市場上明顯地又承襲了改革開放前的城鄉分割性，農民工的工資水準明顯低於都市職工，造成城鄉貧富差距。

綜合上述文獻，我們可以歸納出，中國大陸近年雖然經濟快速成長，整體產業結構也發生明顯變化，但其二元結構非但沒有消除，甚至有更加明顯的趨勢。

³⁵ 王少國，「中國城鄉差別研究概述」，*經濟縱橫*，第 9 期（2002 年），頁 56-59。

³⁶ 蘇雪申，「城市化與城鄉收入差距」，*中央財經大學學報*，第 3 期（2002 年），頁 42-45。

³⁷ 吳德美，「中國大陸都市非正式部門就業中的城鄉差異」，*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2003 年），頁 127-150。

在這樣的城鄉二元結構下，城鄉發展差距逐漸拉大，而過大的差距更導致國家整體內部出現了政經社文各層次的矛盾性。在貧富嚴重落差下，中國大陸官方應該是要依然堅持「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亦或是回頭暫緩甚至犧牲有限度的城市發展，挹注資源於垂垂亡矣的農村，以避免城鄉差異惡性循環下可能出現的政治局勢不穩，仍有待中國大陸的官學與各界持續進行評估研究。



第三章 中國大陸城鄉差距主要因素分析

本章由城鄉差距的根源，資源與價格的剪刀差交換及補貼問題進行討論，尋求城鄉差距起初如何成形，而後進一步研究為確保城鎮經濟發展成果及全面性政治控制的戶籍制度，如何結構性的深化城鎮與農村間的發展差異，最後探討肇因於教育資源分配失衡所導致的人力資本累積差異，如何使中國大陸城鄉差距終至不可回復的地步，即使近年來經濟力的大幅躍昇，仍無法控制全面性的資源分配失衡，無論是公共衛生、交通及基礎建設、產業投資等各層面社會發展工程都持續加劇城鄉差距的問題。

第一節 城鄉剪刀差發展背景

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在世界各國工業化過程中長期存在，是不爭的事實。無論農業稟賦資源豐裕的歐美，抑或是農業資源稟賦稀缺的東亞國家和地區，只要存在工業和農業兩大產業部門，其收入就一定存在差距。日本經濟學家土屋圭造提供的 20 世紀 60 年代的資料表明，以工業就業者的收入為 100，農業就業者收入在美國為 56，西德為 44，法國為 36，丹麥為 77，紐西蘭則為 88，而一般認為，上述國家在 20 世紀 60 年代已經基本完成了工業化的中期階段，開始進入工業化的成熟階段。¹

為什麼在工業化的成長階段，世界各國城鄉居民之間普遍存在收入差距。對此，早在 19 世紀初學者大衛·李嘉圖（David Ricardo）在其《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著作中就有過深刻說明。他列舉了工業和農業部門生產方式和產品需求方式導致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根源。其一是農業部門存在著收益遞減規律，城

¹ 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農村部部長韓俊訪談錄，收錄於 2004 年 10 月決策諮詢第十期，『三農』現代化：『十一五』將會走多遠。
<http://ah.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4/10/30/001030818.shtml>

市工業不僅不存在收益效率遞減規律，反而呈收益遞增趨勢。其二是農產品收入需求彈性低。由於工業和農業的不同生產效率，城鄉居民收入存在差距是必然的。²

20 世紀中葉學者柯林·克拉克 (Colin Clark) 在《經濟進步的條件》一書中，則明確用 3 次產業的概念和理論，說明城鄉居民存在差距的必然性。他指出由於在工業化過程中，第一產業（農業）的產業地位有相對下降趨勢，且產值比例下降速度要大大超過其就業比例下降速度，這種產值比例與就業比例下降的不同步，造成城鄉勞動生產率決定的工資水準，必然是農業部門勞動力收入水準低於城市部門勞動力的收入水準，並最終形成城鄉居民收入的差距。決定勞動力從農業部門向工業部門轉移的原因，學者霍利斯·錢納理 (H·Chenery) 解釋為，勞動力在經濟部門之間的配置，主要是受收入水準的影響。通常趨勢是隨收入水準提高，初級產業部門就業減少，而工業和服務業部門就業增加。勞動力轉移受預期收入、就業、政府支出的分配、生產結構及社會因素的影響。³

因此，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形成機制和原因，可以歸結為生產力發展水準所致，在一定經濟發展階段，工業代表著先進的生產力，農業則意味著落後的生產力；也可以認為是兩大部門的生產方式不同。工業是可以重複，連續不斷地機械生產，農業則必須與自然生產交織，增加了生產經營的不確定性和問題的複雜性；加上工業產品和農產品需求決定的收入彈性不同，工業產品需求彈性高，而農產品需求彈性低，但最本質的是工農收入差距產生並擴大於工業化進程中的二元經濟結構。

在二元經濟結構中，傳統農業生產的基礎—土地是不可再生的基本生產資料，隨著人口的增長，對土地的壓力會越來越大。加上傳統農業技術進步緩慢，不斷增加的勞動力供給的邊際生產率會逐漸趨於零。而現代工業使用的資本、技術和設備可以再生，規模可以擴大，技術進步速度大大快於人口增長。總之，現

² 大衛·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北京：譯林出版社（2011 年 5 月 1 日），頁 78-94。

³ 程開明，「中國城市化與經濟增長關係的再考察」，**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頁 19。

代部門比傳統部門的技術進步快，投資回報和就業者的工資收入相對較高，解釋了不同產業部門的就業者收入水準存在差距的本源。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歷經三年的經濟恢復期，從 1953 年開始實行第一個五年經濟計畫。由於受到蘇聯經濟發展策略思想以及援助的影響，中國大陸選擇了優先發展重工業的經濟發展策略，而重工業是屬資本相對密集的產業，這顯然和中國當時的生產因素資本缺乏、勞動豐富的比較利益是相違反的。當經濟發展策略和比較利益相違反時，一定會在生產因素市場造成市場失衡。經濟戰略上，優先發展的產業如重工業，其所密集使用，但卻是相對缺乏的生產因素（如資本），一定會在市場上造成超額需求（Excess Demand），亦即供不應求的現象。另一方面，對相對豐富而又非優先發展的產業如輕工業，其所密集使用的生產要素（如勞動力），則供過於求（Excess Supply）。⁴

倘若此時中國仍有健全的市場機制，則勢必造成資本價格，即利率上漲，而工資則相對下降。如果此時中國仍允許私有財產制，那麼企業界會優先發展勞動密集的產業，即輕工業，不過此一市場規律則又違反毛澤東等人所訂的優先發展重工業的經濟發展目標，所以，可行的做法只有用行政手段來保障，以優惠利率來優先分配資本給重工業，因此中國大陸實行「重工業優先」的發展政策，是學習西方一個國家想要發展，必須先有重工業。因此在實行「重工業優先」的發展政策必須有一定的手段和全面的計畫，客觀上需要政府的干預，利用行政的手段壓低利、匯率降低重工業發展的門檻，並用降低工業投入要素的價格，即能源、原材料價格以及工資水準的方式，將剩餘從農業和礦業等初級產業集中到工業，為重工業的發展累積資金。當工人的工資水準降低，政府是必要壓低物價，以保證城市工人的最低生活水準，分配剩餘的資金，再給其他產業，例如輕工業、農業等次級產業去競逐。

結果是這一部份的利率遠高於重工業所使用資金的利率，這就造成資金價格

⁴ 李衛兵，「地位收益：中國城鄉收入差距日益擴大的原因」，**中國農村經濟**（2005 年），頁 40。

的兩價制。同樣的，凡是存在著超額需求的生產因素，諸如能源、原物料、體現技術的進口設備、外匯等皆逐漸納入行政手段分派的範圍；而且也在這些市場上形成兩價制。另一方面，依經濟學一般均衡理論可以知道，當生產因素市場無法均衡時，產品市場也會處於失衡的狀態。結果是消費品（勞動密集或輕工業）方面供不應求，存在著大量的超額需求。最後必需用各式各樣的票券如糧票、肉票、點心券、工業券、棉布票等來做配給；但另一方面各種重工業產品不是庫存增加，就是貨不對路。

在上述利率、匯率、工資、物價等各種價格信號被全面扭曲的宏觀政策環境下，資金、外匯，物價等各種生活必需品將無可避免出現全面的短缺。要保證這些短缺的資金、外匯、原材料會被用來優先發展重工業，首先必須有一個完整的、全面的計劃，將各種建設專案戰略目標排序，然後再用行政手段按計畫來配置資源。

同時，為了低價收購農副產品，政府還必須壟斷農副產品的購銷。但是，在農業家庭的自主經營的情況下，壓低農副產品必然導致農民減少農副產品的生產和供給。在企業享有經營自主權的情況下，企業必然有積極性的動機將由政府價格扭曲所得的超額利潤，用於職工福利、在職消費和其他與重工業發展無關的活動上。為了保證農業能按國家的計劃量來生產和銷售，以及經由各種價格扭曲所創造的工業剩餘會按國家計劃的方案來使用，中國政府就在農業實行了集體化，在工業部門實行了國有化，以剝奪農民和企業的經營自主權。這樣以重工業優先發展的趕超戰略為邏輯起點，相繼形成了以扭曲各種要素和產品價格為目的的巨集觀政策環境、高度集中的資源計劃配置制度和沒有經營自主權的微觀經營機制為特徵的三位一體的傳統計畫經濟體制。這種以剪刀差形式為國家工業化提供了重要的資金物質支援，根據估計，1952 到 1990 年，農民通過工農業產品價格差和其他形式為工業化建設即提供了大約 9500 億元資金。⁵

⁵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01。

綜觀各國的發展歷程，也與中國大陸一樣經歷過城鄉剪刀差發展階段，而且，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在工業化過程中往往會持續相當長時期。日本從明治維新至 20 世紀 60 年代，處於工業化的前期和前期向中期過渡階段，二元經濟特徵十分明顯，表現的工農收入差距一直維持在 1.3:1~3.1:1 之間。直到開始進入工業化後期階段，工農收入差距才開始縮小，1980 年工農收入差距為 1:1.15，農民收入超過非農家庭收入，這個過程持續了差不多 100 年。⁶美國農民擁有的資源稟賦和生產條件遠遠優於日本，生產的平均規模也遠遠大於日本。但從農民收入看，仍然長期低於非農業人口收入。農民收入與非農業人口相比，20 世紀 30 年代大約為其 40%，50~60 年代為 50%~70%，80 年代為 80%，現階段才基本持平。如果以 20 世紀 30 年代美國致力於農業發展和農民增收的行為為標誌，差不多經歷了 70 年努力，工農收入差距才由 2.5:1 縮小到 1:1 左右。

換言之，在工業化的早期階段，依靠剝奪農業剩餘來支持工業發展是世界各國的普遍做法，到了工業化的中期階段，所謂政府對農業的保護以及平抑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行為才開始有所作為，而政府真正的努力，則更多地產生於工業化的後期。事實上，美國以 1933 年推出的《農業調整法》為標誌，主要透過價格支援形式，開始全力對農民收入進行干預，努力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行為。日本在 1961 年制訂的《農業基本法》，將提高農業勞動生產率和縮小工農收入差距作為實現農業現代化的兩大目標。美日兩國政府才開始了對平抑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真正作為。⁷而此間，按羅斯托的經濟階段劃分方法，美國已處於經濟發展的大眾消費階段（約相當於工業化後期剛剛開始時期），而日本儘管經濟發展比美國滯後，但對農民收入進行支持，也始於大眾消費的相同階段。

學者郭熙保曾根據世界銀行 1991 年和聯合國糧農組織 1990 年的有關資料，將人口在 4000 萬以上的 20 個大國按人均 GDP 水準 346 美元為低收入、990 美元

⁶ 符想花，「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與城市化水準關係研究」，**河南財經學院先驅論壇**，第 3 期（2007 年）<http://www.ectime.com.cn/Emag.aspx?titleid=5473>。

⁷ 同前註。

為中下收入、2642 美元為中上收入和 20038 美元為高收入 4 個級別。分析了不同級別人均收入與農業份額變動的情況，發現隨著工業化水準提高，農業人均產值在低收入組為 0.47，在中下收入組為 0.38，在中上收入組為 0.36，在高收入組為 0.67。意味著農業勞動生產率相對於社會平均勞動力生產率，表現出先下降後上升的趨勢，相對應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也是先擴大，並在工業化後期開始縮小。城鄉勞動生產率決定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先擴大再縮小的趨勢明顯。

政府平抑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行為選擇與工業化的階段性密切相關。而且政府對平抑或擴張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行為選擇，既因一個國家經濟發達程度而異，也與一個國家的工業化進程而大相逕庭。安德遜·泰爾斯（Anderson Styles）和速水佑次郎（Yujiro Hayami）等經濟學家曾經用政治市場理論，解釋為什麼工業化國家傾向於支持農業和農民，而發展中國家更傾向於向農業徵稅，是因為發展中國家一般也是貧困國家，對農業和農民支援的需求很弱。農業部門有眾多生產者，受教育程度低且交際不廣泛，自己生產食物，但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也花在食物上，即使當農產品價格上漲時，他們的所得與所失也是大致相抵，尤其是農業的保護成本十分昂貴，國家稅收來源不足的情況下，因此政府通常傾向壓低農產品價格，將工業化列為國家優先目標。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幾乎所有工業化國家的農業政策都是提高農產品價格，累退地向社會的一小部分（農民）重新分配收入。因為工業化國家的情形與不發達國家相反，農業部門很小，農民又便於組織，在開放的環境下更容易失去競爭力，對農業的支持和保護需求很大。農產品產出價格上漲一個百分點，農民的淨收益明顯地將以更大的百分比增加，加上食品支出在消費支出中占很小比重，消費者對價格上漲抵制程度較低，因此農業支持是將資源從多數人向少數人轉移。在多數消費者人均損失一個很小的數量時，少數人（農民）人均獲得很大的收益。因此，對大多數工業化國家來說，保護的供給曲線和需求曲線在較高的支援水準上相交。

剪刀差式城鄉補貼的結果，使得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隨著收入的提高呈波浪

式反復擴大的趨勢，城鄉二元結構特徵逐步強化。自 1978 年以來，城鄉居民收入隨著經濟的高速增長，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 1978 年的 343.4 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1810 元，提高了 63 倍；1978 年以來城鎮居民收入每提高 1 千元大約平均需要 3 年，而農村居民收入則需要 10 年。城鎮居民收入增長速度明顯快於農村居民，以農村居民收入為 1 作基礎，城鄉居民收入比由 1978 年 2.57:1 擴大到 2011 年的 3.13:1，差距呈明顯擴大之勢。⁸

1978-2011 年，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經歷了先降後升，再下降再上升的過程。70 年代末，農村改革率先於城市在全國展開，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極大地調動了廣大農民的生產熱情，長期受到壓抑的生產力被得到解放，農民收入得到迅速的提高，因此在 80 年代前期城鄉收入差距曾一度呈縮小之勢，1984 年全國城鄉居民收入比降至了 1.71:1，江西更低，為 1.38:1。從 80 年代後期起，隨著城市改革的興起，城鎮居民收入有了大幅度提高，與此同時，農村經濟持續增長缺乏後勁，特別是 90 年代後期全國農產品價格持續的下跌，農民的收入增長緩慢，使城鄉收入差距明顯反彈，並呈擴大化的趨勢，2003 年達到了 1978 年以來的最高。⁹

世界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城鄉收入比為 1.5:1 左右，超過 2:1 的極少；在韓國、臺灣等經濟起飛時期，城鎮居民收入一般是農民的 1.4 到 1.6 倍，即使在一些收入分配高度不平等的發展中國家，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也不像中國大陸這樣大，而且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地區特徵表現為按東、中、西部依次明顯擴大的格局，以 2011 年為例，東部地區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大致為 2.4:1，中部為 2.82:1，西部為 3.53:1。在 31 個省（市、自治區）中，江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在全國最小，為 2.18:1；其次是上海、天津、浙江、遼寧和北京；江西城鄉收入差距在中部 6 省中為最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最大的是西藏，達到 5.18:1，其次是雲南、貴州和陝西，可見同樣是剪刀差式城鄉補貼，與城鎮地理的距離同樣會影響發展

⁸ 苗慧凱，「論城鄉收入差距對消費需求的負面影響」，*生產力研究*（2005 年），頁 212。

⁹ 同前註，頁 214。

差距的變化。¹⁰

第二節 戶籍制度的結構性深化

戶籍制度是政府職能部門，對所轄人口的出生、死亡、遷徙、婚姻等基本狀況進行登記，並進行相關管理的一項國家行政管理制度，它是以國家法律法令或政策的形式存在的，因而戶籍制度也是一項法律制度，屬於行政法的範疇。戶籍制度有一般意義認知的戶籍制度(人口統計戶籍制度)與中國大陸的戶籍制度(即城鄉二元戶籍制度)，一般意義認知的戶籍制度，僅指以反映人口基本資訊為核心的戶籍登記、戶籍統計、戶籍檔案、戶籍證件等一系列法律制度。例如：姓名、年齡出生、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住址等這些資訊，是社會管理、國家政務推行不可或缺的基本資訊。因此各國都將其納入行政管理範疇，從古埃及古希臘到今天的歐美國家都有一般意義認知的戶籍制度，現代世界各國普遍採用這一社會管理制度，外國的戶籍制度大都叫做民事登記、生命登記、人事登記等。

而中國大陸的戶籍制度是指 1949 年建政以後，將公民分為「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升學、就業、社會保障、福利分配、住房等都與戶口掛鉤，並將兩類戶口的規定作為區別對待、並對不同戶籍人口實行分類管理的制度，並禁止自由移轉，即便是通過婚配也無法改變戶籍。其嚴格限制人口流動，以實現對人口和社會的有效控制與管理。¹¹

這兩種不同的管理體系中，城鄉居民分屬於身份不同的二種社會階層，賦予他們不同的社會地位、權利、待遇以及社會義務，並使這些身份、地位、權利的差別長期固定，延及後代，形成了具有世襲等級色彩的身份制度。

195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九十條明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¹⁰ 王春秋，「淺談中國城鄉差距」，雲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第 11 卷 5 期（2012），頁 59。

¹¹ 王明華，「影響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制度性因素」，經濟問題（2005 年），頁 105。

但 1958 年 1 月 9 日，第 1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91 次會議，不顧 1954 年憲法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自由」的規定，通過了違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限制了人民自由遷徙。然後在 1975、1978 乃至 1982 年憲法，其中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這段文字已不再出現，從此中國大陸人民失去個人行動權利、遷徙的自由。¹²

因此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的背景，可以說是由於經濟政策優先發展重工業，而重工業發展的特點卻與中國當時的經濟狀況相違背，也就是資本密集，勞動需求較少，而當時的狀況是資金稀缺，具有富餘勞動力，同時為發展重工業所需之巨額資金無法從市場取得，解決這一矛盾衝突的辦法就是作出適當的制度安排，一套以全面扭曲產品和價格要素的環境政策便產生：農產品國家定價、從農民手中低價購入，對城市居民低價統銷，維持低工資、低原料成本及超額利潤，這是統購統銷的基本內容。低價統購引發農民不滿，大量農民湧入城市，而戶籍制度便是為限制勞動力流動、壓、低勞動的機會成本，同時也是保證城市居民之就業。為了優先發展重工業使城市無法容納農村剩餘勞動力，而為了抑制地租對農產品價格推升，農村土地產權制度推行公社化（集體所有）公有公用，而該制度因經濟改革及高運行費用、低效率，制度，使農村土地產權制度，由集體所有的公有公用，到公有私用制度變遷，及以家庭聯產承包經營為主體，及各式農地承包經營權流轉模式在各地展開中，而戶籍制度也是其相應的制度安排，直到在改革開放後雖控制力尚在，但亦慢慢鬆綁造成制度變遷，各式戶籍改革模式在全國各地展開。

學者俞德鵬所著《城鄉社會：從隔離走向開放——中國戶籍制度與戶籍法研究》一文中，對於中共建政之後的戶籍制度造成城鄉二元與城鄉隔離進行研究，該研究運用歷史文獻和大量新聞報導的資料，闡述了戶籍制度對平等和遷徙自由的深刻影響。文中以犀利的筆鋒從城鄉社會的差異切入，精闢地分析了現行戶籍制度的形成，以及給城鄉公民造成的身份地位機會就業等方面的不平等，作者分

¹² 蔡昉主編，**中國人口與勞動問題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頁 33。

析了農民負擔，指出以戶籍制度為核心的城鄉隔離體系。將城市和國家政府及全民的一切交給市民；將農村扔給農民二者相對獨立各自發展鄉鎮事物，基本上劃歸農民由農民承擔。如果說城鄉隔離體系，在城市裡的表現為市民特權的話，那麼它在農村就表現為農民負擔。該作者又於 2009 年 8 月出版「城鄉居民身份平等化研究」，在該書雖也以戶籍制度的研究探討，但主要是對戶籍身份的不平等作一深入的研究與探討，對城鄉居民在各種權利、機會的不平等，甚至是其他法律相關的差別待遇，均十分有參考價值。¹³

學者陸益龍的《超越戶口—解讀中國戶籍制度》一書中，認為中國現行的戶籍制度，以舊時的計劃經濟體制為背景，具有計劃經濟體制條件下社會公共管理和社會控制制度的一切基本特徵，它把人看作簡單的生產要素，試圖僵硬地把人規定或組合進一個徹底被人為計劃的社會經濟體系之中，並多少具有「階級鬥爭」的意識形態背景，其目的使政府能夠全面地掌握和管理所有的國民，並包括一切可能的敵人或反對者，無一遺漏地全部都牢牢地予以控制的設計構想。¹⁴

在另一本《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一書中，陸益龍利用理論與問卷實證的方式探討戶籍制度的資源、利益分配，階級裂痕與流動壁壘，權利與義務，乃至於通婚屏障及婚姻二元化，從社會控制概括出國家在利用戶籍制度建構社會次序、控制社會治安、確立分配順序的同時，對個人權利以及社會結構所產生的作用，分析評論這一制度對社會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希望可以從戶籍身份走向平等的公民身份。該文透過實證的方法對一個城市郊區建置鎮之戶籍制度運行狀況及其在社區中產生影響進行研究，論證戶籍制度對微觀個體自主選擇權和資源配置的控制，達到製造社會差別的結果。¹⁵

表 3-1 就針對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的演進做出簡單整理，並加以說明：

¹³ 俞德鵬，**城鄉社會：從隔離走向開放—中國戶籍制度與戶籍法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 月 1 日），頁 266。

¹⁴ 陸益龍，**超越戶口—解讀中國戶籍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309。

¹⁵ 陸益龍，**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254。

表 3-1 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的歷史演進

時間	法規名稱	主要內容
1950 年	《關於特種人口管理的暫行辦法》 《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條例》	特殊人口管理 城市常住人口登記管理
1953 年	《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 《中共中央關於糧食統購統銷的決議》	常住人口調查和登記 規定糧食收購和計畫供應的範圍
1954 年	《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 內政部和公安部與國家統計局聯合普遍建立農村戶口登記制度	人口和戶口變動登記和管理 普遍建立農村戶口登記制度
1955 年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關於城鄉劃分標準的規定》	糧食供應、糧票和糧油轉移證管理 劃分農業與非農業人口
1956 年	首次全國戶口工作會議的三個文件	確立戶口管理三項任務及公安機關主管戶政
1957 年	「關於防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通知」 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聯合發出「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補充指示」	加強戶口管理，控制人口流動

資料來源：國務院法制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資料

1958 年至 1978 年是中國大陸嚴格控制戶口遷移的時期，特別是嚴格限制農民向城市遷移的時期。其間經歷了大躍進、三年大飢荒和十年文革動亂。一方面嚴格控制農村人口流入城市，另一方面，壓縮城市人口，包括精簡職工、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幹部下放農村，大量城市人口遷往農村等反城市化運動。由於大躍進運動的高漲，使得 1958 年 1 月 9 日剛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並未得到認真的貫徹與落實。在舉國上下大煉鋼鐵、夢想著超英趕美不切實際的時候，乏人耕種、照料和收割的農業產量下降，首當其衝的威脅農民基本生活，形成大批農村人口湧入城市局面，迫使中共當局對戶籍控制採取嚴格而激烈的手段，不同於建政初期，對於農民的遷徙控制是自由且伴隨規勸作法，這段期間配合的糧票、油、布票等使戶籍與人口的遷移制約於更實際的糧食方面。在

這一階段國家利用強大控制力，控制人口流動及城鄉關係、城市用工狀況。

1958 年的《戶口登記條例》規定：「城市、水上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應當每戶發給一本戶口名簿。農村以合作社為單位發給戶口名簿，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這些規定實際上是阻止農民向城市流動，也是將中國大陸的國民分為城市和農村居民兩大系列的規定。從此，二元戶籍制度猶如一道無形的城牆，使中國大陸的城市社會與農村社會徹底地分離開來。

1963 年，公安部依據是否吃國家計劃供應的商品糧，在人口統計中延續了 1955 年的城鄉區別的人口劃分方式，更把是否吃國家計畫供應的商品糧作為劃分戶口性質的標準，將戶口劃分為「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吃國家供應糧的居民戶就劃為「非農業戶口」這部分人口主要就是城鎮人口和農村中的「國家幹部」。對於農村人口向城鎮遷移、小城鎮人口向大城市尤其特大城市遷移實行嚴格控制。¹⁶

1964 年 8 月 14 日國務院批轉了，《公安部關於處理戶口遷移的規定(草案)》，該文件比較集中的體現了處理戶口遷移的基本精神，即兩個「嚴加限制」：對從農村遷往城市、集鎮的要嚴加限制；對從集鎮遷往城市的要嚴加限制。¹⁷此規定堵住了農村人口遷往城鎮的大門。進一步嚴格控制農村人口遷入城市。1966-1976 年的十年文革期間，戶政工作混亂，戶籍制度管理陷入停滯，戶口遷移控制功能被逐漸凝固化、絕對化。由於生產建設遭到嚴重破壞，城鎮就業困難，不僅農村人口難以進城，而且還出現了幹部及其家屬下放、知識青年上山下鄉等大批城鎮人口被動員甚至強迫倒流農村的反常現象。¹⁸

1975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

¹⁶ 殷志靜、鬱奇虹，**中國戶籍改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年 6 月），頁 287。

¹⁷ 同前註，頁 289。

¹⁸ 同前註，頁 290。

法》刪除了「居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的條款，中國大陸人民徹底失去了憲法保障的遷徙自由權。1977年11月1日，國務院批轉《公安部關於處理戶口遷移的規定》，提出「嚴格控制市、鎮人口，是中共在社會主義時期的一項重要政策」。該規定進一步強調要嚴格控制農村人口進入城鎮，第一次正式提出嚴格控制「農轉非」的具體政策。稍後，公安部在《關於認真貫徹(國務院批轉「公安部關於處理戶口遷移的規定」的通知的意見》中，具體規定了「農轉非」的內部控制指標，即「每年批准從農村遷入市鎮。和轉為非農業人口的職工家屬人數，不得超過非農業人口數的1.5‰」，自此由政策控制與指標控制相結合的雙重控制管理體制形成。強調從農村遷往市、鎮，由農業戶口轉為非農業戶口，從其他市遷往北京、上海、天津三市的，要嚴加控制，從此「農轉非」一詞開始流行。¹⁹

1979年6月「關於嚴格控制農業人口轉為非農人口的意見報告」嚴格控制從農村招工，清理企業、事業單位使用的農村勞動力，加強戶口和糧食的管理。在這段近20年的時間裡，重工業優先發展的工業化戰略，對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排斥、城市供應能力和容納能力的有限、經濟短缺尤其糧食危機的持續存在，以及進行計劃經濟建設的現實需要，使得中國大陸戶籍制度逐步演變成一種強有力的控制性行政制度，並逐漸固定化、絕對化、長期化。由此戶籍制度的功能更多地表現在行政控制、利益分配及身份固定化與世襲上，即便是通婚也無法改變戶籍身份。²⁰

¹⁹ 陸益龍，**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77。

²⁰ 同前註，頁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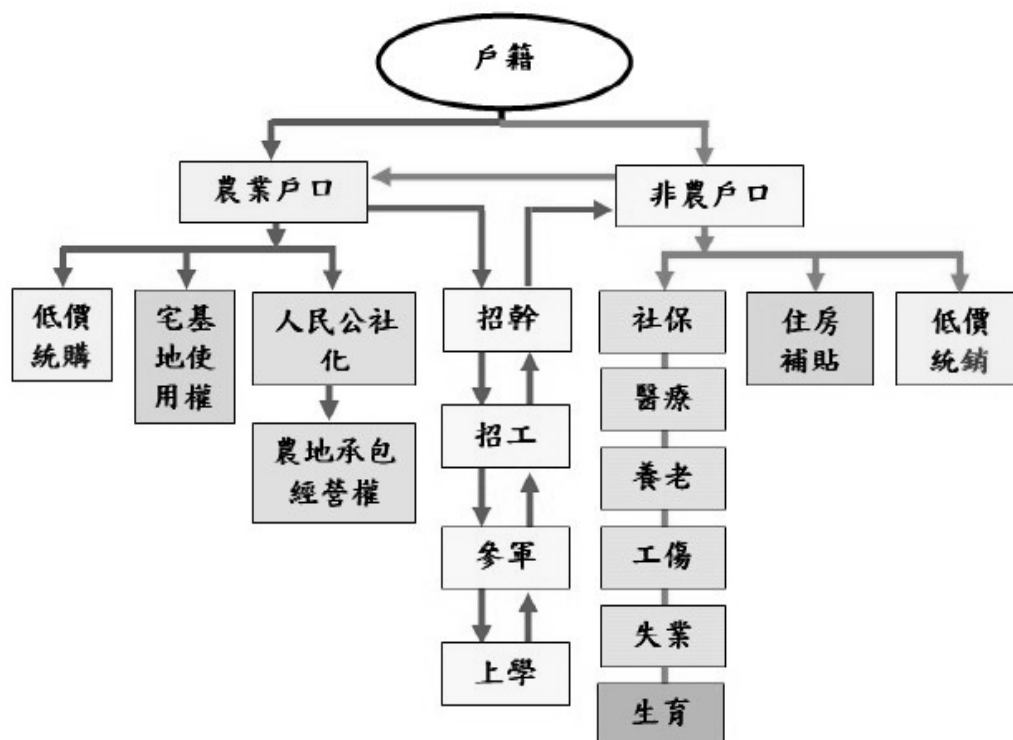


圖 3—1 戶籍制度對農戶及非農戶的規範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參考劉翠霄，「中國農民的社會保障問題」，新華文摘，第 2 期（2002 年）。

隨著農地承包經營權之改革，糧食供應日漸充足和城市經濟對勞動力需求的迅速增長，戶籍制度限制人口流動的功能逐漸弱化，但同時，戶籍成為保護城市和本地人口社會福利的主要工具，而戶籍在本階段亦進入逐漸寬鬆階段，但相關的法律規定確非全盤寬鬆與符合改革。1980 年 9 月，公安部、糧食部、國家人事局聯合頒布了《關於解決部分專業技術幹部的農村家屬遷往城鎮由國家供應糧食問題的規定》，允許高級專業技術幹部，有重大發明創造，在科研、技術以及專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的專業技術幹部遷往城鎮落戶，「農轉非」政策開始鬆動。1980 年 10 月，全國城市規劃會議確定了中國大陸城市發展的基本方針²¹：控制大城市規模，合理發展中等城市，積極發展小城市，為嚴格控制城市人口機械增長提供了合理的論據。

²¹ 殷志靜、鬱奇虹，中國戶籍改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年 6 月），頁 287。

但在 1982 年 5 月頒布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使得在城市務工的農民，隨時皆可能被遣返原籍並要交錢贖人的窘境。1984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關於 1984 年農村工作的通知》開始了小城鎮戶籍制度改革，允許務工、經商、辦服務業的農民自理口糧到集鎮落戶。1984 年 10 月，國務院發佈新時期戶籍制度改革的第一個規範性的政策規定—《關於農民進集鎮落戶問題的通知》，²²規定凡申請到集鎮務工、經商、辦服務業的農民和家屬，在城鎮有固定住所，有經營能力，或在鄉鎮企事業單位長期務工的，公安部門應准予落常住戶口，發給「自理糧戶口名簿」，統計為「非農業人口」；口糧自理，亦即發給《加價糧油供應證》。1985 年 7 月，公安部頒佈了《關於城鎮暫住人口管理的暫行規定》，決定對流動人口實行《暫住證》、《寄住證》制度，允許暫住人口在城鎮居留，²³這些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中關於超過三個月以上的暫住人口要辦理遷移手續或動員其返回常住地的條款，作了實質性的變動。

1985 年 9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條例》，規定凡 16 周歲以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均須申領居民身份證，為人口管理的現代化打下了基礎。可惜 1989 年 10 月 31 日國務院受到國內大背景的影響，政府又開始嚴格戶籍制度管理，「關於嚴格控制農轉非過快增長的通知」，提出通過指標加政策，控制城市戶口遷移。

1990 年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計委等部門《關於農轉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見報告的通知》，規定由中央出臺農轉非政策，大量減少農轉非指標。1992 年 8 月，在鄧小平南巡講話的鼓舞下，公安部下發了《關於實行當地有效城鎮居民戶口制度的通知》，開始實行「藍印戶口」。²⁴同月，公安部發出通知，決定在小城鎮、經濟特區、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實行當地有效城鎮戶口制度，以解決要求進入城鎮落戶的農民過多與全國統一的計畫進城指標過少之間的矛

²² 陸益龍，**超越戶口—解讀中國戶籍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頁 143。

²³ 同前註。

²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制度，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制度>

盾。

隨著市場經濟的高速發展和城鄉差距的擴大，戶籍制度受到了強烈的衝擊，從基層到中央，從普通民眾到官員，社會各界對戶籍改革的呼聲都越來越高，尤其是受戶籍制度不公平對待的農民，改革開放後他們來到了城市打工，卻屢屢遭到刁難或因故遣返原籍，尚須自負食宿費用等，因此戶籍改革的呼聲一直很強，在這階段各地方頒布了各式各樣的戶籍改革方案。1992 年官方成立戶籍制度改革起草小組，並於翌年草擬出戶籍制度改革總體方案，提出了包括「取消農業、非農業二元戶口性質，統一城鄉戶口登記制度；實行居住地登記戶口原則，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穩定職業或生活來源等主要生活基礎為基本落戶條件，調整戶口遷移政策」的改革目標。²⁵

然而戶籍制度的改革，不是農民從農村搬到城市，換個戶口本這麼簡單，其背後附著的一系列社會政策和福利差異，如果不能實現統一化，僅是「戶籍統一」後，從事實上的農民變為名義上的城市居民，那麼，這種改革對於農民來講就有點「畫餅充饑」的味道了。而戶籍的改革若僅對於菁英份子與富裕農民，那只更加突顯戶籍的不公平。

但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戶籍制度改革使得能夠跨過這道門檻的方式增多了，例如購房、投資、知識技能提升等，但依然是較高的門檻，沒有為普通勞動者提供出路。特別是在大中城市，購房、投資必須達到一定金額才能入戶，而一旦越過了這道門檻，你就可以享受當地原戶籍人口能夠享有的所有權利。但購房、投資等雖然也算穩定居住和就業的標誌，但並不是公民的法定義務，這樣，戶口實際上被商品化了。與戶口掛鈎的權利大多數是公民的基本權利，戶口的商品化，實質上就是權利的商品化，使得權利從屬於金錢，不利於社會公平正義，這種傾向必須遏制，因為戶籍改革應是普遍性而非對菁英份子開放，這樣才有意義。

²⁵ 俞德鵬，**城鄉社會：從隔離走向開放——中國戶籍制度與戶籍法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 月 1 日），頁 278。

2001 年 10 月 1 日，國務院批轉的公安部《關於推進小城鎮戶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見》開始實施，規定全國小城鎮中有固定住所和合法收入的外來人口均可辦理小城鎮戶口。2003 年的十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陸炳華等 34 位代表就提出了儘快制定戶籍法的議案。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經審議認為，1958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戶口登記條例》，已不適應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改革。²⁶

2007 年 5 月 15 日，重慶市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提出在 2012 年前全面取消農業和非農業戶口劃分；同年 6 月 7 日，國務院即批准重慶市、成都市成為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戶籍制度改革是其重點之一；公安部更宣佈中國將大力推進以建立城鄉統一的戶口登記制度為重點的戶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取消農業戶口、非農業戶口的二元戶口性質，實現公民身份平等。

此後，各地方政府紛紛尋思新制，2008 年起，雲南省宣佈取消「非農業人口」、「農業人口」的「二元制」戶籍登記管理模式，實行「一元制」模式，統稱為居民戶。²⁷上海浦東新區正式對外發佈一系列「居住證與戶籍接軌」作為，各項探索正在積極醞釀之中，年底有望在浦東先行先試。而此前，上海在引進人才上的戶籍壁壘一直被外界詬病。廣東省深圳市正式實施居住證制度。按照推進計劃，深圳市居住證辦理人數將達到 500 萬。此後凡持有深圳「居住證」的居民子女可在深圳接受義務教育，持有 10 年長期「居住證」的居民將被納入社會保障體系。

2008 年 10 月舉行的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即提出中國總體上已進入著力破除城鄉二元結構、形成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新格局的重要時期，12 月公安部公佈，目前中國大陸已有河北、遼寧等 13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相繼取消「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性質劃分的戶籍制度²⁸，目標為 2020 年基本建立城鄉

²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制度，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制度>

²⁷ 俞德鵬，**城鄉社會：從隔離走向開放——中國戶籍制度與戶籍法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 月 1 日），頁 281。

²⁸ 13 省區市取消農業戶口 戶籍改革還有多少路要走，一畝田農業新聞，2013 年 11 月 5 日。

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體制機制，作為中國農村改革發展的基本任務之一。

雖然近年來中國大陸已逐漸朝向革新戶籍制度的方向轉變，但從建政後中國大陸一再頒布限制農村人口向城市遷移、地區間人口遷移的各項法規條例，戶籍制度的限制對城市化進程已經產生了深刻的負面影響，城鄉二元結構阻礙人力資源合理流動和優化配置，不利於形成全國統一的勞動力市場。事實上，中國大陸的就業機會是依據戶籍來分配的。改革開放以後，大批農民湧向城市尋求生存與發展，許多城市在就業機會上都設置了限制外來農民工就業的「職業保留法」。1995年上海市勞動局頒布了《上海市單位使用和聘用》，而北京市也於1996年起每年都會發布新的限制使用外來勞動力的行業和工種，這些行業和工種從1996年的15個，增加到1998年36個，直到2000年的103個。²⁹而對外地勞動力不與限制的大都是勞動力強，收入低、勞動保護條件差和職業聲望低的行業和工種。而這樣的機會不平等只源於戶籍或出生，即使兩個人條件相同，但城鄉身份不同的人，在就業機會和工資收入這兩方面無法獲得相同的待遇與機會。除了「職業保留法」，對外來人口的身份，也使得他們在工資上處於不利的地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中國大陸的勞動法規定，公民享有平等的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但在實際的社會生活中，就業權利依據戶籍做出了差別對待，主要表現在就業機會的不平等和就業待遇上的歧視兩個方面。在尋求職業的過程中，農民與農民工不僅無法獲得平等的就業權利，而且在就業待遇上也存在嚴重差別，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相當普遍。除此之外，對於擁有非農業戶口的城市居民而言，可以享受多種社保，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即便沒有工作還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而對於農業戶口的農村居民而言，沒有社會保障，沒有就業機會，有的只是少量土地承包經營權的保障，社會保障在戶籍的缺失下現實與名義上是隔離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土地等都形同虛設。

<http://www.ymt360.com/news2/view/425395>

²⁹ 熊華林、曾愛勤，「我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成因分析」，**新疆農墾經濟**（2006年），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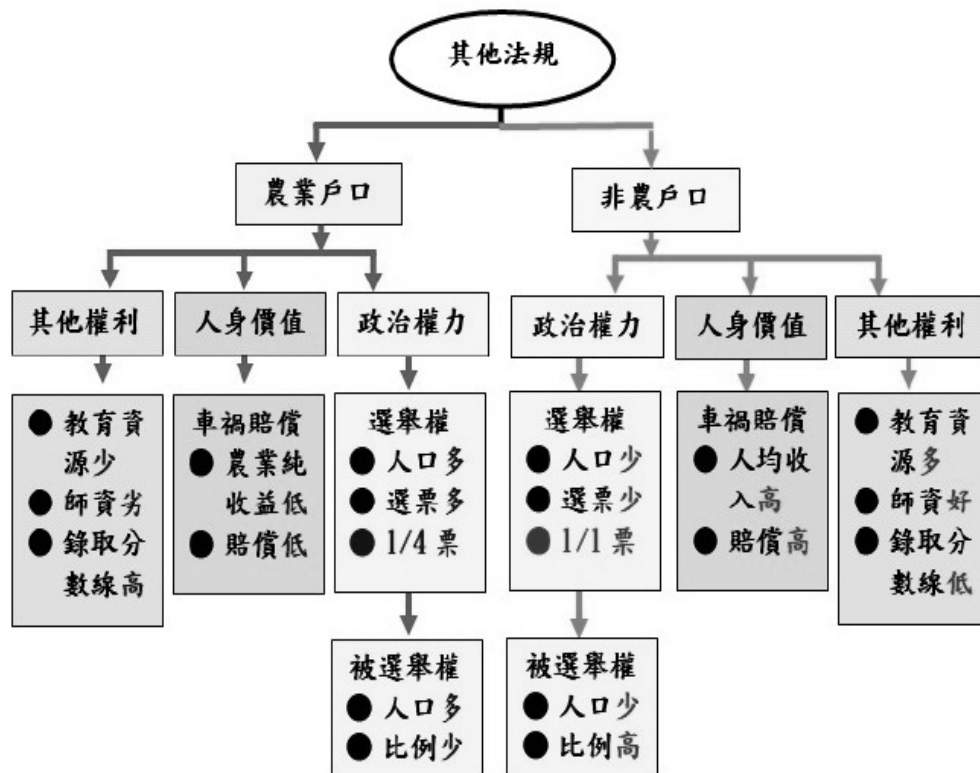


圖 3-2 除戶籍制度外相關法規對農戶及非農戶的規範

資料來源：參考劉翠霄，「中國農民的社會保障問題」，新華文摘，第 2 期(2002 年)。

總體來看，世界其他國家的二元經濟結構，城鄉之間關係基本會經歷如下的演變階段：城鄉空間的共生、城鄉分離、城鄉對立、城鄉平等發展、城鄉融合，城鄉關係的演進也伴隨著國家對流動力控制弱化，城鄉之間勞動力流動狀況的變化與改善。然而中國大陸能否隨著改革開放及經濟發展現代化進程的推進順利經歷這些演變階段。顯然有待時間考驗。這些階段中城鄉間的勞動力資源流動也隨著二者關係的發展從封閉走向開放，而二元結構理應趨於緩和，然而現行的戶籍制度經歷五十多年的歷史與歲月，卻仍無法走出一條城鄉融合的戶籍制度，只因中國大陸始終無法擺脫其利用強大的國家控制力，控制人民生活中的私領域並創造且維持了一個近乎統一、和平、穩定、有秩序的經濟社會環境，對外界，中國政府利用快速經濟成長來掩飾社會矛盾，以經濟作為決定性依歸，因此戶籍制度

也顯現這樣一個內在邏輯。

第三節 人力資本累積的不可回復性影響

在中國大陸經濟社會快速發展的過程中，城鄉收入差距呈拉大趨勢。產生收入差距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人力資本的差距，實質上也就是人口質量的差距，而決定人口質量的主要因素是教育。

在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拉大的背後，是城鄉居民在受教育水準方面的差距。中國大陸二元結構的社會體制不單是表現在經濟層面，在教育發展上也是一種二元的教育制度，農村與城市的教育存在著根本性的不同，從幼兒園到大學的各個教育階段更是從內部就開始分割，形成所謂的「重點」學校與普通學校，而政府的絕大部分經費、尤其在教育經費已經極為有限下，會向著城市的學校以及其他各級重點學校傾斜。在這樣的情形下，分屬於兩種制度的教育者與受教者權利的實現程度必是截然不同的，不同社會成員及其子女必須宿命地面對著教育機會的不平等。³⁰關於中國大陸具有二元切割性的教育制度可以區分成教育經費與支出的差距及管理體制的不同來討論。

關於教育經費與支出的差距部分，構成中國大陸教育基礎部分的是九年制義務教育，但目前中國大陸義務教育在投入上就存在巨大的城鄉差距。根據中國大陸教育部發展規劃司的統計，2001 年全國城鎮小學、初中的學生平均預算內教育事業費分別是農村的 1.67 倍和 1.64 倍，而全中國大陸城鎮小學、初中的學生平均預算內公用經費分別是農村的 3.39 倍和 3.24 倍。2002 年，佔總人口 60% 的農村只分配到 25% 的教育投資；2004 年農村小學生人數佔了中國大陸小學生總數的 75%，卻僅能分配到 48% 的小學教育經費。³¹

³⁰ 張玉林，「中國教育狀態不平等藍皮書」，**中國之約**（2004 年 11 月），頁 62。

³¹ 姬秀娟，「和諧社會構建中城鄉教育公平實現研究」，**農業考古**，2007 卷 3 期（2007 年 6 月），頁 246。

上述城鄉教育經費的落差相當容易被觀察到，舉例來說，2003 年中國大陸農村普通中學與小學的危房佔校舍總面積比率分別高達 49.86%和 82.73%，而城鎮部門校舍危房只佔校舍總面積的 10.09%和 4.58%，這之間的明顯差別即城鄉教育經費分配不均所產生的現象，³²還有像是農村學校課桌椅破舊、農村學校嚴格限制教師粉筆使用量、拖欠農村教師薪資等，這些農村嚴重缺乏教育經費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即使農村居民對於教育支出雖有增加，但人力資本的投資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長期下來城市與農村的差距還是存在著巨大的落差，城鎮基本上的教育普及程度是到達了初中，重點發展的大型城市更是到達了高中；而廣大的農村地區雖然學齡兒童入學率已經高達 95.3%，但是入學之後因為經濟因素而輟學的比例有日益升高的趨勢，九年制義務教育的推行也並不是如此地平順，約有占總人口 40%的農村地區只普及了五到六年的小學教育，甚至有約占總人口 20%的農村地區，只普及三到四年的小學教育。³³

此外據 2004 年統計約有上億的流動農民，連同隨其流動的子女，佔全國總人口的 10%左右，相當於一個大國人口的數量，積極創造條件，使有固定職業和穩定工作的人能夠安居樂業，對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都大有好處。城市管理要充分考慮大量農民進城務工帶來的新問題，以義務教育為例，全國流動兒童有將近 2000 萬人，據 2004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等單位對九個城市的抽樣調查，8 到 14 歲的流動兒童未上學比例佔 15%以上。就學的條件也很差，輟學現象嚴重。在失學的 12 到 14 歲兒童中，60%已經開始工作。³⁴這不僅會影響勞動力素質，大量青壯年被邊緣化為城市流民還蘊藏著嚴重的社會不安定因素。

另外，如果利用「人力資本論」與「篩選假說」來探討人力資本對於中國大陸城鄉差距之影響，就可以發現人力資本論強調，由於城鎮居民比鄉村居民獲得

³² 曹燕、聶洪輝、吳曰友，「和諧視野中的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上饒師範學院學報*，第28卷4期（2008年8月），頁97。

³³ *中國統計年鑑 200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年9月），頁356。

³⁴ 張玉林，「中國教育狀態不平等藍皮書」，*中國之約*（2004年11月），頁74。

更多正式教育的經費來提升人力資本存量，也因此提升了較高的個人生產力，正因為個人生產力提升，使得城鎮居民比鄉村居民擁有更多的所得。也就是說城鎮居民擁有較多人力資本者，所以其生產力也越高，其所得也增加地更多。

因為收入差距存在著所謂的馬太效應，³⁵收入較高居民的後代所獲得的教育水準一般會高於收入較低居民的後代，再因人力資本累積差異的影響，兩者後代的收入差距又會更形擴大，將得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問題進入一種惡性循環；篩選假說則是闡明，城鄉教育水準的差異使得城鄉居民在面臨求職的時候，個人的薪資高低是由其所獲得的學歷文憑來決定，也就是不論員工表現為何，雇主願意給學歷文憑越高的員工高薪。也正因為城鄉教育水準的差異，城鎮居民能獲得時間較長的教育年限，取得更高學歷的文憑，使得城鎮居民比鄉村居民擁有更多的工作所得，同時也造成了城鄉差距的現象。

綜上，透過教育能增加人力資本的累積，增進勞工個人的生產力，進而增加國家社會的總收入。也就是說，城鄉兩部門教育情況的差距是造成人力資本累積差異的主因，更進一步使得城鄉居民所得差距有日益擴大的趨勢。除此之外，縮短城鄉人力資本累積差距尚具有其擴散效應，這裡的擴散效果指的是農村居民增加人力資本累積，提高本身的生產力之後會讓農村整體的經濟發展加快速度，然而至今為止農村還是存在著龐大的剩餘勞動力，其中有為數不少的農民外出打工，但因為缺少（基礎）教育的人力資本投資，無法適應城鎮所需的生活要求，如法律意識、接受新觀念的速度、工作角色的轉換等，更缺乏一技之長，根本無法真正融入城鎮的勞工體系，反而形成了一群最低階層、生活環境更差、工作條件更惡劣的農民工，同時出現了城鎮用工單位徵招不到人手，但大批進城打工的農民也找不到工作的怪異現象。

尤其在經濟改革開放之後，戶籍制度已進入到所謂的半開放時期，戶籍制度

³⁵ 馬太效應是由Robert K. Merton所提出的術語，運用在經濟學上的意義是指富者恆富，貧者愈貧，贏者全拿的分配不公現象，這個論點還能應用於社會心理學、有機化學、圖書資訊學等不同學科領域，典故乃是出於新約馬太福音：「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對於農村勞動力進城工作的限制開始鬆動，但農村剩餘勞動力的移轉仍不是十分順利，主要原因應可歸咎於農村勞動力本身素質低下、人力資本存量無法達到城鎮部門要求的門檻，使得其無法符合城鎮企業所需要的職缺。

學者李實在 1999 年透過實證研究發現，農村勞動力向外流動有助於增加農村居民的收入，因為外出打工的勞動力能將比務農更高的工作薪資匯回農村地區，外出打工也減少了閒置在農村的剩餘勞動力。³⁶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人口社科司利用 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以及分縣的時間序列資料，考察了人口流動趨勢及其對當地勞動力和農村收入增長的影響，結果顯示遷移率對收入的影響係數為 4.63，這意味著遷移率每提高 1%，將帶來 4.63% 的年度收入增加，而遷移的增長變數也體現出顯著效應，在勞動力外流增長較快的地區，其農村的收入增長速度也較快。

據統計，2002 年在全國農民人均純收入中，外出務工收入已達 438.2 元，對全中國大陸農民收入增長的貢獻率達到 41.8%。由上述文獻可以得知，致力於縮小城鄉人力資本的差距，增加農村教育的投資，不管從人力資本論或者篩選假說的觀點來看，人力資本投資的增加將可使農村剩餘勞動力順利轉移，增加勞工個人總收入，並帶動農村地區經濟發展，改善城鄉居民所得差距的問題。

從另一個層面觀察，長期以來，中國大陸高校招生一直實行「戶籍加學籍」的考試、招生模式，考生必須在戶籍所在地參加高校入學考試，其升入大學的機會大小則取決於各高校在本地招生名額的多少。其分配名額的權力則集中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與各高校。儘管飽受詬病，但這個分配制度並未得到改變。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高考本科的分數線，文理科北京市分別是 532 分、理科 501 分，而同期山東省的分數線則是 596 分、586 分，分別相差 64 分、85 分。³⁷正是這巨大的招生分數差別，導致外地人口尋求進京之策，同時也造成所謂高考移民。現

³⁶ 李實，「中國農村勞動力流動與收入增長和分配」，**中國社會科學**（1999 年），頁 16-33。

³⁷ 姬秀娟，「和諧社會構建中城鄉教育公平實現研究」，**農業考古**，2007 卷 3 期（2007 年 6 月），頁 249。

在農民子弟進入國家重點高校的機會僅為工人子弟的四分之一、黨政幹部子弟的三分之一，2009年1月初，溫家寶在國家科學領導小組會議上說：「過去我們上大學的時候，班裡農村的孩子幾乎佔到80%，甚至還要高，現在不同了，農村學生比重下降了。這是我常想的一件事情」，³⁸可見情況嚴重。

由統計數字來看，2004年青海師範大學6841名學生當中，有4167名貧困生，佔學生總額60%，其中有2908人屬於中國大陸官方界定的特困生。目前大陸以學雜費較低的西部各省為例，每名大學生每年學雜費以及生活費至少在7000元以上，其中包括學費3000元，最低生活費3000元，公寓費800元，書費400元。這對於人均純收入僅有2157.91元的西部各省農民而言，三個人工作一整年還養不起一個大學生。³⁹在東北，據吉林省政府研究中心的調查，2004年吉林省大學生人均學費6000元，住宿費1000元，伙食費4800元，一年的費用為1.18萬元，但是2004年吉林農民的人均純收入才3000.42元，這表示東北農民每四個人才能供養一個大學生⁴⁰，困境比西部的農民更為嚴重。

第四節 全面性的資源分配失衡

依最新的中國大陸官方統計數據來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由1998年的2.52:1，擴大到2011年的3.13:1；收入最高的10%群體和收入最低的10%群體的收入差距，從1988年的7.3倍上升到2013年1月的23倍。⁴¹貧富差距長期超出警戒水準，正進一步加劇經濟發展不平衡的局面，金融、房地產等行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不斷提升。大陸國家統計局2013年1月間一口氣公佈大陸基尼系數的10年數據，聲稱已由2008年的高點0.491逐步下滑至2012年的0.474。但

³⁸ 「貧富差距：農門難出頭 路窄誠堪憂」，**香港文匯報**，2013年12月9日。

<http://paper.wenweipo.com/2013/12/09/ED1312090025.htm>

³⁹ 劉芳，「對西部地區貧困家庭學生、高校收費不能再高了」，**中國青年報**，2005年1月18日，版2。

⁴⁰ 侯婧珠、彭冰，「農村學生害怕考大學？」，**中國青年報**，2005年5月11日，版2。

⁴¹ 「大陸貧富差距 擴至23倍」，**經濟日報**，2013年2月14日。

先前西南財經大學發布的報告卻指出，去年大陸基尼系數已達 0.61。國家行政學院公共行政教研室主任竹立家表示，西南財經大學聯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調查報告顯示，中國資產最多的 10% 家庭占全部家庭總資產的比例高達 84.6%。竹立家說，這意味中國 10% 左右家庭佔有 80% 左右財富，「由此判斷，0.61 基尼系數可信度更大」。

依據中國改革基金會國民經濟研究所副所長王小魯的研究，2008 年大陸居民隱性收入為人民幣 9.3 兆元，其中灰色收入 5.4 兆元。龐大灰色收入和隱性收入的遺漏，官方基尼系數偏低的直接原因之一。如此大的城鄉差距自然將反應在國家發展與民眾生活等各個層面。

在收入差距不斷擴大的同時，城鄉居民的生活消費差距也呈現不斷擴大之勢。全國城鄉居民生活消費支出比由 1985 年 2.12:1 擴大到 2011 年的 3.13:1。由此可以看出，全國城鄉居民生活消費差距比收入差距還大。此外儲蓄存款、耐用消費品、住房是居民財富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這三大指標的差距也可以基本反映出城鄉居民在財富方面的差距。

總的來說，農村居民儲蓄存款占城鄉總額的比重呈下降趨勢，人均存款額城鄉差距懸殊，而城鄉家庭耐用消費品消費水準呈「階梯性」差距：當家用電腦、小汽車、錄影機、健身器材已越來越快地進入城鎮居民家庭時，城鎮居民家庭已趨飽和的電冰箱、洗衣機、行動電話才開始進入農村居民家中，分析城鄉居民耐用消費品擁有量的差距，既可以衡量城鄉居民家庭財產的差距，也可以看出城鄉居民在生活品質方面的差距。中國大陸平均每百戶居民 7 種耐用消費品擁有量的城鄉比為 7.9:1，⁴²可見城鄉差距的嚴重程度。

雖然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農村通訊有了較快發展，但城鄉居民在享受通訊和資訊服務方面仍存在較大的差距。從全國來看，1985 年、1990 年和 2003 年城鎮每百人擁有固定電話數分別是農村的 7.6 倍、10.2 倍和 2.7 倍；2000 年，全

⁴² 汝信等主編，*社會藍皮書，2006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256。

國平均每百戶城鎮居民擁有移動電話是農村居民的 6.5 倍，2003 年為 3.8 倍。另外，城鄉居民家庭擁有電腦與獲取網路資訊資源差別也大，當家用電腦快速進入城鎮居民家庭，越來越多的城市人在互聯網上遨遊之時，農村擁有家用電腦的家庭還屈指可數。2003 年，全國城鎮平均每百戶家庭擁有家用電腦 27.8 部，農村家庭僅 1.4 部，城鄉比高達 19.9:1。⁴³城鄉之間公共通訊資源的差距反映了城鄉居民享有公共服務水準的差距，同時也擴大了兩者之間獲取和傳播知識、資訊、技術、觀念能力的差距。

當城鎮居民受到經濟結構轉變而出現收入變化的同時，一些改革政策如住房改革則又加劇了城鎮區域的不平等分配。在城鎮公有住房私有化過程中，公有住房比例大量減少，私有住房急遽增加，同時住房分配的不均等成現象大幅上升。有兩項數據正說明瞭分配不平等的嚴重性，其一是公有住房補貼的集中率從 1988 年的 0.31 上昇為 1995 年的 0.52，⁴⁴這說明了公有住房的分配越趨不平等，而公房分配更為向高收入戶傾斜。其次是自有住房歸算租金的集中率從 1988 年的 0.34 升為 1995 年的 0.64，⁴⁵這代表在住房私有化過程中高收入戶獲得了更大的利益。從這點可以看出，在居民收入分配逐漸擴大的同時，大陸當局的政策不僅沒有為縮小差距做出貢獻，反而實際上採取加重不平等的措施，造成貧富差距的進一步擴大。

從鄉村租稅邊界的模糊，也是界定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的一種方式，稅費的徵收是國家行使社會職能的基本手段，再分配性質的稅費徵收與分配的公平相互關聯。稅費的徵收不能違背基本的公平與效率原則，更不應該催化兩極分化，形成社會結構的斷裂；否則，便與社會各等級階層之間的利益平衡與和諧發展。理查·鐘斯提出，國家的稅收可以在人民的共同財富中分享到多大程度而不會引起生產後退，以及限度在什麼地方，超過這個限度，一切想要從人民身上徵取長期的公

⁴³ 汝信等主編，**社會藍皮書，2006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268

⁴⁴ 胡鞍鋼、常志霄，「中國的城鎮貧困與新的反貧困戰略」，**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32 期（2000 年 12 月），頁 111。

⁴⁵ 同前註，頁 115。

共稅收的企圖就會失敗；並且，如果堅持這樣的話，那就只有促進財富的來源枯竭。⁴⁶

中國農民平均稅負占農民總收入的比重，1950年為19%，1958年為15.5%，此後沒有實質性改革。⁴⁷文化大革命使中國大陸的國民經濟處於崩潰的邊緣，對農村租稅邊界的界定就是一筆糊塗賬。改革開放以來也沒有對農村的租稅上限進行明確具體的法理界定，防止稅費的不斷高漲尤其缺少法律的保障。根據中國大陸學者的不完全統計，目前對農民徵收農業稅、農業特產稅、屠宰稅、耕地佔用稅、各種管理費、手續費等名目繁多的集資、攤派、收費專案累計數千項。據中央農民負擔監督管理部門的統計，僅中央一級的機關和部門制定的與農民負擔有關的收費、基金、集資等各種檔和專案，就有93項之多，涉及到24個國家部、委、辦、局；而地方政府制定的收費專案則多達269項，還有大量的無法統計的搭便車收費。

據統計，僅1998年中國大陸為減輕農民負擔，就取消了數千項涉及農民的收費專案。⁴⁸1990至2000年，除了提留統籌和各項社會負擔外，國家從農業徵收各稅總額由87.9億元迅速增加至465.3億元，增長4.3倍。農民上繳的各類款項，大體可以分為四大塊：一是交給市以上政府的，主要包括需上繳國庫的農業稅和特產稅、農業開發基金，以及全市統一徵收的一級電排費和血防統籌費等，在20世紀90年代末期，全國每年大約為300億到400億元之譜，2001年的農業各稅則為481.70億元。二是鄉鎮政府徵收的「五統」：教育附加、計劃生育、民兵訓練、地方交通和優撫費、鎮集資以及其他由鎮政府決定徵收的款項；村級提留，包括「三提」：公益金、公積金和村行政管理費、村共同生產費和村集資等。這一項，1990年代末期的官方正式數字是600億元，但實際上可能遠遠超過這個數

⁴⁶ 理查·鐘斯，*論財富的分配和賦稅的來源*（臺北：商務印書館，1999年），序言頁18。

⁴⁷ 汝信等主編，*社會藍皮書，2006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98。

⁴⁸ *中國農業發展報告（1999）*，農業出版社（1999年），頁51。

字。⁴⁹

三是各種名目的攤派和集資，但這項負擔無法有一個全國性的數字。四是義務工負擔，每個勞動力均在 20 個以上，每個工以 15 元計，就達 300 元。由此可見，中國農民每年總的經濟負擔，應在 2000 億元以上，保守一點說也在 1500 億元以上，人均達 200 元以上。如果將農民以各種形式繳納的費用與勞務看作是個人所得稅，那麼在全部個人所得稅中，農民占了絕大部分，大約有 60%。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農民的全部純收入只占城鄉居民收入的 33%，而個人收入所得稅則占了全部個人收入所得稅的 60%。⁵⁰

有中國大陸學者曾經做過統計，中國城鎮居民人均稅負 37 元，而中國農民人均稅負 146 元。⁵¹這麼多的租稅負擔，不僅僅是減少了農民的收入，更主要的是侵蝕和動搖了農民生產的積極性與農村經濟發展的根基。發達國家一般都會進行農業補貼，徵稅則很少或豁免。中國大陸由於農民人口眾多、長期採用計畫等級經濟體制，先後推行重工業與城市優先發展的戰略，這種制度、人口結構與發展路徑決定了對農業與農民必須徵收名目眾多的稅費，並推行城鄉差異稅制，否則無法完成「以農業補工業」、「以集體經濟補國有經濟」與「以鄉村補城市」的發展任務。⁵²由於政府的權力缺少必要的制衡，鄉村稅費就隨著人口的增長、城市的發展、政府機構的擴大而不斷高漲，這也可以從 1978 年以來中國大陸多次頒佈關於減輕農民負擔的政策檔中找到證據。

由於農村與城市之間以及農業與工業之間天然所存在的差異，是客觀存在且不是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具有明顯的城市傾向的經濟政策以及相應的制度安排，則是政府為實現特定的戰略目標或受利益集團的壓力所作出的正常的選擇。但在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形成且不斷擴大的過程中，還有一些非正常的因素也發揮了不可忽視的作用。

⁴⁹ 林光彬，「社會等級制度與鄉村財政危機」，**社會科學戰線**，第 1 期（2002 年），頁 58。

⁵⁰ 同前註，頁 62。

⁵¹ 「農民小康決定現代化進程」，人民網，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 12 版。

<http://www.people.com.cn/BIG5/guandian/8213/39877/39895/2943678.html>

⁵² 林光彬，「社會等級制度與鄉村財政危機」，**社會科學戰線**，第 1 期（2002 年），頁 63。

如農村政府行為不規範，部門利益膨脹損害了農民的利益。由於中國的稅制結構不合理，地方稅率太低，預算內收入不能滿足農村基層政府的基本需要，基層政府不得不通過稅外收費籌集資金。比如鄉村教育、計劃生育、優撫、民兵訓練、道路建設等公益事業，本應當由鄉財政負擔，但由於鄉財政過緊，只能通過徵收鄉統籌費、集資費來解決。⁵³正是由於農村基層政府的不規範行為，使農民的額外負擔加重，自然會進一步擴大城鄉居民之間的收入差距。

還有環境污染成本負擔的農村偏向，由於現代工業的發展和城市無限制的蔓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對農村的影響要明顯高於城鎮。工業部門生產造成的水和空氣的污染，以及其他對環境的破壞，一方面破壞了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像是造成水土流失、酸雨和耕地缺乏灌溉用水等，加大了農業生產的成本，減少了農業產量；另一方面，環境污染對農村居民的身體健康造成很大危害，使其患病機率增加，不但降低了勞動能力，而且由於加重了醫療負擔，使其對農業生產的投入能力下降，所有這些，都不利於農村居民收入的增長，必然會擴大城鄉居民收入差距。

八十年代，大陸 GDP 每增加一個百分點，就可以創造 146 萬個就業機會，年均就業彈性系數為 0.3%。但是到九十年代以後，GDP 每增加一個百分點，只能增加 72 萬個就業機會，平均就業彈性系數下降為 0.11%。從這些數據看來，中共將逐漸面臨整體就業市場無法滿足其龐大人口規模就業需求的困境，這使得提高社會保險覆蓋率的迫切性與日俱增。

在農村社會保障的實際面，由於改革開放後中央和地方政府對於農村固有的合作醫療體系採取放任的作法，因此很快的其合作醫療覆蓋面從 1980 年的 69% 驟降為 1986 年的 5%，全國農村大多數合作醫療都解體或停辦了。⁵⁴在失去醫療保障之後，由於醫藥費用的增長大於農民收入的增長，造成生病後普遍處於缺醫少藥的狀態。1990 年到 1999 年農民平均純收入增長 2.2 倍，而每人次平均門診

⁵³ 吳光炳，**中國轉軌的經濟學分析**（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 年），頁 116。

⁵⁴ 鄭秉文、和春雷，**社會保障分析導論**（北京：法律，2001 年），頁 255。

費用和住院費用卻分別增長了 6.2 倍和 5.1 倍。「小病撐、大病抗，重病等著見閻王」、「救護車一響，家裡一頭豬白養」這是農民對農村醫療狀況的描述。另有數據顯示農村中因病致貧的農民佔貧困戶的 30-40%，有的甚至高達 60% 以上，即使在經濟發達的蘇州地區，仍有 20% 以上的農民看不起病。⁵⁵

雖然自 1989 年到 2002 年大陸衛生機構的病床位增加了約 27 萬張，但是同期的病床使用率卻迅速下滑，從 1988 年近八成五的使用率，萎縮為 2002 年的五成七左右。這說明即使醫療體系做得再好，醫生或床位再多，都無法讓農村的醫療環境改善，因為農村的窮困使得農民無法負擔醫療費用。更何況當前佔中國大陸人口 15% 的城市居民享受著全國 2/3 的醫療衛生資源，而剩餘 85% 的農村人口卻獲得不足全國 1/3 的醫療衛生保障。由於近 20 年來農村醫療衛生體系的政策基本遵循市場化取向，進而將本應由政府承擔的農村公共衛生事務也推向市場機制中，使得原本應扮演社會福利角色的單位，卻轉而成為以商業為主的營利事業機構。⁵⁶

此外因大陸中央政府對農村合作醫療沒有明確的籌資政策，所以從 1991 年到 2000 年僅每年撥出 500 萬元，而各級地方政府的配套資金也是每年 500 萬元，全國農民分攤下來平均每人每年約一分錢。⁵⁷由於財政對合作醫療的投入微乎其微，基金籌集只能由集體和個人按一定比例共同負擔，但是目前以農民為主要成員的中西部省分，其縣、鄉級地方財政有限，最終導致所謂的合作醫療實際上要依靠農民個人集資。這種醫療體系既不能分擔大病引起的經濟困境，反而因此成為農民的另一份支出。

目前，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障制度絕大部分著眼於城鎮居民，如 2002 年末全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人數為 14731 萬人，失業保險人數為 10182 萬人，基本醫療保險人數為 9400 萬人，全國共有 2054 萬城鎮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救

⁵⁵ 鄭秉文、和春雷，**社會保障分析導論**（北京：法律，2001 年），頁 260。

⁵⁶ 宋斌文、熊宇紅、張強，「當前農民醫療保障的現狀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 83 期（2003 年 12 月），頁 101。

⁵⁷ 同前註，頁 101。

濟，這些都覆蓋在城鎮，而絕大部分農民則無法享受到這些作為公民的基本權利。據統計，⁵⁸1990 年全國社會保障支出 1103 億元，其中城市社會保障支出 977 億元，占支出總數的 88.6%，農村僅支出 126 億元；城市人均 413 元，農村人均 14 元，其中包括農村特困戶救濟和優撫軍烈屬等，相差將近 30 倍。如果對近 10 年來全國的社會保障支出作統計，城市與農村的累積差距大的驚人，2001 年城市居民人均獲得的轉移性收入為 1668.55 元，而農民人均獲得的轉移性收入加上財產性收入僅為 134.87 元。⁵⁹農民獲得的轉移性收入不及城市居民的 1/10，因此，無論在計劃經濟，還是計畫與市場雙軌下，社會再分配均不利於鄉村居民。社會保障、保險、醫療、轉移性支付等制度也成為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重要原因。現詳列城鎮居民、農村居民收入差距情況如下：

表 3—2 城鎮居民、農村居民收入差距情況

年 份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元）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
1978	343.4	133.6	2.57
1980	477.6	191.3	2.50
1985	739.1	397.6	1.86
1990	1510.2	686.3	2.20
1991	1700.6	708.6	2.40
1992	2026.6	784	2.58
1993	2577.4	921.6	2.80
1994	3496.2	1221	2.86
1995	4283	1577.7	2.71
1996	4838.9	1926.1	2.51
1997	5160.3	2090.1	2.47
1998	5425.1	2162	2.51
1999	5854.02	2210.3	2.65
2000	6280	2253.4	2.79
2001	6859.6	2366.4	2.90

⁵⁸ 劉翠霄，「中國農民的社會保障問題」，新華文摘，第 2 期（2002 年）。

⁵⁹ 中國市場統計年鑒（2002），中國統計出版社（2002 年）。

2002	7702.8	2475.6	3.11
2003	8472.2	2622.2	3.23
2004	9421.6	2936.4	3.21
2005	10493	3254.9	3.22
2006	11759.5	3587	3.28
2007	13785.8	4140.4	3.33
2008	15780.76	4760.62	3.31
2009	17174.7	5153	3.33
2010	19109.4	5919	3.23
2011	21809.8	6977.3	3.13

資料來源：2011 年中國統計年鑒及 2011 年統計公報

最後，公共事業負擔城鄉有別的二元體制決定著中國農民負擔的程度。在城市，一切公共設施包括幼兒園、圖書館、體育場、福利院、公園、道路、供電設施、供水設施、公共交通以及所有政府管理機構的建設經費和開支均由國家、政府和全民單位負擔。對此，城市居民不必從既得收入中掏出一分錢，即不需要交「提留」也不需要交「統籌」。但在農村，情況就不一樣。農村必須民辦中小、民辦醫療、民辦文化事業、民辦道路、民辦水電以及其他農村中的一切公共設施。此外，在農村唯有鄉、鎮政權是一級政府機構，其工作人員的工資可由政府財政來支付，但鄉、鎮一級政府的行政編制十分有限，不足以管轄幾十平方公里的地域和數萬人口，只得設立許多以農代幹人員和臨時管理人員。這些額外人員的工資只能由農民負擔。因此鄉統籌費中用於優撫、道路建設等的區塊，常被鄉鎮政府挪用為「養人經費」。⁶⁰

遭隨意挪用後的經費當然不夠，故農民需要承擔鄉鎮政府亂收費、亂攤派、亂罰款等額外負擔，縣級政府甚至地級政府的有關部門也要向農民伸手「創收」以增加「養人經費」和增發獎金。村民委員會是農村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不是一級政府機構，但卻必須有人來進行各種管理，承擔自治組織的各項職能，實際上是一級準政府機構。這些準政府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國家不負擔，因此，又需要

⁶⁰ 李茂嵐主編：《中國農民負擔問題研究》（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6），頁 86。

農民交納村提留管理費，以用於村幹部的報酬和管理開支。⁶¹

通過以上各節分析可得知，農民負擔是二元社會結構的沉重後果，即二元戶籍制度、二元就業制度、二元福利保障制度、二元教育制度、二元公共事業投入制度等在農村的表現形式。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沒有二元社會結構，沒有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的區別，就不會存在農民負擔過重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農民負擔問題不僅僅是農民負擔過重的問題，農民負擔本身就是不合理、不合法的。農民負擔是中國城鄉居民在法律上身份不同一、權利不平等、義務不一致的必然結果，是與憲法體現出來的公民平等原則相矛盾的，把農民排斥在國家資源和全民所有制財產的實際所有權人之外的制度，也是直接違背憲法原則的。

因此，要徹底解決農民負擔問題，決不能停留在「減輕農民負擔」的程度，有必要改革城鄉二元社會結構，尤其是要改變二元公共事業投入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國家要對鄉村的義務教育承擔真正的義務，當法律規定農民的權利、義務都和市民完全平等的時候，當「負擔」一詞不再與農民的身份聯繫在一起的時候，才是農民負擔問題得到徹底解決之時。

⁶¹ 李茂嵐主編：《中國農民負擔問題研究》（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6），頁97。

第四章 中國大陸城鄉差距對國家發展影響

本章探討城鄉差距、貧富差距與東西地域差距的「三差」問題，及農村、農業和農民的「三農」問題，對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產生影響為何，包含失業率、民工潮與社會治安事件等問題與城鄉差距的關聯，而當中國逐步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是否會因為城鄉差距所引發的各項問題成為影響競爭的隱憂，同樣值得關注。

第一節 政治經濟層面影響

中國大陸三位重量級學者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聯名發表文章，指出當前中國大陸再次進入社會不穩定時期，為了防止再次出現 1989 年的事件，以及防止出現第二個「印尼」的社會動亂，他們向中共決策者和相關部門發出了最嚴重的警告。¹

這三位被認為對中共決策頗有影響力的學者認為，過去二十多年中國經歷了持續的高速增長，出現了空前的經濟繁榮。但是，經濟繁榮並不必然或自動導致社會穩定。從歷史來看，嚴重的社會危機往往發生在經濟繁榮期；從許多發展中國家的經驗看，不公平、不公正的增長突然因社會危機而停滯、衰退甚至崩潰。他們提出警告說，當前中國大陸再次進入社會不穩定時期，具體表現為：世界上最大規模的經濟結構調整；世界上最大規模的「下崗洪水」和「失業洪水」；世界上最顯著的城鄉差距和地區差距；世界上基尼係數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世界上最嚴重的腐敗及其最大的經濟損失，以及世界最大範圍的生態環境破壞。²

尤其在政治層面，他們發現，目前中國大陸城鎮居民對生活狀況不滿者約一至兩億人，佔全大陸城鎮總人口比率的 22-45%，非常不滿意者在 3200 至 3600

¹ 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經濟繁榮背後的社會不穩定」，**戰略與管理**，2002年第3期(2002年3月)，頁26。

² 同前註，頁27。

萬人，其比率在 7-8%。不滿者主要是那些在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過程中的利益受損者，包括下崗失業者、農民、低收入人口、收入水準下降者，以及不同利益受損者。³

根據他們的分析，迅速擴大範圍的不滿情緒已經形成破壞中國大陸社會穩定的催化劑，負面氛圍迅速積累甚至有可能演化為社會動盪的導火線，或者當出現突發性事件時，這些不滿情緒會起到「火上澆油」的作用，成為「燎原之勢」。他們坦率指出，中共決策者們仍然過低地估計各種內部的挑戰，又過高估計處理各種社會危機的能力。尤其是面臨著一些明顯的問題如農民收入增長較慢，就業壓力增大，企業改革中許多深層次矛盾尚未解決，國民經濟結構矛盾仍然比較突出，整體素質不高，⁴都亟待解決。

中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魯志強在 2007 年五月指出，「民眾對收入分配現狀已經產生不滿，特別是對高收入者的部分高收入不認同，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對依靠行業壟斷的不合理高收入，以及貪汙腐敗、權錢交易等違法收入表示強烈不滿」。由此可見，大陸由於財富再分配體制不健全、稅務制度不完善等因素，已經導致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如果沒有採取有效措施，平均分配財富，縮小貧富差距，將會加速社會內部矛盾的尖銳化，增進社會動盪的危險因素，因此不可等閒視之。

2007 年 8 月 25 日出刊的「亞洲週刊」，刊出一篇題為「個性化消費擴大貧富差距」的文章，指出持續二十多年的經濟高速增長，使得中國社會出現了空前的經濟繁榮。但與此同時，中國正面臨再次進入社會不穩定時期的危機，分配不公是社會不穩定的終極根源，城鄉差距與地區差距突出，八億農業人口中的失業人數比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城市的失業工人已超過兩千萬，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拉大，已構成新一波社會動亂的直接誘因。歌舞昇平的太平景象並無法掩蓋正在積累能量釋放條件的社會危機，已是轉型期的中國社會普遍認知的不爭事實。

³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經濟繁榮背後的社會不穩定」，**戰略與管理**，2002 年第 3 期(2002 年 3 月)，頁 30。

⁴ 同前註，頁 33。

就宏觀層面看，類似的個性化消費模式，在先富起來的族群中『搞搞新意思』無可厚非，不過，卻很難使弱勢族群和普羅大眾獲得心理上的平衡，而中國大陸政府當前的施政重點，應避免向一小部分富裕階層的特殊消費需求傾斜。在『穩定壓倒一切』的訴求下，要求社會公正的呼聲日益強烈，官方理應將更多創意投射在關注弱勢族群的生存解困需求之上，否則就會出現農民、工人示威抗議不斷。近幾年已有不少省分相繼傳出農村騷動事件，如 1996 年至 1997 年間，就有 36 個縣發生農村不安事件，參加抗議的農民總計達三十八萬人之多。1999 年全大陸各地發生未經批准的遊行、示威活動達十一萬餘件，比 1998 年的六萬餘次暴增百分之七十。⁵2007 年年初，廣東省的東莞縣亦爆發數千名農民聚眾抗議的事件，「兩會」期間，國有重工業集中地的東北地區，爆發近十年來最嚴重的工潮，從黑龍江的大慶到遼寧的遼陽市，工人天天上街示威，連撫順煤礦工人也加入，示威工人合計已近十萬人。

由於目前大陸「三農」問題相當嚴重，中共中央「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主辦的雜誌「紫光閣」月刊，在 2007 年第六期中坦承：「農民的農業收入因農產品價格持續四年下降，累計下降二十二個百分點而遭受大幅度損失，估計在三千億到四千億元；與此同時，農民各種稅費負擔愈來愈重。鄉村剩餘勞動力持續增加，目前已經達到一億二千萬人。還有三千多萬農民生活在貧困線下」。

事實上，「三農」問題主要表現在有些地方拒不執行中共的農業政策；有些地方和單位隨意挪用和扣留收購資金、支農資金、扶貧資金，而農民沒有得到任何好處；農民負擔問題最為突出，而且地方基層機關冗員太多，平均二十到三十個農民供養一個地方幹部，有的基層幹部作風粗暴，目無法紀，揮霍、侵吞集體和農民資財，強行向農民收錢收物。這些都嚴重侵犯了農民的權益，挫傷生產積極性，傷害農民的感情，使黨群、幹群關係緊張對立，以致有越來越多的農民上訪、示威、遊行、聚眾抗議，甚至採取更為激烈的方式，以表達心中的不滿及發

⁵ 逐年增加的示威抗爭事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風險資訊，2004 年 12 月。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2330&ctNode=6026&mp=1>

洩心中的憤恨。⁶

根據 2009 年 1 月 17 日中央社報導，中國農業部統計，2008 年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達 11,100 元。城鄉居民的收入比為 3.36 比 1，比 2007 年的 3.33 比 1 更高，是中國施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 30 年以來的最高值。⁷「英國廣播公司」(BBC) 中文網則分析，中國城鄉差距持續擴大與全球經濟下滑有關，因為不景氣重創中國出口業，在大陸沿海地區的工人收入受到工廠倒閉的影響而大幅減少。⁸除了世界經濟因素，官方政策也造成城鄉的失衡。由於中國政府仍然沒有為農民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無論養老、看病還是子女教育，農民全都要靠自己，一旦遭逢天災人禍，很可能就會傾家蕩產。

報導分析，城鄉收入差距的擴大不僅是經濟問題，也是社會問題，並可能進一步發展成敏感的政治問題，因此官方也對此感到不安。在這種情況下，中國中央政府今年將大幅度提高糧食最低收購價，並促進農民工就業。但 BBC 認為，只要官方政策不改變，形勢不會在幾年內改觀。

中國大陸人口逾 13 億，其中 9 億為農民。農民中約有 2 億離鄉背景到城市工作，這些被稱為「農民工」群體的打工收入是農村經濟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據官方統計，中國大陸農民年平均收入目前為三千多元。但有學者表示，這個數字「水分」很大，實際上大部分農民的收入可能只 1、2 千元。不過受全球景氣衰落的影響，大陸許多工廠紛紛關廠，農民工失業的問題開始浮現，有媒體估計已有百萬以上農民工失去工作。⁹

通過分析 31 個省（市、自治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地區分佈特徵可以發現：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東部地區省份明顯小於中部，中部又明顯小於西部。以 2003 年為例：江蘇省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在全國最小，為 2.18:1；其次是上海、天

⁶ 失業工人逾億，抗爭事件不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風險資訊，2004 年 12 月。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1686&ctNode=6026&mp=1>

⁷ 「大陸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隱藏社會不安來源」，**中央社**，2009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09&docid=100641205

⁸ 同前註。

⁹ 何海青，「失業農民工知多少？」**新紀元週刊**，第 110 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epochweekly.com/b5/112/6009.htm>

津、浙江、遼寧和北京等。西藏城鄉收入差距最大，達到 5.18:1，其次是雲南、貴州和陝西；大於 3.5:1 的還有重慶、廣西、青海、甘肅。江西城鄉收入差距在中部 6 省中為最小。城鄉收入差距最接近全國城鄉比的是寧夏和新疆。

表 4-1 不同地區城鄉收入差距的橫向比較表

2003 年 31 個省 (市、自治區)	城鎮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農村居民人均 純收入	城鄉比
x 全國	8472	2622	3.23
a 江蘇	9262	4239	2.18
a 上海	14867	6654	2.23
a 天津	10313	4566	2.26
a 浙江	13180	5389	2.45
a 遼寧	7241	2934	2.47
a 北京	13883	5602	2.48
a 河北	7239	2853	2.54
a 黑龍江	6679	2509	2.66
a 山東	8400	3150	2.67
a 福建	10000	3734	2.68
a 吉林	7005	2530	2.77
a 海南	7259	2588	2.80
b 江西	6901	2458	2.81
b 湖北	7322	2567	2.85
b 湖南	7674	2533	3.03
b 山西	7005	2299	3.05
a 廣東	12380	4054	3.05
c 內蒙古	7013	2268	3.09
b 河南	6926	2236	3.10
c 四川	7042	2230	3.16
b 安徽	6778	2127	3.19
c 寧夏	6530	2043	3.20
c 新疆	7174	2106	3.41
c 重慶	8094	2215	3.65
c 廣西	7785	2095	3.72

c 青海	6745	1794	3.76
c 甘肅	6657	1673	3.98
c 陝西	6806	1676	4.06
c 貴州	6569	1565	4.20
c 雲南	7644	1697	4.50
c 西藏	8765	1691	5.18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4）P369、P383。

說明：省份前面為“a”表示東部省份（含東北三省），前面為“b”表示中部六省，前面為“c”表示西部省份（包括西南部和西北部），前面為“x”表示全國。上表按照城鄉比升幕排列。

另外可以從統計資料發現，政府對農副產品價格的控制會直接影響到農村居民的收入增長幅度，從而進一步影響到城鄉之間收入差距的變動。從簡單的相關性來看，農村居民收入增長較快的，也是城鄉之間收入差距縮小的幾年，同時也是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較大幅度上調的幾年。改革開放以來城鄉收入差距出現過兩次縮小，一次發生在 1979 到 1983 年期間，城鄉收入比率下降了 75 個百分點；另一次發生在 1995 到 1997 年，城鄉收入比率兩年中下降了 39 個百分點，與此同時發生的是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的大幅度提高。

相對於 1978 年，1983 年農副產品收購價格提高了近 50 個百分點；1993 年到 1997 年農副產品收購價格提高幅度，比農村消費價格指數的上升幅度高出近 90 個百分點。從 1997 年開始的城鄉收入差距的擴大趨勢又是與政府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的不斷回落相關的。1997 到 2000 年，農副產品收購價格降低了 25%，相應地城鄉之間人均收入比率上升了 32 個百分點。從 1995 年起，城鄉收入差距出現了三年的下降，其根本原因是政府提高了農產品收購價格。1994 年和 1995 年農產品的平均價格分別提高了 40%和 20%，糧食平均價格分別提高了 47%和 29%。相應地，城鄉個人收入比率在 1997 年最低降至 2.47:1，相對於 1994 年下降了 39 個百分點。然而，從 1997 年開始農產品收購價格一路走低，1997 年下降 4.5%，1998 年下降 8%，1999 年下降 12.2%，2000 年下降 3.6%，隨之而來的又是城鄉收入差距的回升。2001 年的城鄉個人收入比率比 1997 年升高了 43 個百分點。2002

年的 3.11:1 達到歷史最高水準。如果忽略 1990 年城鄉人均收入差距的短時期輕微下降，簡言之，1978 到 2003 年期間，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經歷了先降後升、再下降再上升的過程，與經濟發展的循環息息相關。¹⁰

最後，占中國人口大部分的農民，在享有實際政治權利方面卻與城市居民存在很大的差別，在各級人大代表的選舉中，農村代表所占的比例太小，與農民的人口比例不相稱。改革開放以來，全國人大通過法律把農村與城市選舉 1 名全國人大代表的人口比例從 8:1 縮小到 1995 年的 4:1。也就是說，在人大代表的選舉方面，農村每一人口的選舉權只相當於城市每一人口的八分之一與四分之一，這本身已經很不公平。但是，實際選舉的農民代表名額比例還是沒有達到這個要求。¹¹

從 1983 年以來，省、市人民代表大會中的農村代表比例從來沒有超過 20%。縣、鄉人大代表中農民代表的比例較高，但也遠遠沒有達到法定比例。¹²這是就選舉權而言，如果就政治權利而言，對農民來說幾乎可以說是沒有。這意味著約占全國人口大多數的農民，是不能直接參與國家和社會管理活動，不能有效地表達自己意願的。這種狀況與中國大陸農民人口占絕大多數的社會事實是極為不對稱的，對農民來說也是極為不公平。農民代表名額偏少，就不能有效地反映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就有可能在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方針時忽視農民利益，使農民蒙受因制度性不公平所帶來的損失。

人民政協是另一個可以行使話語權之重要場所，以 2007 年為例，來自新聞界的政協委員黃景鈞呼籲，「在下一屆政協會議中應增加一線農民委員，因為在本屆 2267 名政協委員中很難找出一個農民。在農業界別的 73 名委員中，絕大部份是農業院校之科研人員，一部份是農業部門的官員，有兩位來自農村的委員，但還是鄉黨委書記，除了他們，就更沒有工作在農村工作之一線農民委員，

¹⁰ 趙滿華主編，**中國城鄉收入差距研究**（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 年），119 頁。

¹¹ 劉社建、徐豔，「城鄉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形成原因及其對策研究」，**財經研究**（2004 年），204 頁。

¹² 同前註，204 頁

政協委員的農民代表很少，很難反映自己的意見，應增加農民委員的數量」，可見農民的參政權與其擁有的龐大人口是多麼不符比例。

第二節 社會文化層面影響

社會等級關係格局是一國在一定的社會歷史傳統下，通過一系列政治、經濟與社會安排不斷交互作用所形成的社會秩序，它構成一國居民收入分配的制度前提與背景。社會並不僅僅是功能上相互依賴的制度安排，還是各社會經濟階層中不平等分配財富和權力的等級。每建立一種制度就是確立一種標準，並試圖把這種標準推廣到最大限度。制度是控制、組合與變遷社會資源的契約。社會等級制度就是按照等級來控制、組合與變遷社會資源的契約。

法國思想家皮埃爾·勒魯認為，社會等級原來指某種關押和分離的作法，人類社會存在著 3 種不平等的等級制度，即家庭等級制度、國家等級制度和所有制等級制度。¹³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說，在過去的各個歷史時代，我們幾乎到處都可以看到社會劃分為各個不同的等級，看到社會地位分成多種多樣的層次。¹⁴這種等級結構把財產制表徵為不同的社會屬性，形成生產與收入分配關係的不同特徵。現代分配制度是趨於根據權利而不是根據勞動者的實際能力，建立在平等關係基礎上的交換最終導致了不平等，正是由於財富分配不平等的根源在於等級權利與所有制權利的不同。

馬克斯·韋伯認為，任何對機會、尤其是對統治（權力或獲益）機會的固定的佔有，都會傾向於導致等級的形成。而任何等級的形成，都傾向於導致對統治權力和獲益機會的壟斷性佔有。¹⁵法國經濟學家西耶斯認為，特權的危害極大，它猶如盜竊，「讓某一個人對屬於大家的東西擁有獨一無二的特權，這等於為了

¹³ 皮埃爾·勒魯，**論平等**（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 246-247。

¹⁴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之《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 272。

¹⁵ 馬克斯·韋伯，**經濟與社會**（臺北：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 339。

某一個人而損害大家」，特權排斥競爭，特權已經成為公共利益的真正敵人。¹⁶經濟學家穆勒及其追隨者馬歇爾強調，階級分層是阻撓流動性的根深蒂固的障礙，是貧困代代相傳的根源。¹⁷由前述各大學者的論述，可以發現資源配置和收入分配是由整個制度決定的。因此，社會等級關係格局制約著生產、收入與分配，社會等級制度必然產生財富分配和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甚至出現特權及不公。

中國大陸的社會資源和經濟資源的分配是按照等級序列高低的順序進行的，所有國民的基本權利、生存條件與發展空間都深深依賴於這種社會等級關係。中國的計劃經濟體制是軍事等級制度的放大。在計畫等級體制下，國家財富與福利的分配採用等級嚴格的單位形式，單位之間與內部又分為不同的等級並按照等級原則分配。而農民處於我國社會等級關係最低層，無論家庭、單位、國家、所有制，還是基本權利、生存條件與發展空間，他們的收入以及在分配中的地位深深受制於這種等級關係。¹⁸

社會等級制度在中國表現為一國多制，具體包括：戶籍制度、生活生產資料供給制度、生產資料佔用制度、教育制度、就業用工制度、醫療制度、社會保障制度、養老保險制度、兵役制度、婚姻生育制度、勞動保護制度、居住遷徙制度、政治權利、公民權利等。在計劃經濟下，只有政府才能改變一個人的等級身份，從而決定他一生的命運。統包統配的勞動制度，不但控制勞動力的量，而且控制勞動力的質，農民與城市居民的界限是兩個準世襲的身份等級，使得中國的農民，無論是在教育、醫療、勞動保障、養老、福利這些社會待遇上，還是在流通、交換、分配、就業、稅賦這些經濟待遇上，都出現了嚴重的失衡。

因為國民收入分配的關係向中國的城市傾斜，縱觀實行城鄉分治、一國兩策以來的 40 多年，當國民經濟運行出現波動、遇到困難時，國家通過財政、稅收、價格、金融、信貸的政策傾斜，首先保證城市和國家工業的發展，農民和農村在

¹⁶ 西耶斯，**論特權第三等級是什麼？**（臺北：商務印書館，1997 年 4 月），序言。

¹⁷ 「新帕爾格雷夫大辭典」，**分割的勞動市場**（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306。

¹⁸ 園田茂人，「後鄧小平的社會意識—充斥著『向錢看』意識的中國社會的未來」，收錄於江振昌主編，**後鄧小平的中國大陸**（臺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5 年 6 月），頁 215。

這種條件下，就成為相對的犧牲者和貢獻者。1990 年代以來，隨著國有企業改革和城市失業下崗人數的增多，各地城市普遍採取了辭退農民工、限期使用外來民工、甚至增加限制使用外地人員的行業和職業範圍，導致外出找不到工作而返鄉的民工逐年增多。這充分說明，直到今天，城鄉居民之間的社會地位仍然存在極大的差別。

因此，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在中國大陸這種多重等級結構的條件下，收入分配差距的存在及其自發的擴大趨勢都具有一定的必然性。所有制結構發生的變化客觀上形成了中國大陸收入分配的多樣化與分化，更主要的是城鄉居民之間、不同所有制與企業類型之間的經濟待遇與收益有很大的差距，農村與農民的經濟待遇與收益一般是最底的。城鄉差距的決定因素有部分是比較收益的差距，但是，目前農村的市場化程度十分有限，計畫等級制度下的一系列社會安排仍處於支配地位。所以從根本上說，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是一系列社會制度安排的結果，尤其受制於社會等級制度，社會等級制度嚴重阻礙了等級、階層、單位與地區、城鄉之間相對的自由流動。其中最突出的是戶籍制度、資源配置與佔用制度、發展機會的分配制度，這些制度使廣大農民陷入結構性的機會不公平狀態，同時成為了全體民眾心中的普遍文化價值。

為了突破城鄉差距求翻身，自 1992 年以來，城鎮非農戶口被當作一種商品，並以十分驚人速度波及全國，湖北襄陽縣每一個商品戶戶口收費 6000 元，鄰近襄陽市則出價 5000 元，河北景縣和鄰近阜城、故城、冀縣、衡水等縣市人們只要花 5000 元，河南省坪頂山市戶口按地段論價，地段好的一萬元，地段差的 6000 元。從 80 年代開始，出現了一股買賣非農業戶口的不正之風，這種方式實際上是一種政府主動創租，人民尋租之行為，通過對城鎮戶口的高價出售來獲利，實際上造成了戶口管理的混亂，更使得經濟發展走向了歧路。截止 1993 年，全國共出售各種城鎮戶口 300 多萬個，收入達 250 億元。¹⁹

¹⁹ 左鵬、徐蘇林，「戶籍制度改革何去何從？—關於當代中國戶籍制度改革的思考」，大地，2001 年第二十九期，人民網。

從 80 年代中期開始，中國大陸各地開始徵收城市增容費。1984 年天津市府辦公廳《關於改革我市人口控制工作的通知》中規定，對城建制單位遷入，按每人 1 萬元收城市建設補助費。這可能是全國最早徵收增容費，只是名稱不同而已。²⁰在 1987 年 1 月上海市《關於控制本市人口機械增長若干問題的試行規定》中，凡被批准之經費管道不屬於上海市的單位，從外省市遷入城市建設費標準是郊區域鎮 1 萬元、新市區 2 萬元、老市區 4 萬元。4 萬元的標準可能是當年全國最高的。到了 90 年代中期，城市建設增容費的價碼不斷上升，1996 年《大連市控制城市人口機械增長管理規定》中，遷入市中心的幾個區須繳納增容費最高達到每人 5 萬元。也有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的，如 1998 年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政府《關於嚴格控制人口機械增長的通知》中規定，遷入延吉市的人口，要徵收教育基金附加費。²¹

然而戶籍改革由控制許可，改為各種條件准入制度，雖然擺脫了以往行政控制的手段，但仍與現代社會普遍確立的公平與公正精神相矛盾，使公民自由遷徙的權利難以真正實現，因為准入制度將過去的身份門檻，量化為金錢或其他的尺規，以財富、學力等等來衡量是否有進入城市的資格，對大多數農民來說這依然是難以逾越的障礙。甚至戶籍制度的改革，不僅是農民從農村搬到城市，換個戶口本這麼簡單，其背後附著的一系列社會政策和福利差異如果不能實現統一，或僅是「戶籍統一」，將農民變為名義上的「城市居民」，那麼，這種改革對於農民來講就有「畫餅充饑」的味道了。而戶籍的改革若僅對於菁英份子與富裕農民，那只更加突顯城鄉差距的不符公平正義。

城鄉差距同時造成了社會歧視、教育與就業政策的差異，現代社會中，就業機會的競爭空前激烈，教育程度高意味著更多的選擇和機會。學者威廉·湯普遜指出，知識的獲得和傳播是提高生產和增加享受，以及使分配的自然法則（即自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81/3190/419243.html>

²⁰ 陳宗勝，*經濟發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324。

²¹ 同前註，頁 351。

由勞動、完全享用勞動產品和自願交換)獲得鞏固的一種手段。²²學者夏普、雷吉斯特、格理米斯等人認為,貧困起源於勞動力資源所有權與資本資源所有權差異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勞動力品質低下,尤其是受教育的品質低下、技術水準低下、資本存量少與資本積累低、資源配置與利用的差異與無效率、過高的人口增長率,²³因此受教育的機會和程度正是階級流動與否的最重要因素。

中國對農民的歧視包括政治歧視、社會歧視、市場歧視、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歧視、教育歧視、就業歧視等,其中最嚴重的就是教育歧視。國家要求的九年制義務教育,城市由國家財政負擔,而農村卻主要由農民自己負擔,所以農民的受教育程度低。1997年城市學生的人均教育經費為1397元,而農村學生的人均教育經費僅為316元;而初中生的人均教育經費分別為2414元和645元,城市學生的人均教育經費大約是農村學生的4倍。²⁴根據2001年國家統計年鑒的資料,農民勞動力文化狀況是:平均每百個勞動力中,不識字或識字很少占7.6%,小學程度占31.14%,初中程度占48.88%,高中程度占9.65%。九年義務教育的普及率不到50%,與城市已普及高中教育形成巨大的差距。

現在中國大陸農村教育的口號是「鞏固普六,加快普九」、「讀完初中、再去打工」,1990年代以來,政府要求鄉村兩級校舍達標,每個鄉鎮至少需要200萬元左右,而這些費用最後也通過各種途徑轉嫁給農民。現在農村中小學學生的費用開支是城市的兩倍以上,而農民的收入還達不到城市居民的1/3,這樣高的學費,在農村人均收入很低的情況下,農村學生的輟學就成為必然。更主要的是農村教育資源的匱乏,師資緊缺,教育品質沒有保障,廣大農村尤其是中西部地區,教師的工資都發不上,許多鄉村小學被迫停辦。農村的低生產率以及由此帶來的低收入與低水準的培訓和教育、社會歧視等一系列社會安排具有相關性。

²² 威廉·湯普遜, **最能促進人類幸福的財富分配原理的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212。

²³ 夏普、雷吉斯特,格理米斯, **社會問題經濟學**,第十三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85-186。

²⁴ 吳敬璉主編,蓋爾·詹森,「在農村創造非農工作職位轉移農業勞動力」, **比較**(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頁248。

學者何清漣則是以政治/權力市場化的角度，作為檢視中國大陸改革的出發點。他認為當初鄧小平發動改革的動機只是為了化解社會經濟危機，而非實際改革社會制度，其核心是把毛澤東的「公有經濟加極權政治」改為「市場經濟加極權政治」的新組合²⁵。在這種指導方略下的「改革」，只是透過發展經濟來鞏固現有的政治權力，也因此產生了若干社會現象。首先是政府放棄對弱勢團體的保護，採取傾斜政策的方式，鞏固現存的利益分配格局；進而在中國大陸社會出現所謂「拉美病」的五大症狀：1.政府貪汙腐敗問題嚴重。2.農業經濟陷入破產半破產境地，每年五千多萬流向沿海大中城市的民工潮，在找不到工作的情況下成為潛伏的犯罪群體。3.地下經濟勃興，黑社會組織氾濫成災並且與政府官員同流合污。4.貧富差距繼續拉大，極少數人佔有社會總財富的絕大部分。5.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

根據何清漣的看法，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於權力、人情（實際上就是金錢）關係並且以投機為本位進行社會分配所導致的結果，因此在分配中的不平等問題就特別突出，進而引起劇烈的社會摩擦。貧富差距凸顯的社會問題之一，就是大陸工人下崗與農民負擔過重的激烈反應。自 1998 年至 2000 年上半年，大陸各地共發生一千七百多件超過一萬名工人參加的大型示威抗議活動，其中有九成涉及工人下崗失業問題；²⁶2000 年 8 月 17 日，江西豐城市袁渡鎮等四個鄉鎮，農民因稅收過重與政府部門發生嚴重衝突，多個政府機關被砸，大陸當局曾出動兩千多名武警進行鎮壓，抗議共持續一個多星期。²⁷如此日益嚴重的社會抗議，顯示大陸當局難以有效的解決問題，而社會不穩定現象也逐漸擴大影響的層面。

農村和城市貧困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就業問題，為了擴大就業，中國大陸的

²⁵ 何清漣，「中國改革的歷史轉折：1999-2001」，二十一世紀，70 期（2002 年 4 月），頁 13。

²⁶ 何清漣引用了陳宗勝，「經濟發展中的收入分配」，一書就非法收入對中國收入分配的影響分析，認為權力市場化將引起收入分配不公的問題，忽視解決分配領域內存在的種種問題，其結果就是導致社會貧富差距過大。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北京：今日中國，1998），頁 229。

²⁷ 「江西二萬農民抗稅衝擊官署：二千武警一死百傷」，萬維讀者網，新聞追擊，2000 年 8 月 29 日。<http://news.creaders.net/breaking/newsViewer.php?nid=18542&id=535163&aid=13>

政策取向是：在產業類型上，注重發展勞動密集型產業；在企業規模上，注重扶持中小企業；在經濟類型上，注重發展非公有制經濟；在就業方式上，注重採取靈活多樣的形式，這是有利於緩解就業壓力和改變城鄉二元經濟結構的作法。現在農村勞動力嚴重過剩，解決就業問題主要靠發展非農產業和推進城市化。城市化的發展要以擴大就業為前提，不然也會帶來某些發展中國家畸形城市化的嚴重社會問題。

涉及農民自由就業的歧視就更多，從戶籍到身份、居住、遷徙、收容遣送、用工、工資等，有一系列的政策與社會安排。根據《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所劃分的 10 個階層，中國大陸農民處於第 9 到第 10 階層，也就是說處於最低層次。有人認為，1949 到 1978 年，中國農民因失去財產權和自由而處於奴隸地位；1978 年以後，農村改革的所有成就加起來也只是讓中國農民由當代奴隸變成了當代二等公民。²⁸雖然說得有些過激，但農民的公民權利確實在等級制度下存在重大缺失。農民在公民權利、就業等受到的歧視，實際上是制約農民收入增長與發展的最大障礙，也是根本性障礙。

學者張倫認為城鄉差距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原因有四：第一是社會缺乏自主力量使其自我組織。一方面過去支持社會運作的政治體制、經濟體制、意識型態正逐一解體，其社會整合功能大幅削弱。另一方面，維繫社會樞紐的許多傳統要素剛剛從極權體制壓迫束縛下因改革開放而得到解放，就立刻面臨商業大潮與現代西方文化衝擊，不能有效扮演社會整合角色。第二是政治改革滯後，國家管理和各種組織的轉變無法有效地應付社會經濟演革的要求而逐漸弱化，其作為正常的社會管理控制機制和權威的角色被弱化。如何在一方面需要解構原有體制，賦予主體自由的同時，而另一方面又得以維繫社會的正常運作和穩定並保證社會的發展，這已成為目前中國大陸的棘手問題。此外社會犯罪問題的惡化更凸顯社會整合的危機。不論是失業下崗工人的增加、農村外出流動人口的膨脹；或是黑社會勢力提供組織手段、社會價值混亂、貧困和社會不公正為犯罪提供動機、國家權

²⁸ 白沙洲，中國二等公民—當代農民考察報告（香港：明鏡出版社，2001 年）。

威淪喪與社會控制制度不健全，都是造成社會犯罪大增原因。

第三是社會穩定也取決於社會階層間互動關係如何。這種互動關係的好壞與否不僅直接影響社會穩定，也將深深影響社會走向與未來社會制度的型塑。在急遽轉型過程中的社會，常常出現某些群體相對剝奪加大的現象，在缺乏制度和資訊溝通管道下，往往成為社會不穩定的另一重要因素。新富階層與貧困階層，在一個對社會衝突的合理性和正當性缺乏正面認識的社會，這種敵視和猜忌自然加深了社會矛盾、強化了社會緊張，也由於各階層在社會系統中佔據的位勢不同，動員國家權力的能力不同，也導致各階層之間的衝突常常折射到各階層與國家的衝突上，埋下政治危機的巨大隱憂。第四則是從社會結構的角度來講，一個中產階層的發育成長對中國大陸的社會轉型的成功，對社會穩定都有至關重要的影響。然而現實是由於現有體制侷限，這個中間階層的軟弱可能使該階層的一部分人努力與上層階層結盟，通過各種途徑進入上層社會而反過來壟斷資源，造成社會的下等階層向上發展和其他中等階層維持其狀況的困難，由此導致中間階層的分化萎縮，最終影響一個社會穩定的結構建立。

而目前的大陸社會「一切向錢看」的極端思想促使了群眾逐利、失去信仰、理念和意識型態淡薄，對社會文化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拜金主義，把金錢看成是萬能的，從而把人變成金錢的附屬品，成為獲取金錢的工具，影響金錢的正常交易，並影響其正面的價值。一個拜金主義的社會究是個物慾橫流的社會，人類的價值將被極度的貶低。

民眾追求利益的形式和手段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也就是人們將更加不擇手段以獲取利益。這樣的潮流衝擊整個大陸社會，任何一件平常的事物，都有千千萬萬的人挖空心思，從中尋找出能夠獲利的邪門歪道，從而使得這種不擇手段追求利益的行為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這又與前項拜金主義的氾濫有直接的關係。而拜金主義對行政權的滲透，造成行政權力對社會的剝奪。在拜金主義的影響下，使行政機構的特殊利益壓倒國家和社會的利益，此情況如各種各樣的「收費」、「罰款」、收受「回扣」、「賄賂」，對人民群眾作威作福，特別是基層行政機構表

現更加肆無忌憚，這些行為便是對社會的掠奪。

最嚴重的程度則是扭曲了社會道德和社會文化，扭曲了平等的競爭，把正常交易中的互惠變成了利益的對立（即損人利己），從而使人們相互傷害，以致於建立在互利基礎的市場道德被破壞。而對政治文化的衝擊主要是造成低俗文化，把政治當作是賺錢的工具，再加上金錢對政治的腐蝕，這種腐蝕最直接的表現為對官員的收買、及各種各樣的賄賂，也就是所謂金錢政治。金錢政治就是一種蔑視正常程式、蔑視法律規則、蔑視公共利益、蔑視社會道德的行為，是一種完全不透明、黑暗的政治，而行政權對社會的掠奪就是它的具體表現。隨著經濟的持續高度發展，拜金主義在中國大陸社會生活裡日漸氾濫，金錢政治也越來越嚴重，例如：它與官尊民卑或講關係的社會意識結合導致貪汙、腐敗；它帶來的商業資金引起不當投機與壟斷等現象。²⁹

緊接而來的領導幹部貪汙腐敗日益嚴重，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不公平，無疑的是，共產國家之中不公平現象如同其他國家，不僅種類繁多，而且十分普遍。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在經濟建設上取得顯著成績，但同時腐敗也同步迅速滋生。官倒、私倒盛行，貪汙受賄成風，黨風、社會風氣滑落，資源控制在少數人手裡，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日趨多元的不同利益主體為利益所驅動，必然使用「錢權交易」這個最方便的方式，向握有實權的行政官員進攻，通過賄賂，用「錢」換「權」，獲取緊缺的資源，達到自己擴張的目的。

因此，中共官場的腐敗現象對中國大陸社會有幾個負面的作用：如經濟的失序、社會公正原則的打破、政權的合法性產生危機、社會動盪因素增多、政治局面的失控等。³⁰各階層之間的利益矛盾衝突，特別是幹部階層與其他階層的衝突顯得更加嚴重，這在一個長期以「階級鬥爭」為國家哲學的社會，在對社會衝突的合理性和正當性缺乏正面認識的社會，這種敵視和猜忌自然加深了社會矛盾，

²⁹ 園田茂人，「後鄧小平的社會意識—充斥著『向錢看』意識的中國社會的未來」，收錄於江振昌主編，**後鄧小平的中國大陸**（臺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5年6月），頁157。

³⁰ 彭濤，「腐敗與雙軌制及其通貨膨脹-中國社會穩定的致命傷與中國經濟改革的模式」，收錄於王鵬令主編，**鄧後中國：問題與對策**（臺北：時英出版社，1999年），頁79。

強化了社會緊張。同時，由於各階層在社會系統中佔據的位勢不同，動員國家權力的能力不同，也導致了各階層之間的利益衝突，投射到各階層與國家的衝突上，也因此埋下爆發政治危機的巨大隱患。

第三節 面對國際經貿競爭局勢的隱憂

由於特殊的歷史發展背景，中國大陸的農村資產沉澱並無法有效流動，許多資源閒置並被白白浪費，導致在市場日漸開放、農業面對國際競爭時缺乏良好的基礎。過去缺少商業，現在是商業發展很不充分的農村經濟，社會分工與專業化對經濟效率的貢獻就大大被弱化；而農村資源的流動性不足，嚴重損害了農村新投資的產生，妨礙了農村經濟的發展。改革開放後實行的農村生產責任制，即集體所有制下的個人承包使用制，農戶從村鎮集體中承包屬於國家或集體的土地來耕種。生產方式是單家獨戶的手工生產或半機械生產，其特徵是資源缺少流動性、分工與專業化程度低、生產效率不高、附加值很低。而且土地在法律意義上不是農戶自有的，而是歸國家和集體所有；從實際操作看，農戶有充分的使用權，但卻不能像處置其他財產那樣隨意地買賣。

雖然國家確定了農民承包土地 30 年不變的政策，也推出了土地承包法，但農民所用土地卻不能完全進入市場。據統計，目前全國農民土地使用權合理流轉的平均比例不足 10%。全國大部分農業土地的流轉和變為工業、商業用地是在各級政府與村集體的主導下進行的。³¹這使得土地集體流轉過程中農民的很多利益被奪走，而進入了管理層與中間商的腰包，同時農民佔有的資源數量少且品質低，而且市場對他們提供的服務估價較低且進入門檻收費較高。

此外，嚴格的城鄉戶籍制度也制約了鄉村居民的發展空間。總之，農民是按規定動作參與競爭，進行生產、分配、銷售的。因此，中國大陸農村的單一所有

³¹ 土地流轉，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258810.htm?func=retitle>

制結構、有限的資源與要素的流動，嚴重地壓縮了鄉村的發展空間。而與此同時，城市經濟發展的多種所有制格局與資源、要素的充分流動，大大促進了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增長。因此，城鄉收入差距的一個重要原因是，鄉村資源長期沒有得到充分利用與有效配置。所以，當前政府縮小城鄉差距的一個重要政策選擇是，消除勞動力自由流動的制度性壁壘，以某一年為基準，實行土地等資源的民有化、貨幣化分配，讓農村的資源流動起來。這樣可以盤活農村沉澱的資產，提高農民的經濟積累，改善農民的經濟初始條件，促進資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農村社會分工與專業化的程度，從而加快農村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提高農民的收入，形成農民增收的良性發展機制。

2011年3月5日大陸公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草案顯示，中國大陸希望到2015年城鎮化率由現在的47.5%提高到51.5%。³²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偉光也於2011年8月表示：「城鄉一體化的互動融合發展，為當前中國大陸時代區域經濟發展的主旋律，在社會經濟轉型期間，統籌城鄉發展是實現經濟社會全面轉型的一個重要方面。在這一時期，如果不能及時調整工農業和城鄉發展關係，或者繼續採用城鄉分割的二元發展戰略，不僅會加劇大陸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很多矛盾，而且，最終還會影響到國家工業化、城市化和現代化的進程。」³³

中國大陸雖然積極推動「城鄉一體化」，惟該「一體化」工程是否能順利帶動大陸經濟社會發展轉型，且帶來發展效益的程度均是值得關注的議題。如農產品的品質，不適應市場需求的矛盾越來越凸出，長期形成的重數量增長、輕品質優化的農業增長，明顯受到了需求的制約，而糧油等大宗農產品高於國際市場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大陸社會慣稱「入世」）在即，這方面的壓力

³² 「研究報告：2015年中國大陸消費信貸規模或達21萬億人民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各國商情，100年9月2日。

http://www.dois.moea.gov.tw/doesbin/qd_fdr.exe?STARTPRO=../bin/news.pro&template=display&flag=main&num_DATA_SINGLE=1000902115551

³³ 2011年8月24日，中國社科院舉行城鄉統籌發展暨萊蕪模式高層論壇，探討萊蕪共享型融合發展模式對地區加速轉型、科學發展的重要意義及其對其他地區發展提供的有益經驗和借鑒。中國社科院常務副院長王偉光、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所所長潘家華和書記張新平，萊蕪市委書記于建平、山東省委農工辦副主任楊炳平、山東省發改委副主任趙東等與來自理論界的專家學者百餘人出席會議。王偉光做了《實現“城”——“鄉”的互動融合發展》的主題報告。

將明顯增大。過去中國大陸採取價格保護為主的農業支持和保護體系，本已不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要求，實行生產者價格保護的幾個困境包含政府負擔沉重、補貼難以直接到農民手中、不易使農民獲得真實的供需資訊，皆有待突破，同時，這一政策也與 WTO 的農業條款有衝突。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收入分配課題組於 1988 年、1995 年和 2002 年展開三次全國範圍的住戶調查，認為中國城鄉收入差距是世界上最高的。根據學者吳光炳以 2001 年中國城鄉居民收入情況為例所進行的計算，中國農民的實際收入僅相當於城市居民收入的 22.6%。對於如此居高不下的城鄉居民之間的收入差距，中國國內的學者幾乎普遍認為它會對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產生極其不利的影響。³⁴

首先，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過大導致農村居民消費增長緩慢，影響整個社會消費率的提高，制約了消費需求總量的增加，形成內需不足的格局。同時城鄉收入差距過大延緩了消費結構的優化升級，並且使城鄉消費難以有效承接，形成消費斷層。與此相關聯，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過大會導致農村教育投入不足和人力資本水準低下，不利於產業結構的順利轉換與能級提升，更不利於實現城鄉一體化，在此情勢下如何適應加入 WTO 新形勢，調整中國大陸農業保護政策，並努力擴大農產品出口，都是難解的議題。

其次，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會通過影響社會、資源和環境等對經濟增長形成約束。即伴隨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農村居民不能與城鎮居民一樣享受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會逐漸產生相對剝奪感，也就是農民會認為城鎮居民的相對富裕，是依託於農村居民的相對貧困，是緣於對農村居民的分配不公。這樣就會導致城鄉關係的對立，不利於社會穩定，構成經濟增長的潛在風險；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致使農村居民為了儘快脫貧，對當地資源進行掠奪性開採和使用，這不但造成不可再生資源的巨大破壞和浪費，而且由於濫砍濫伐、過度放牧等導

³⁴ 吳光炳，**中國轉軌的經濟學分析**（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 年），頁 331。

致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和沙漠化，對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重的潛在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以農補工的經濟政策，從 1952 年到 1978 年，國家通過工農業產品不等價交換形式，從農業轉移資金 3917 億元，以稅收等形式轉移出資金 935 億元，兩項合計 4852 億元，扣除同期財政返還給農業的各項支出，農業向外流出資金為 3120 億元，相當於同期全民所有制非農業固定資產原值的 73.2%。同時國家從國外進口的資本品及其他生產資料所需外匯的 60% 以上為農產品及加工品出口所得³⁵。這樣的作法在未來是否能轉型成適應 WTO 的中國大陸農業保護政策？如何加快培育出口主導型的農產品銷售和加工「火車頭企業」？都是值得讓學者持續關注的隱憂。

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農業將逐步融入世界經濟的主流，迫切需要適度開展規模經營，以解決農戶分散經營與國際市場對接的問題。規模經營是農業長久的發展趨勢，但決不能急於求成。發展適度規模經營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是非農產業發展到能夠吸納農民大量從土地中轉移就業，因為土地集中的程度取決於農村勞動力轉移的程度，在世界各國的經驗中，一般把 60% 到 70% 的農業勞動力，穩定地轉入非農產業，作為實行規模經營的起步條件。³⁶ 各地區要根據本地的實際情況推進農業的適度規模經營，地方政府不能急於求成，必須充分發揮家庭承包經營和集體統一經營兩個層次的優勢，要從根本上保護農民對土地的合法權益，保證農村土地承包關係的長期穩定，要按照「依法、自願、有償」的原則，正確指導和引導農村土地流轉，才有機會促進農業規模經營既快又好地發展。

農業和農村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主要指農業內部的農、林、牧、副、漁的調整和農村內部一、二、三產業的調整。就具體措施而言，國家應積極引導工商企業、包括外資進入農業，讓農戶作為第一車間，分享農產品加工轉化鏈條上的利潤，形成以龍頭企業帶動千家萬戶的農業產業化。並通過調整農村的產業政

³⁵ 杜鵬，宗剛，「基於經濟發展戰略角度的城鄉收入差距分析」，北京工商大學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社會科學版（2004 年），頁 4-9。

³⁶ 同前註，頁 18。

策，鼓勵建立農產品的深加工項目，改變農村單一輸出農產品的狀況，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同時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就中長期而言，還要完善農業社會化服務體系，建立靈敏而全面的農業資訊網路，加快農業科技創新和推廣體制的改革，由政府承擔起對農民的培訓責任。最後應積極扶持農村經濟合作組織，充分發揮各種農業協會等的作用，在農戶和企業之間架起「風險共擔、利益共用」的橋樑，為農業的產業化、標準化、規模化奠定基礎，才能達到為鄉鎮企業的發展提供資金、稅收政策等國民待遇的目標，引導鄉鎮企業與城鎮企業在分工上形成優勢互補，成為面對國際經貿競爭局勢的良好基礎。³⁷

各國政府、主要是高度工業化國家，皆致力於支持和保護本國農業，提高農業競爭力以及增加農民收入，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政策行為，以求在國際高度競爭的情勢下得以獲取最大利益。中國大陸可採取的作法按經濟合作組織的分類，一般可以歸結為四大類³⁸：第一為價格支援，包括運用目標價格、行銷差價補貼、最低支持價格、保護價收購等手段，政策目標主要是穩定和提高農民收入。第二為收入支付，價格支持儘管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起到明顯的扼制作用，保護了農民利益。但價格支持政策直接影響農戶生產決策，對農產品生產和貿易產生扭曲。因此，在 WTO 農業協議框架下，大多數發達國家又將對農民的支持和保護政策重點轉向了收入支付。收入支付政策的執行方式又分為直接支付、面積限制補貼、投入品補貼等多種形式。

第三為一般服務支援，一般服務支援政策有雙重目標，主要是政府通過對農業基礎設施建設，農業科研、教育和推廣體系建設，資訊服務以及扶助農民組織的政策性投資。一方面是鞏固農業基礎地位，提高產出水準和競爭力；另一方面立足於為農民收入創造良好環境。第四則是其他收入支援，其他收入支援內涵廣泛，主要包括提供低利率和擔保的信貸政策，減輕、免稅和延期納稅的稅賦政策，

³⁷ 吳光炳，*中國轉軌的經濟學分析*（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年），頁117。

³⁸ 陳端計，*中國經濟轉型中的城鎮貧困問題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286。

政府補貼的農業保險政策以及災害補貼等多方面內容。主要目的是克服農業風險和農民收入不確定性的矛盾，提高農產品競爭力，增加農民收入。

從已發展國家經驗來看，政府對農民收入的直接支付，是平抑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最現實的行為選擇，也是工業化中期階段對政府行為的必然要求。因此，對農民收入的直接支持量要擴大，覆蓋面要廣。當前中國大陸除了對中西部和糧棉主產區的農民要加大收入直接補貼力度外，更需要研究對農民進行收入直接支持的多種辦法，加大財政轉移支付力度。例如對農民購置大中型農機具等農業生產資料如何進行補助，又例如對農民轉產轉業所需要的技能培訓，重新就業的啟動資本和信貸需求又如何予以支持，還有對進城務工的農民或舉家遷入城鎮的農村家庭，如何給予他們放棄土地承包權等財產權益以合理的補償。總之，要根據政府的財政增長狀況，及時制定多種對農民收入直接支付的辦法，逐步將政府對農民收入的直接支付作為增加農民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和管道，千方百計增加農民收入。在 WTO 框架下，用足用好有關對農民收入直接支付等政策，調整對農民收入補貼的領域和重點，建立規範的農業補貼機制，提高農業補貼效率，才能推進農村投資和金融體制改革，發揮政府投資的導向作用，形成多元化的農業投融資體制，擴大農業投入來源，建立農業投資穩定的增長機制，增加農業投入總量，使農民增收有資金和物質保障。

綜整前述各節重點，可以發現嚴重的城鄉貧富差距，即會帶來非法的尋租行為，現階段中國大陸的腐敗現象，主要發生在黨政機關、行政執法機關、司法機關、經濟管理部門以及企業、事業單位，除了個人貪汙、集團貪汙外，更出現國家機關集體貪汙，這些部門和單位的某些領導幹部和工作人員，利用手中的權力以權謀私，例如：國有企業廠長、經理，甚至直接憑藉手中的權力，透過對國有資產的強制分割，逐漸形成一種具有很強投機性的超經濟性的「權力資本」；同時，在傳統體制下，政治權力的分配與再分配權，基本是由上至下高度集中的掌握在各級領導人手上，在這種制度下，極易形成「任人唯親」乃至「賣官換爵」現象，為以錢權交易為主要內容的權力腐敗現象的蔓延，提供了方便條件。

而靠各種黑箱作業、利益輸送、權力買賣和強迫徵收而迅速暴富，腐敗形式呈現多樣化特點，主要有：受賄、索賄、貪汙、盜竊公共財產、揮霍國家資財、為與自己有特殊利益者提供優惠便利、以權謀私、生活腐化、兼職經商、嚴重失職舞弊等。³⁹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這種利益侵吞當然會損及其他社會階層的利益，影響到其他階層的生存和發展，加劇社會不公正也損害到國家利益，若無法有效從根源著手，拉近城鄉經濟發展差距與居民權利趨向平等，各項政經社文的負面變因仍將伺機而動，損害中國大陸的國家整體競爭力。



³⁹ 胡鞍鋼，**挑戰中國—鄧後中南海面臨的機遇選擇**（臺北：新新聞，1995年4月），頁146。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在於透過社會階層化中的衝突觀點及功能觀點，掌握中國大陸決定城鄉角色與資源分配的原則，乃是社會中既得利益者權力的分配，而非社會的需求或共通價值。而二元經濟理論中強調現代化初期資源積累模式，亦印證了中國大陸在現代化初期，工業資本的壯大主要依賴於對農業資本的吸收和農業勞動力向工業部門的轉移和流動，在帶來工業經濟起步和發展的同時，也相應地造成了農業資源的減少和掏空。而以中國大陸政府目前在介入城鄉差距的問題所採取的手段，仍無法加大擴散效應的發揮，導致落後地區的资金、勞動力持續向發達地區流動，造成落後地區要素不足，發展更慢，無法達到循環累積因果理論中發達地區的资金和勞動力向落後地區流動，促進落後地區發展的均衡狀態。最終，為確保城鎮經濟發展成果及全面性政治控制的戶籍制度，結構性的深化城鎮與農村間的發展差異，加上教育資源分配失衡所導致的人力資本累積差異，致使城鄉差距終至不可回復的地步，即使近年來經濟力的大幅躍昇，仍無法控制全面性的資源分配失衡，無論是公共衛生、交通及基礎建設、產業投資等各層面都持續加劇城鄉差距問題。

就研究發現之細部分項說明而言，造成中國大陸城鄉差距的政策性因素，主要體現在國家經濟政策的城市偏向和政策上的財富分配不平等。政府在執行就業、资金投入、財政稅收政策、教育及各種醫療社保和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實行城鄉分治，優先發展工業和城市的政策，為促進工業和城市的發展制定了許多優惠政策，而以犧牲農業發展和農民利益為代價，通過工農業產品價格的「剪刀差」，將資本從農業轉向工業。同時，農民承擔的負擔有增無減，農業生產資料的價格有升無降，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進一步擴大。

繆爾達爾於所提出的迴圈累積因果理論，明確地指出：市場力的作用傾向於擴大而不是縮小地區之間的差異。當發達地區的經濟發展獲得累積的競爭優

勢，不斷為自己累積有利因素的同時，也形成了對欠發達地區的遏制，使得欠發達地區不利於發展的因素越累積越多，差距的增長機制由此形成，並進一步加劇欠發達地區的惡性循環環境。

目前，農村地區仍難以走出惡性循環的迴圈：經濟升級滯後、全社會競爭檔次升級，淘汰企業增加，財政收入減少，環境改善乏力，地區競爭力減弱，形成要素擴散，經濟景氣下降，稅源不足。在農村同時還存在著另一個惡性循環，導致了外部不經濟：生態環境脆弱，農民收入減少，城市工業化緩慢，無法解決就業，大量農民滯留農村，加劇了生態環境壓力，導致外部不經濟，全社會負擔。

中國大陸城鄉發展差距拉大，進一步加劇了農村地區貧困的惡性循環，由東西部區域發展的差異，也可以看到城鄉差距的最極端體現。東部地區在 90 年代以後，由於經濟提前升級，形成出現經濟發展的收斂效應，資源和生產要素出現了兩大集中的趨勢，一是生產要素向中心城市集中，二是西部地區的生產要素向東部流動。也就是說，儘管現在已經有西部大開發政策的有力支持，但其政策力度還不足以改變中西部地區的資金繼續向東部發達省市流動的趨勢，更不用說吸引東部資本到西部投資。據估算，對東部地區每投資 1 元，可增加國民收入 0.33 元，而對西部地區，投資 1 元錢僅能獲得 0.133 元國民收入。¹ 由此可知從發展優勢看，在市場經濟體制改革中，東部率先進行，其市場化程度較高，資源配置效率高，發展也就較快。現在東部已進入製造業和服務業拉動經濟更快增長的時期，產業結構迅猛升級，不僅增長速度快，而且增長的附加價值高；而西部的經濟增長還處在依靠國家對基礎設施投資拉動的階段，製造業和服務業遠遠沒有發展起來，自我積累、自我發展能力很弱，一旦國家投資減少，速度還有可能下降，更遑論城鄉差距的拉近。

此外，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健全、覆蓋面低，迄今為止，農村仍未能建立一套像城市那樣的社會保障體系，而且養老保險方面，絕大多數農民基本上

¹ 苗慧凱，「論城鄉收入差距對消費需求的負面影響」，*生產力研究*（2005 年），頁 75。

還都是通過家庭自保來實現保障的。此外，進城農民工的合法權利無法得到有效保障，且難以納入城鎮社會保險體系，失地農民的就業和社會保障問題沒有系統的解決辦法。因此，社會保障制度存在的缺陷使得中國大陸不斷拉大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不斷加劇。

而官方監督制度的建立和發展相對落後，許多非市場因素在發揮作用，導致各種違法行為、非法獲取暴利的活動以及尋租行為的出現，形成非法收入。這些非法收入，破壞了正常的分配關係，這也成為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的一個重要因素。

農村教育的嚴重停滯，表現在各項條件與品質嚴重滯後於城市教育，農民收入增長緩慢、經濟困難是造成農村學生無法繼續升學的重要原因，但反過來，農村的教育狀況低下又進一步加劇了農村經濟的長期落後，使農村在教育和收入之間形成一種惡性循環，因此即使不論公部門的投資失衡，農民家庭收入水準也限制了農村家庭對教育進行的投資。有的家庭往往傾盡一年的家庭收入、加上到處借貸也不夠支付一個孩子上大學的費用，就連中小學教育的費用也難以承受。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長的相對緩慢與受教育費用的日益上漲必然威脅到農村孩子的受教育機會。

更重要的是，戶籍制度將國民分為農村戶口和城鎮戶口，二者之間享受的福利待遇差異過大，同在一個城市生活，戶口不同，享受的教育、醫療、住房等福利待遇完全不同，兩類人口的遷移備受限制，一是對於從農村遷往城市和集鎮的人口，二是對從集鎮遷往城市的人口，這兩項限制直接堵住了農村人口遷往城鎮的大門，二元城鄉社會的壁壘更加明顯化。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的逐步深化為戶籍條例所衍生出的種種糧油補貼、醫療保健、就業保證、教育、轉業安置、通婚子女落戶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政策，明顯偏向城市居民，造成社會不公。大陸社會也因為人為的切割，將民眾分明地隔成兩種身分—農業人口與非農業人口，城鄉間的人口流動因而長期處於停滯狀態，加上環境優劣差異極大，自然就形成根深蒂固的城鄉差異。

在按勞務分配與按要素分配相結合的新分配機制下，按照投入生產的要素的貢獻來分配收入，不同的要素所有者由於擁有要素的數量、品質不同而獲得不同的收入。這雖然對促進經濟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進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市居民的收入水準，但由於城鄉空間地域在市場化等方面的顯著差異，城鎮居民從中受益較多，而農村居民從中受益不大，結果在客觀上也起到了擴大城鄉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

若要由根本解決城鄉發展差距的問題，應先高度重視土地流轉中的農民合法權益保障問題。當前中國大陸在實施城鄉統籌發展過程中，必須切實保障土地流轉及城鎮化用地中的農民權益保障問題，政府在進行土地徵收時，應當充分考慮該決策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時舉行各類聽證會，聽取各方面意見特別是被徵地農民的利益訴求，形成合意；若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應當將對農民利益造成的損害降至最低，維護社會整體利益。其次，應當探索新的被徵收土地的補償模式，切實維護農民利益。

如農會、農工會等農民自組單位可協助貫徹落實政府政策、服務民眾、繁榮農村文化，維護農村穩定等各方面取得的有益的出發點。農村經濟組織可提高農民進入市場的組織化程度，在發展效益農業、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推進農業的產業化、實現農民增收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同時要大力發展農村文化組織。

文化具有其他社會要素無法取代的作用，具有凝聚、整合、同化、規範社會群體行為和心理的功能，但文化在農村的傳播需要一定的載體，加強農村文化組織建設無疑是最佳選擇。通過農村文化組織，可以將農民聚合在一起共同參與文化活動，在參與中培育廣大農民的文化與生活價值，形成對農村社區的認同和歸屬。對此，應加強相應的立法，以法律規定農村社會組織的地位；農村社會組織應加強自身建設，健全結構體系，樹立管理權威，增強組織能力，真正承擔起自我管理、自我服務的功能，為政府行政管理與社區自治的有效銜接奠定堅實的基礎。

如何建立有效的財政機制，形成對農村建設的強大財政支持，是當前各國家及地區推進農村建設的一個重要內容。結合中國大陸的具體農村建設實情，應逐步建立多元參與的農村建設投入機制，建立起政府主導、民間、國際等多元社會主體參與的基本格局。一方面，政府應該實施規模較大財政投入計畫。對廣大農民急需要的公共服務及公共需求實現優先供給，加大相應財政的支援力度，對於需求程度較小或者當前暫時不需要的公共事業建設，實行緩期建設計畫；對農村貧困群體逐步加大財政投入力度，切實保障廣大貧困群體的基本生活需求；對不發達地區也應該逐步實施傾斜性財政計畫，在固定的財政支出比例之外，儘量擴展補助性資金，實施財政傾斜，逐步縮小區域差距，實現區域間的協調發展。

另一方面，鼓勵社會力量投入農村公用事業發展。對於大型公共工程的投入，應遵循「誰投入誰受益」的原則，制訂對農作物種植、新品種選育、牲畜家禽飼養、農技推廣、農機作業等項目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的相關政策，對涉農企業技改和設備引進貸款、農產品收購貸款、種養業種苗（種子）貸款等項目實行財政補貼，對社會力量直接投資的現代都市農業大中型項目及農業產業化、農產品加工等項目，擔保收費率優惠收取。此外，可以積極吸引國際資本投資，把國際資本投入農村經濟社會發展行列，實現資金利用的最大化。

提供平等的教育權利更是優先要務，教育是最重要的人力投資，也是農民能獲取較高收入的基本保障。要將農村義務教育的主要責任從農民轉移到政府。強制性的義務教育，城鄉居民有接受教育的義務，中央和地方政府也有供給的責任。中央和各級財政要加大對農村基礎教育的支持力度，讓農民子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權利。農村基礎教育、職業教育和技能培訓要統籌兼顧。同時，積極推進教育體系改革，最終形成城鄉統一的教育體制。

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 2000 年醫療衛生服務報告，在 191 個國家和地區醫療衛生資源分配公正指數中，中國排第 188 位，是最不公平的國家之一，農村公共衛生是典型的公共產品，必須予以全力關注。政府要加大財政轉移支付力度，今後中央和地方政府新增加的衛生經費，必須確保主要用在農村衛生事業上。未來

應對農村衛生事業體制進行徹底改革，重建農村基層的醫療救助網路和體系，在城鄉之間公正分配醫療救助資源，徹底改變農村缺醫少藥和公共衛生事業建設滯後的局面。

在工業化進程中，要解決城市就業和解決農村富餘勞動力轉移問題，要充分認識到，加快農村富餘勞動力轉移，促進城鎮化大發展，是現階段和今後一段長時期增加農民收入，平抑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最現實的途徑，也是最有效率的政府行為選擇。要徹底消除進城務工農民的歧視性政策和障礙，簡化各種手續，防止亂收費。政府在促進農村勞動力轉移方面負有重要職能和重大責任，要逐步建立農村勞動力就業服務和管理、流動監測、就業培訓、供求資訊和農民工維護權法律服務體系框架。積極完善促進農村勞動力轉移和充分就業的工作機制，徹底改變農村勞動力轉移就業工作多頭管理、分散負責的局面，把農村勞動力轉移和充分就業納入政府統一、高效和規範的服務和管理軌道。努力構建城鄉統一的勞動力就業市場，為農民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最大限度增加農民的非農收入，推進工業化和城鎮化的大發展。

推進城鄉統籌發展的關鍵在於促進城鄉社會的流動與融合，二元體制下的城鄉差異性戶籍制度成為實施城鄉一體化發展的重要阻礙。要健全與完善有利於促進城鄉居民流動的戶籍法律制度；加快《戶籍法》的制定步伐。要適時修改戶籍管理方面的行政規章制度，實現戶籍與各項福利制度的剝離，確立戶籍只是明確公民身份的標誌，從而真正實現公民身份的平等性，還原戶籍的本來面貌。修改、完善城鄉一體化的戶籍管理制度，建立自上而下的全國統一的戶籍管理機構，有利於對城鄉戶籍實施統籌協調管理，消除城鄉戶口的差距，使戶口真正成為標示成員身份的印證，不斷破除不同區域間工作、就業及參與市場競爭的門檻，這也有利於實現城鄉人力資源的合理流動與配置。

綜上所述，可總結為政府應提供城鄉民眾平等的國民待遇。要從最廣大農民群眾的根本利益出發，給予農民平等的發展機會和國民待遇，逐步建立農民主體的利益表達機制。一是給予農民承包土地佔有、使用、收益、轉讓和處置的完整

權益，讓農民有一份土地資產，使農民有財產權利的基礎；二是要保障農民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和發展權，要有充分的財產、教育、文化、政治權利，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中，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三是給農民自由遷移的權利，城鄉之間要實現人口和勞動力無障礙遷移和流動，讓農民有發展和增加收入的機會。四是逐步建立和完善以政府為主導，社會各界參與的農村最低社會救濟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強政府反貧困的工作力度，滿足農村貧困群眾多層次的救濟需要。

最後，則是建立以人為本的發展觀。經濟增長無疑對農民收入增長有重要意義，但經濟增長本身並不是目的，它只是實現農業發展和農民增收的手段。因此，所謂樹立以人為本的發展觀，就是要讓更多的農民有參與發展的願望，有參與發展的能力，有參與發展的機會，有參與發展的崗位。通過以人為本的發展，解決農民收入問題，通過以人為本的發展，平抑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政府在追求經濟總量增長的同時，要關注農民的生存和發展狀況，要把農村、農業和農民發展中的充分就業、良好教育、身心健康、文明素質、消除貧困、社會公平、機會均等、環境優美等問題作為量化目標，分解到各級政府，作為政府行為選擇依據。總之，必須儘快廢除以 GDP 為單一取向的政府業績評價指標，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觀。政府職能要從經濟增長目標向經濟社會目標並重轉變，維護和保護好農民的基本利益，為農民提供有保障的公共產品，創造農民增收的社會環境。

參考書目

(依作者、篇名筆劃順序排列)

一、專書

- 大衛·李嘉圖，**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北京：譯林出版社，2011年5月1日)，頁78—94。
- 皮埃爾·勒魯，**論平等**(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246—247。
- 白沙洲，**中國二等公民—當代農民考察報告**(香港：明鏡出版社，2001年)。
- 西耶斯，**論特權第三等級是什麼？**(臺北：商務印書館，1997年4月)，序言。
- 汝信等主編，**社會藍皮書，2006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56—298。
- 宋鎮照，**社會學**(臺北：五南圖書，1997年8月)，頁452-460。
- 李明譯，傑達·馬特拉斯著，**社會不平等-社會階層化與流動**(臺北：桂冠圖書，1990年2月)，頁31。
- 李實、趙人偉，**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9年)，頁144。
- 李茂嵐主編，**中國農民負擔問題研究**(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6)，頁86—97。
- 吳光炳，**中國轉軌的經濟學分析**(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4年)，頁116—331。
- 吳敬璉主編，蓋爾·詹森，「在農村創造非農工作職位轉移農業勞動力」，**比較**(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頁248—252。
- 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北京：今日中國，1998)，頁229。
- 余雲楚，**階級分析與中國**，收於李明昆、李江濤編，**中國社會分層—改革中的巨變**，(臺北：商務印書館，1994)，頁33-60。
- 威廉·湯普遜，**最能促進人類幸福的財富分配原理的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212。
- 胡鞍鋼，**挑戰中國—鄧後中南海面臨的機遇選擇**(臺北：新新聞，1995年4月)，頁146。
- 俞德鵬，**城鄉社會:從隔離走向開放—中國戶籍制度與戶籍法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1月1日)，頁266—281。
- 范劍平主編，**中國城鄉居民消費結構的變化趨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11月)。
- 孫立平，**轉型與斷裂：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01。
-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之**《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272。
- 馬克斯·韋伯，**經濟與社會**(臺北：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339。

- 殷志靜、鬱奇虹，**中國戶籍改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頁287—290。
- 夏普、雷吉斯特，格理米斯，**社會問題經濟學**，第十三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85—186。
- 理查·鐘斯，**論財富的分配和賦稅的來源**（臺北：商務印書館，1999年），序言頁18。
- 陸益龍，**超越戶口—解讀中國戶籍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43—309。
- 陸益龍，**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77—254。
- 許嘉猷，**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臺北：三民書局，1911年1月），頁27。
- 葉文輝，**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五版，1989年9月），頁38—41。
- 張玉林，「中國教育狀態不平等藍皮書」，**中國之約**（2004年11月），頁62—74。
- 張曉春、林瑞穗、章英華、詹火生，**社會學概要**（臺北：三民書局，十版，1996年8月），頁186—187。
- 張華葆，**社會階層**（臺北：三民書局，1987年2月），頁21—36。
- 張華葆，**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五版，1993年9月），頁165—188。
- 張德勝，**社會原理**（臺北：巨流圖書，1989年10月），頁270—271。
- 郭劍雄，**二元經濟與中國農業發展**（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9年1月），頁14。
- 陳小紅，「雙元性、成長中心與經社計劃和發展」，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主編，**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年），頁176—188。
- 陳宗勝，**經濟發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24—351。
- 陳強、張永強譯，賴特·米爾斯，**社會學的想像力**（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7月），頁39。
- 陳端計，**中國經濟轉型中的城鎮貧困問題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286。
- 彭濤，「腐敗與雙軌制及其通貨膨脹-中國社會穩定的致命傷與中國經濟改革的模式」，收錄於王鵬令主編，**鄧後中國：問題與對策**（臺北：時英出版社，1999年），頁79。
- 達倫多夫，**現代社會衝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101。
- 園田茂人，「後鄧小平的社會意識—充斥著『向錢看』意識的中國社會的未來」，收錄於江振昌主編，**後鄧小平的中國大陸**（臺北：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5年6月），頁157—215。
- 蔡昉主編，**中國人口與勞動問題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33。
- 趙滿華主編，**中國城鄉收入差距研究**（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年），頁96—122。

- 謝高橋編著，**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1982年9月），頁290。
- 鄭秉文、和春雷，**社會保障分析導論**（北京：法律，2001年），頁255—260。
- 韓長賦，**中國農民工的發展與終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7月），頁157。
- 譚崇台，**發展經濟學**（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年11月27日，一版），頁189—191。

二、期刊論文

- 王春秋，「淺談中國城鄉差距」，**雲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第11卷5期（2012），頁51—59。
- 王少國，「中國城鄉差別研究概述」，**經濟縱橫**，第9期（2002年），頁56—59。
- 王少國，「我國城鄉居民收入差別對經濟增長約束的實證分析」，**當代經濟科學**（2006年）。
- 王明華，「影響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制度性因素」，**經濟問題**（2005年），頁105。
- 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經濟繁榮背後的社會不穩定」，**戰略與管理**，2002年第3期（2002年3月），頁26—33。
- 巴蘇，「效率工資、集聚發展和二元經濟」，**區域科學**，第38期（2004年），頁607—625。
- 杜鵬，宗剛，「基於經濟發展戰略角度的城鄉收入差距分析」，**北京工商大學學報**第19卷第2期，社會科學版（2004年），頁4—18。
- 吳光炳，「改革以來城鄉收入現狀與城市偏向分配政策研究」，**財經政法資訊**（2006年）。
- 吳德美，「中國大陸都市非正式部門就業中的城鄉差異」，**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5期，（2003年），頁127—150。
- 宋斌文、熊宇紅、張強，「當前農民醫療保障的現狀分析」，**當代中國研究**，第83期（2003年12月），頁101。
- 李衛兵，「地位收益：中國城鄉收入差距日益擴大的原因」，**中國農村經濟**（2005年），頁40。
- 李培林，「中國貧富差距的心態影響和治理對策」，**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2期（2001年）。
- 李實，「中國農村勞動力流動與收入增長和分配」，**中國社會科學**，（1999年），頁16—33。
- 何清漣，「中國改革的歷史轉折：1999-2001」，**二十一世紀**，70期（2002年4月），頁13。
- 林光彬，「社會等級制度與鄉村財政危機」，**社會科學戰線**，第1期（2002年），頁58—269。
- 周天勇，「托達羅模型的缺陷及其相反的政策含義」，**經濟研究**，第3期（2001年），頁269。
- 苗慧凱，「論城鄉收入差距對消費需求的負面影響」，**生產力研究**（2005年），頁

75—214。

- 侯風雲，「中國農村勞動力剩餘規模估計及外流規模影響因素的實證分析」，**中國農村經濟**（2004年3月），頁14。
- 胡鞍綱、常志霄，「中國的城鎮貧困與新的反貧困戰略」，**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32期（2000年12月），頁111—205。
- 姬秀娟，「和諧社會構建中城鄉教育公平實現研究」，**農業考古**，2007卷3期（2007年6月），頁246—249。
- 國安民，「中國大陸戶籍制度改革初探」，**共黨問題研究**，第28卷第5期（2002年5月）。
- 郭璋，「城鄉差距擴大的表現、原因與政策調整」，**農業經濟問題**（2003年）。
- 郭劍雄、吳佩，「內生增長要素與城鄉收入差距」，**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
- 馬從輝，「我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原因分析」，（四川：**經濟學家**，第4期，2002年），頁14—16。
- 張英紅、雷晨暉，「戶籍制度的歷史回溯與改革前瞻」，**湖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4卷第1期（2002年2月）。
- 曹燕、聶洪輝、吳曰友，「和諧視野中的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上饒師範學院學報**，第28卷4期（2008年8月），頁97。
- 程開明，「中國城市化與經濟增長關係的再考察」，**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頁19。
- 熊華林、曾愛勤，「我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成因分析」，**新疆農墾經濟**（2006年），頁39。
- 趙人偉，「中國轉型期中收入分配的一些特殊現象」，**經濟研究**（1992年）。
- 趙偉，「中國的城鄉差距：原因與政策」，**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第6期（2004年），頁195—196。
- 劉欣，「轉型期中國大陸城市居民的階層意識」，**社會學研究**，第3期（2001年），頁79。
- 劉社建、徐豔，「城鄉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形成原因及其對策研究」，**財經研究**（2004年），頁204。
- 劉翠霄，「中國農民的社會保障問題」，**新華文摘**，第2期（2002年）。
- 盧向虎、張正河，「我國城鄉差距形成和擴大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調研世界**（2005年）。
- 韓毅，「比較經濟體制研究的新方法：歷史的比較制度分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第1期（2002年），頁81。
- 蘇雪串，「城市化與城鄉收入差距」，**中央財經大學學報**，第3期（2002年），頁42—45。

三、報紙

- 梁瑜評論，「戶籍制度改革應避免引發新的社會對立」，**中國大陸經濟日報**，2013年1月12日。

劉芳，「對西部地區貧困家庭學生、高校收費不能再高了」，**中國青年報**，2005年1月18日，版2。

侯婧珠、彭冰，「農村學生害怕考大學？」，**中國青年報**，2005年5月11日，版2。

「社科院報告稱中國城鄉收入差距有反彈風險」，**中國新聞網**，2012年12月19日。

「貧富差距：農門難出頭 路窄誠堪憂」，**香港文匯報**，2013年12月9日。

「大陸貧富差距 擴至23倍」，**經濟日報**，2013年2月14日。

「城鄉差距是收入分配結構失衡的最突出體現」，**證券日報**，2012年12月14日。

四、網路資料

黃如桐，「關於對我國貧富差距問題的研究綜述」，**環球視野**。
<http://www.globalview.cn/readnews.asp?NewsID=632>

「累積因果理論」，**智庫百科**。
<http://wiki.mbalib.com/wiki/%E7%B4%AF%E7%A7%AF%E5%9B%A0%E6%9E%9C%E7%90%86%E8%AE%BA>

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農村部部長韓俊訪談錄，收錄於2004年10月決策諮詢第十期，『三農』現代化：『十一五』將會走多遠。

<http://ah.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4/10/30/001030818.shtml>

符想花，「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與城市化水準關係研究」，**河南財經學院先驅論壇**，第3期（2007年）<http://www.ectime.com.cn/Emag.aspx?titleid=5473>

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制度，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制度>

13省區市取消農業戶口 戶籍改革還有多少路要走，一畝田農業新聞，2013年11月5日。

<http://www.ymt360.com/news2/view/425395>

「農民小康決定現代化進程」，人民網，2004年10月26日第12版。

<http://www.people.com.cn/BIG5/guandian/8213/39877/39895/2943678.html>

逐年增加的示威抗爭事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風險資訊，2004年12月。<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2330&ctNode=6026&mp=1>

失業工人逾億，抗爭事件不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地區風險資訊，2004年12月。<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1686&ctNode=6026&mp=1>

「大陸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隱藏社會不安來源」，**中央社**，2009年1月17日。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09&docid=100641205

何海青，「失業農民工知多少？」**新紀元週刊**，第110期，2009年2月26日。

<http://www.epochweekly.com/b5/112/6009.htm>

左鵬、徐蘇林，「戶籍制度改革何去何從？—關於當代中國戶籍制度改革的思考」，**大地**，2001年第二十九期，人民網。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81/3190/419243.html>

「江西二萬農民抗稅衝擊官署：二千武警一死百傷」，**萬維讀者網**，新聞追擊，2000年8月29日。

<http://news.creaders.net/breaking/newsViewer.php?nid=18542&id=535163&aid=13>

土地流轉，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258810.htm?func=retitle>
「研究報告:2015 年中國大陸消費信貸規模或達 21 萬億人民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各國商情，100 年 9 月 2 日。

http://www.dois.moea.gov.tw/doesbin/qd_fdr.exe?STARTPRO=../bin/news.pro&template=display&flag=main&num_DATA_SINGLE=1000902115551

五、其他

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The Manchester School, May 1954, Vol. XXII, No. 2。中譯本：外國經濟學說研究彙編：現代國外經濟學論文選（第八輯），**勞動無限供給條件下的經濟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年，頁 48。

中國市場統計年鑑（2002）（中國統計出版社，2002 年）。

中國市場統計年鑑（2004）（中國統計出版社，2004 年），頁 356。

中國市場統計年鑑（2011）（中國統計出版社，2011 年）。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06 年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年度報告」（2007 年 2 月）。

中國農業發展報告（農業出版社，1999 年），頁 51。

新帕爾格雷夫大辭典，分割的勞動市場（經濟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306。